



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管理 若干问题的探讨

蒋一苇·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五年的回顾

（代 序）

这本文集收录了我自 1979 年到 1983 年这五年所写的主要文章，共 31 篇。这些文章大部分在报刊发表过，小部分是没发表过的讲话、报告等。这些文章发表时间不一，其中前后说法、提法也就不会完全一致。作为文集出版，我认为基本上应保持原来面目，因此大部分文章只作了一些文字上必要的修正，个别文章则作了一些修改。

出版这样一本文集，对我个人来说，是有意义的，因为可以借此回顾一下自己五年来在思想上、工作上走过的历程。但对读者来说，是否也有意义呢？我想，也会有点用处。因为过去五年，是我国历史上一个重大变革的时期，当前改革已成为全国经济工作的重点。我的这些文章主要是谈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管理改革问题，虽然是“一家之言”，但或多或少反映了我国在改革中所涉及的一些重要问题，可能会给关心这些问题的读者，提供一些思索和探讨的素材，起点抛砖引玉的作用。



为了编选这本文集，不免要对这几年写的文章、讲的话，检阅一遍，也就很自然地回想起与每一篇文章相联系的一些经历，使我心情十分激动。首先，为自己晚年能赶上我们党和国家一个伟大的历史新时期而庆幸。

一个人最大的幸福是什么？我想，最大的幸福是把自己的生命投入到汹涌前进的历史洪流中去。一个人的能力有大有小，但不论能力大小，能够成为进步潮流中的一粒水珠就是幸福。一个人的言行不可能都正确，但能生活在一个鼓励敢想、敢说、敢做的时代里就是幸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为我们党和国家开创了一个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安定团结、生动活泼的新时代。没有这样一个前所未有的历史条件，我不可能写这些文章，更不可能发表这么多文章。过去我也写过一些文章，但只能是书生之谈。当时现实生活似乎不需要理论工作，理论工作者也常常没有条件真正参与现实。文章象一根鸿毛投入生活的巨流，激不起半点水花，搞不好还招来莫须有的罪名和横祸。我和很多知识分子一样，都亲身经历过这种不幸。今天的局面完全不一样了。党和国家重视发挥知识分子的作用，要求理论工作者面向现实，为现实服务。哪怕有微不足道的一孔之见，能对现实起一点作用，都会受到党和人民的欢迎和鼓励。现在不是理论工作者无用武之地，而是面临大量的现实问题需要理论工作者去研究和探讨。理论工作确实是大有可为。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指引下,还出现了一个十分可喜的现象,就是真正贯彻了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走向全盛时期的重要标志。

我是一个“半路出家”的理论工作者,理论的根底很差,实践的经验也贫乏,只是由于工作岗位的客观要求,五年来对体制改革和企业管理问题,发表了一些不成熟的见解。令我感到兴奋的是这些见解,引起或大或小的反响。有的建议得到中央或地方领导同志的支持,有机会在实际工作中接受检验;有的论点则引起很大争论。不论是赞成也好,反对也好,对一个作者来说,都是莫大的帮助和激励。

为了使读者更好地分析和探讨我在文章中提出的见解,有必要把有争议的问题,在这里作些说明。当然,这些说明还是从我个人的认识出发,不敢说是客观的评论。

数一数这本文集所收录的31篇文章,几乎有一半,都有争论。其中《企业本位论》、关于两级按劳分配问题、关于企业管理的中国道路问题和企业领导制度问题,引起的反响最大。下面把这几个问题和其他一些文章的争论,都简单地说一下。

《企业本位论》的初稿是在1979年上半年写的,作为内部材料送中央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参阅。当时正在讨论体制改革,城市改革究竟从何入手有很大争论。我认



为必须先从确定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和地位,明确国家与企业的关系入手,以此为基准来制定整个宏观管理的体制。为了说明这一观点,我试图从理论上加以论证,提出了企业是经济细胞的看法,企业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的概念,并把经济体制分为国家本位论、地方本位论和企业本位论三种模式,主张采取企业本位论的模式进行改革。这篇文章在内部征求意见,得到一些领导同志的赞同,以后以《企业本位论刍议》为题,在《经济管理》月刊发表;经修改补充后,又以《企业本位论》为题,在《中国社会科学》创刊号发表。文章发表后引起广泛的反响,赞成的、反对的都有,一直延续到今天。

大部分企业工作者,对这篇文章都表示赞同,但是经济机关和理论界某些同志则表示异议。有的认为《企业本位论》片面强调把微观经济搞活而忽视宏观的控制;有的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不能说是商品经济,因此企业也不能是商品生产者;有的则认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生产资料为全民所有,就不能实行自负盈亏;有的望文生义,因为用了“本位”二字,认为《企业本位论》将助长企业的本位主义等等。对于这些异议,我除了在一些会议上作了口头答辩外,没有写文章答复。我认为只要认真读这篇文章的同志,都会看到《企业本位论》只是论证工商业的体制改革,要以企业的形态为基准来设计宏观管理体制,决不是不要宏观控制。用“本位”二字就同在货币上采取金本



位或银本位一样，和本位主义的本位含义并不相同。即使相同，主张本位也不等于提倡本位主义，就象我们重视经验，不等于提倡经验主义一样。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否商品经济，这是几年来理论界有很大争论的问题。但至少都承认还存在而且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既然有商品生产，怎么会没有商品生产者呢？至于全民企业应否实行自负盈亏，这是可以探讨的问题，但至少要对盈亏负责，这一点现在已逐步明确了。

几年来改革的实践证明，经济体制改革千头万绪，不能不首先解决经济细胞的形态问题。农村改革取得完全的成功，也是首先正确地解决了经济细胞的形态问题。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实质上是从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出发，创造了一种新型的以农户为本位的农村经济，也可以说是“农户本位论”。几年来城市改革进行了大量试验，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到广泛建立工业经济责任制，到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以及简政放权，转来转去，最终还必须解决对企业的定性、定位问题。

1980年我在《工人日报》发表了《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同年又在《人民日报》发表《试论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一文。我在这两篇文章中提出了“两级按劳分配”的观点，认为实行按劳分配不能把马克思的经典解释简单地运用到实践中去。也就是说，社会不能直接对生产者个人进行按劳分配，只能首先对企业集体的劳动贡献



进行分配,然后再由企业¹对职工个人进行按劳分配。《试论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一文对工资制度改革提出了建议,新华社将文章摘要转发,在全国引起很大反响,我收到全国读者的来信一千多封,主要是支持我关于改革工资制度的意见。至于两级按劳分配的观点,则引起理论界的争论。从两级按劳分配问题发展到对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探讨,对工资与成本关系的探讨等等。以后成都西城区在集体企业中试行“除本分成法”,被认为是两级按劳分配观点的实践,也引起很大争论。这些争论至今也还在继续进行。

我在上述两篇文章中,由于篇幅限制,在理论的阐述上没有展开。对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对按劳分配的阐述,我只着重指出在社会化大生产的企业,个人劳动不可能直接对社会作出贡献,只能通过企业集体所创造的产品提供给社会。实际上根本的问题还在于马克思当时认为进入社会主义社会就可以取消商品,个人的劳动就直接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而我们现在实际上还进行商品生产,不可能把个人的劳动直接作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还只能以商品所包含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来衡量对社会的劳动贡献。因此,按劳分配也就必须分为两级或两个层次来进行。在这个文集里,我对《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一文,作了上述的修改和补充。

两个吃“大锅饭”问题,是体制改革必须解决的根本



问题。而两级按劳分配，正是针对两个吃“大锅饭”问题而提出的。通过对企业进行按劳分配，解决企业之间吃“大锅饭”问题，通过企业对职工进行按劳分配，解决职工之间吃“大锅饭”问题。有人认为企业与企业之间是等价交换问题，不是分配问题。其实不然，资本主义企业通过等价交换，包括对劳动力的等价交换，就实现资本主义分配，社会主义企业通过等价交换后，其纯收入还要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分配，留给企业部分中转化为职工个人与集体的消费基金的部分是多是少，则是分配问题。这个消费基金总额应当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的原则，这就是社会对企业集体的按劳分配。至于企业留利中用于生产发展基金多少，那是国家积累部分的再分配，自然不属于按劳分配范畴。两级按劳分配的观点，是从这一客观实际出发的，并由此提出了对马克思经典论述的再认识的问题。

两级按劳分配观点的另一个含义，是涉及工资(包括奖金在内)的管理体制问题。既然承认两级按劳分配，国家就可以只管对企业集体的分配，也就是说，要以按劳分配的原则控制企业的消费基金总额，上不封顶，下不保底。至于企业内部如何按劳分配，可以由企业自主。这一两级分配的原则，现在逐步被承认了。

关于企业领导制度问题，也是这几年进行改革中争论很大的问题。我体会中央领导人有关指示的精神，写了《论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体制》一文，提出了企业中“三



权分立”的观点,认为企业党委对企业行政主要发挥监督作用。这一论述引起了许多非议,有的同志认为这是削弱党对企业领导。关于企业领导制度问题,这几年各方面都在继续探讨,有些企业则进行了改革试点,试行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取得了成效。现在大家的意见已逐步接近,肯定了实行厂长负责制的方向。我个人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有新的发展,准备写一篇《再论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体制》,但基本观点仍将是原来的观点。

1979年,关于如何正确地学习和推广国外的全面质量管理经验,展开了一场论战,影响的面也比较广。有些同志误解,以为我反对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其实,我是最早参与推行全面质量管理的一批人中的一个。我所反对的是全盘照搬国外的经验,主张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科学,为此发表了一些讲话和文章。以后国家经委负责同志,对学习国外经验,总结了十六字方针,即“以我为主,博采众长,融合提炼,自成一家”,我是衷心赞同的。

通过学习国外全面质量管理经验,1979年上海柴油机厂的同志们提出了“全面经济核算”的观念,我在上海作调查研究时,受到这个观念的启发,提出以“三全”(全面计划管理、全面质量管理、全面经济核算)作为我国企业管理体系的观点,在《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特征》一文中作了论述。以后,又有所发展,形成“一制四全”的观念,即民主集中的领导制度,和全面计划管理、全面技



术与质量管理、全面经济核算、全面人事劳动管理。究竟中国式的企业管理体系是否可以“一制四全”为模式，也引起了广泛的讨论，但全国各地已有不少企业赞成并在实践中取得成效。当然，这个问题还要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但是，向中国式企业管理体系已迈出一大步，有了这样一个开端，将来就必然会结出良果，而且经过不断丰富发展，在国际的管理论坛上必将形成一个社会主义的中国学派。

以上说的是几个有重大争论的问题。其他文章也有不少在理论上或实践上的争论。例如《要勇于跨出体制改革的第一步》，在内部曾经引起对四川改革经验如何评价的争论；在首都钢铁公司改革中，试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问题，也引起极大争论；关于工业改组与企业联合问题，至今仍是一个没有得到合理解决的争论问题。

在党中央“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指引下，全国经济形势有了极大发展。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赵紫阳同志在报告中着重提出了城市改革问题。我认为，如果说前几年是以调整为中心，现在开始转移到以改革为中心了，而改革又将以城市改革为重点。城市改革比起农村改革要复杂得多，许多问题有待于理论上进一步探讨，实践上进一步探索。我个人认为，城市改革首先还必须以企业为本位，明确这个经济细胞的形态，明确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以此为基准来设计整个宏观管理的体制。



整个国民经济是个有机联系的肌体,明确经济细胞的形态,只是一个起点,只是改革的基础。在这个基础上,还必须解决细胞与细胞之间的横向联系问题,这就涉及工商业的改组和企业的联合,以及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等问题;还必须解决国家从中央到地方对经济活动的纵向管理和组织问题,现在提出“简政放权”,正是要研究解决这个纵向的关系问题。我在《经济管理体制改革 of 的实质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一文中,曾对纵向管理提出一些见解,文中说到的一些具体做法不一定都恰当,但按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纵向的管理组织,我认为是合理的方向。

党和国家的方针是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实行对外开放,就涉及如何正确处理内外关系问题,也涉及如何处理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之间的经济关系问题,这些都有待于本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原则,从理论到实践进行探索,从中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道路。

作为一个理论工作者,面临今天这样的大好形势,既感到兴奋,又深为自己的能力、水平不相适应而惭愧。把过去五年的主要文章作为文集出版,除了抛砖引玉之外,希望能得到理论界和实际工作的同志的批评指正,使我在今后几年能更好地为推动改革尽点绵力。

蒋一苇

1984年7月1日于北京



目 录

五年的回顾(代序)	1
-----------------	---

以企业为本位改革经济管理体制

企业本位论	3
向“吃大锅饭”挑战	36
要勇于跨出体制改革的第一步	41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 民主	45
谈计划与控制	59
中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67
从首都钢铁公司看体制改革	89
首钢在改革中阔步前进	102

保护竞争,促进联合,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鼓励竞争, 保护竞争	115
------------------	-----



搞专业化协作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	122
正确处理公司与工厂的关系	127
——关于常州拖拉机公司的调查	
工业改组与企业联合	139
关于在重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的几点建议	150
从重庆几个联合体的实践经验看如何发挥中心城市 的作用	160
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与经济体制改革	173

实行两级按劳分配,改革分配制度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199
试论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	206
小集体的内部分配问题	215
关于按劳分配与工资制度问题	222

建立与完善工业经济责任制,改革企业领导制度

关于实行经济责任制的几个认识问题	261
关于工业经济责任制的一些理论问题	284
论社会主义企业的领导体制	295



全面整顿企业，提高企业素质

企业整顿与战略目标	311
企业的全面整顿是建设性的整顿	337
关于提高企业素质的若干理论问题	416
关于提高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素质的十项建议	430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管理体系

论社会主义企业管理的基本特征	447
正确地学习和推广全面质量管理的经验	471
再论正确地学习和推广全面质量管理的经验	480
——答新浩同志的“商榷”	
为建立中国的管理学派而努力	485
为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管理科学而努力	512



以企业为本位改革经济管理体制



企业本位论*

一、经济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了改革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任务。五届人大第二次会议确定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其中的“改革”就是指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我国现行经济管理体制，有许多部分不能适应国民经济高速发展和实现四个现代化的需要，这一点已为人们所公认。但是，体制问题的症结何在？是否必须从根本上进行全面彻底的改革？改革应当从何入手？对于这些，认识还不完全一致。

我国现行的一套经济管理体制，基本上是建国初期从苏联学来的。当时虽然有效地恢复了国民经济，但是从旧社会接受下来的经济基础极其薄弱，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很小；重工业几乎是空白。在这种情况下开始

* 本文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1期。文章的主要内容曾以《企业本位论刍议》为题，发表于《经济管理》月刊1979年第6期。



进行较大规模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采取苏联经济体制的模式，实行国家高度集中的领导，从当时的主客观条件来说，是必要的。实践经验也证明，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我国经济的发展是卓有成效的。随着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撇开极左思潮和林彪、“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不说），苏式体制的极大弱点就逐渐暴露出来了。

苏式体制的特点是由国家直接管理和指挥整个国民经济和企业的活动，实行“计划大包揽，财政大包干，物资大统配，劳资（指劳动工资）大统一”，作为直接发挥生产力作用的基本单位——企业，几乎全部经营管理活动都要听命于国家，缺乏自主性。由此产生了种种弊病：由于国家计划不周，造成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基本建设战线过长；企业在生产中单纯追求某些指标，重产值、产量，轻质量，不考虑销售与用户要求，材料和各种消耗浪费严重；物资一边积压一边匮乏；工资奖励平均化，职工用“铁饭碗”吃“大锅饭”；服务质量差；行政管理拖沓迟缓，官僚主义现象严重……。

这些毛病的发生，会不会只是由于执行中的偏差，而不在于体制本身有弱点呢？我们可以从采取苏式体制的各国经验中得到答案。上述这些毛病，不仅出现在我国，同样也出现在东欧各国以及苏联本身。正因为这样，从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这些国家先后都提出了改革经济



体制的问题。由于政治、经济的条件不一样,改革的做法和进程不一样,取得的成效也不一样。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都在寻找调动企业积极性的途径。问题的普遍性,说明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性。体制的改革,不是谁主观上要改,而是客观存在的矛盾逼着人们非改不可。

建国以来,我国对经济体制作过多次改革,但主要是在中央与地方之间划分权限上做文章,只考虑如何更好地发挥中央与地方两个积极性,却忽视了一个更根本的问题,那就是如何发挥直接掌握生产力的企业与劳动者的积极性。

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了要正确处理国家、生产单位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问题。他指出:“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鉴于苏联和我们自己的经验,今后务必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还说:“这里还要谈一下工厂在统一领导下的独立性问题。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在中央或省市,不给工厂一点权力,一点机动的余地,一点利益,恐怕不妥。中央、省市和工厂的权益究竟应当各有多大才适当,我们经验不多,还要研究。从原则上说,统一性和独立性是对立的统一,要有统一性,也要



有独立性。”^①

毛泽东同志早在五十年代就看到了经济体制中存在的这个根本问题。但是，这里提出的原则，后来在实际工作中并没有贯彻执行。现在大家普遍认识到，要高速度发展国民经济，不能只考虑中央与地方的积极性，而应当发挥中央、地方、企业和劳动者四个积极性。在体制改革的酝酿中，扩大企业权限，或扩大企业自主权，已成为普遍的呼声。这是思想认识上的一大进步。

毛泽东同志在一九五六年提出的问题，现在到了应该也可以认真解决的时候了。但是，要解决问题，必须先把问题的实质弄清楚。多年来我们在许多问题上，常吃概念不清的苦头。谁要推敲一下概念，就会被指责为“抠名词”、“搞概念游戏”等等；而由于概念不清，常常彼此说的是同一句话，却有各不相同的含义，结果争论不休，莫衷一是，使问题得不到正确的解决。

我们说扩大企业权限，究竟意味着什么？这里权限的“权”，究竟指的是什么？许多人实际上是把中央、地方、企业看成相同性质的三级组织，过去只考虑中央与地方的分权问题，现在考虑到也要适当扩大一下企业这“一级”的权限。这种看法是值得商榷的。

中央和地方政府，都是行政组织；企业则是经济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273页。



织,而不是一级行政组织。因此,把中央与地方权限的概念套用在企业身上是不当的。中央与地方政府是行使政权的机关,他们的权限是指“权力”的界限,因此有“集权制”与“分权制”之分。如果把“集权制”改为“分权制”,就要扩大地方的权限;把“分权制”改为“集权制”,就要扩大中央的权限。企业是经济组织,它不存在什么“权力”大小的问题,也不存在与政权机关分权的问题。作为社会主义企业,它对国家(包括中央与地方),只有“权利”与“义务”的问题。“权利”与“权力”同音不同义,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如,宪法中规定公民权,指的是公民的权利,而不是公民的权力)。当我们说“扩大企业权限”的时候,这个“权限”的含义是不清的。这样说,实际上是把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相混淆了。

说“扩大企业自主权”,比较好一点,但也有含糊之处。自主权的权,指的应当是权利,而不是权力。企业的权利与义务决定于企业的性质,它是由社会主义企业作为一个经济组织的特性所派生的,它是客观经济规律所要求的、固有的东西,不是可以由主观意志来任意扩大或缩小的。当前的问题,是要根据社会主义制度的特点,确定社会主义企业的性质,同时确定其对国家的权利与义务。从这个意义和当前实际情况来看,如果提自主权,也应是确立自主权,而不是扩大自主权。

企业不仅是社会生产力的直接发挥者,而且也是社



会制度的直接体现者。社会主义制度的最根本的特征，如公有制、消灭剥削、按劳分配等等，都要在企业这个经济细胞中体现出来。因此，为社会主义企业“定性”，确定它的性质及其与社会主义国家的关系，不仅是确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的根本问题，也是确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基础。

经济体制的改革势在必行。经济体制与整个国民经济的组织有关，涉及的范围极广，而且一环套一环，牵一发而动全身。改革应当从何下手？最基本的环节是什么？现实的情况向我们指出，必须从确定企业在经济体制中的地位与机能入手，再进而研究整个国民经济的组织与管理，才能顺理成章，使经济体制的改革有一个牢靠的基础和依据。这是社会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所要求的。不这样考虑问题，就不能从根本上解决体制问题。

二、有关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分析

所谓经济体制，简要地说，就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组织国民经济活动的方式和方法。

资本主义社会，客观上也存在着一定形式的经济体制，其内容也包括企业的性质、企业的组合方式，以及国家对企业不同程度的干预等等。但是，在私有制度下，经



济体制的形成是自发的，不可能人为地进行体制的全面安排或改革。社会主义公有制，使人们有计划、有意识地组织整个国民经济活动成为可能，这无疑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体现。但是，人们的主观意志完全或基本上符合客观规律，只具有可能性，不具有必然性。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政权对经济的干预，可能促进经济发展，也可能阻碍经济发展，或者两者兼而有之，关键在于人们能否科学地认识和适应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牛津大学经济学家W. 布鲁斯认为，一切经济决策可以分为以下三种：

(1)宏观的决策，包括国民收入的分配、经济增长率、投资率、主要产品的价格、工资水平及其结构、主要投资项目、产业结构等等。

(2)企业日常经济活动的决策，包括产品品种结构与销路、生产过程的组织、小规模的投资、大修理、工资支付形式、职工构成等等。

(3)个人的决策，包括职业与就业场所的选择、消费资料和劳务的购买等等。

他认为，在苏联和东欧国家的经济制度下，第一种决策必然由国家作出，第三种决策只能由个人作出，而第二种决策则可能采取两种形式，即由国家掌握或由企业自主。前者是集权型，后者是分权型。

波兰经济学者博·格林斯基认为简单分为两个类



型，不能确切反映苏联和东欧国家现行经济体制的不同形式。他以计划体制为主，认为实际存在四种方式：

第一种，中央集权制。中央制定统一计划，管许多具体调节生产的事情，从生产任务到完成生产任务的手段，直到原材料供应，都由国家统一规定。五十年代苏联和东欧各国几乎都实行这种体制。

第二种，中央计划与经济组织的部分自治相结合。国家计划不象前者那末具体，着重下综合指标，采取一些经济刺激的手段，企业有一定自主权。他认为苏联目前属于这一类型。

第三种，中央计划与大大加强的经济组织自治相结合。中央计划集中在有战略意义的一些事情上，指令性的指标基本上取消，加强用经济手段管理经济，企业有较大的自主权。他认为匈牙利目前属于这一类型。

第四种，最大限度的经济组织自治。中央计划几乎不起作用，市场经济起主导作用，企业有很大的自主权，国家保留监督的职能，运用经济手段调整企业的收入。他认为南斯拉夫属于这一类型。

此外，还有一些经济学家，根据发展经济的主要方式方法来区分，把经济体制类型分为“外延”型与“内延”型：外延型着重依靠增加新的生产能力来发展经济；内延型则着重于提高效率，挖掘潜力。他们还认为，前者是强调宏观经济，后者则强调微观经济。



以上这些分析，虽然还未能构成关于经济体制问题的完整理论，但这些分析有助于我们对经济体制变化、现状及趋向的认识。从趋势看，从集权型向程度不一的分权型变化，也是明显的。

目前我国提出了经济体制改革的问题，究竟如何改，还在探讨中。不论在理论上还是设想的方案上，都还没有一个比较系统的说法。但是思想倾向是客观存在的。大致来说，目前存在着两种想法：

第一种，认为当前的问题，并不是国家集中过多，而是集中不够。这种想法虽然未免诸文字，实际上持这种看法的大有人在。

第二种，认为当前的问题，的确是集中过多，但主要是中央集中过多，应当把权力下放到地方，让一个省或一个市有独立自主权。抱这种看法的也大有人在。

第三种，认为当前的根本问题，是企业缺乏自主权，不能发挥积极主动性。

这些看法，不都是毫无根据的，不能简单地加以肯定或否定。

所谓经济体制，既然指的是组织国民经济活动的方式和方法，如果要客观分析其内在的机制，我认为首先要划分组织者与被组织者，并确定其相互关系。国民经济活动是由经济组织来实行的，无疑，所有经济组织都是被组织的对象。社会主义实行有计划的经济，由代表



总体劳动者的国家组织统一的经济活动；国家中央是最高的组织者，这也是无疑问的。现在的问题是国家政权组织与经济组织之间是什么关系。国家的组织作用，是从经济组织的外部发挥作用，还是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构成而发挥作用。

我们现在所实行的经济体制，实行中央高度集中，对企业的经营及其内部管理都直接作出规定，从组织机制作用来看，实质上是把全国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组织，国家（包括中央和地方）处于这个单一而庞大的经济组织之内，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上层机构，对其直属的分支机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进行直接的指挥。这种体制，按经济单位的划分来说，实际上是把全国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体，即以国家作为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进行内部的统一管理，统一核算。这可以说是一种“国家本位论”。

有些人认为中央集中过多，权力应当下放到地方，由省、市进行独立自主的经济活动，即以地方（省或市）作为经济组织的基本单位，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如果采取这种体制，国家的中央则处于经济组织的外部，从外部对地方经济组织进行领导和监督，而地方政权组织仍然在地方经济体的内部，作为它的最上层机构，对所属分支机构进行直接的指挥。这种主张可以说是一种“地方本位论”。

我们认为政权组织（包括中央和地方）应当和经济组



织分离，改变为从经济组织的外部来领导和监督经济组织活动，而不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上层机构直接发挥指挥与管理的作用。这与上述两种完全不同。我们认为，国民经济组织既不能把全国经济作为一个单一的经济单位，也不能按行政区划分解为若干地方单位，而只能以企业（包括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农业企业等等）作为基本的经济单位。企业在国家统一领导和监督下，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一方面享受应有的权利，一方面确保完成对国家应尽的义务。这种看法可以说是“企业本位论”。

社会主义经济究竟应当实行哪一种体制，需要从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来寻求答案。把问题归结为集权或分权，不能说明问题的实质，因此也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过去我们在中央与地方的权限划分上做文章，没有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现在把企业加进去，企图在中央、地方、企业三者之间划分权限，这种不涉及问题本质的主观设想，仍然不会找到解决问题的途径。所谓“一统就死，一死就叫，一叫就放，一放就乱，一乱又统”的循环，必然不断再现。因为没有一个是准则作依据，统与放可以凭主观意志行事，就不可避免地要头痛医头，脚痛医脚。

本文基于上述思想，试就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的性质、特征，以及国家与企业的关系等问题作一些探讨。为了行文方便，只以工业生产企业为代表来阐述，实际上所涉及的问题和原则，大部分对其他企业，包括商业企业、



农业企业(农村人民公社的生产队也相当于农业企业)等等也是适用的。

三、“企业本位论”的几个主要论点

1. 企业是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

人类是制造工具的动物，又是社会的动物。有史以来人类的生产活动总是程度不同的社会化劳动。由于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化的生产组织形式也不同。但是迄今为止，不论哪一种生产方式的社会，总有它的与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一定形式的基本生产单位。

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弱，单个的人无法单独地同自然力和猛兽作斗争，必须集体劳动，形成由血统关系组成的氏族，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随着农业的发展，生产工具的改善，一个家庭已能耕种一片土地，并取得比氏族经济更高的劳动生产率，于是氏族经济就瓦解了，取而代之的是以家庭为生产基本单位的私有制。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产生了由奴隶主组织的强制性的奴隶集体劳动形式。随着奴隶制的崩溃，又产生了以农民家庭为生产基本单位的封建制。

从原始社会到封建社会，商品生产虽然有所发展，但基本上都是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劳动社会化的程度很低。因此，社会生产以家庭为基本单



位，保持了相当长的时期。随着商品生产的高度发展和现代机器的采用，出现了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社会生产的组织形式才发生根本的变革；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不再是狭小的家庭或作坊，而是资本家雇用大批工人，使用现代化的生产设备，组织高度社会化劳动的现代企业。

随着资本的集中和积聚，企业的规模和组织形式也不断发展，从个别企业发展为各种不同形式的资本主义公司组织。在一个公司组织的大企业内，可以包含许多小企业，或者固定联系许多小企业。但不论采取什么形式，企业终归是资本主义所创造的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

商品具有二重性。作为商品生产者的企业，同样具有二重性。首先它是生产力的组织，同时它又体现一定的生产关系。社会主义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的区别不在前者，而在后者。就生产关系来考察，商品经济的生产关系并不等于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商品经济可以是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也可以是非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毫无疑问，它具有资本主义的特征。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决定了：企业的生产资料和全部财产归资本家所有；生产劳动者不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而是被资本家雇用，出卖劳动力，受资本家的剥削；企业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企业经营的内容与发展方向完全由它的资本主决定；经营成果好坏，盈利亏损，直接决定资本家的利益。但是，如果撇开这



些由资本主义私有制所决定的特征，而从作为社会生产力组织和商品经济的基本单位来考察，企业还具有以下特征：

（一）企业是从事生产的经济组织。它集聚一群生产者（包括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为共同的生产目的而协作劳动。

（二）它从事的是商品生产，它的产品必须能满足一定的社会需要。

（三）在极其广泛而复杂的社会需要中，它只承担一定的分工任务，根据专业分工的特点，在技术上自成一个独立的生产体系。

（四）它通过交换（原则上是等价交换）和其他生产单位以及消费者发生经济联系。

（五）它具有独立的经济权益，并为取得自身的利益而积极努力。

（六）为了取得更多、更大的利益，它主动积极发展和壮大自己的生产力。

（七）它是整个社会经济的基本单位。它客观上构成社会经济力量的基础，社会生产力是所有企业生产力的总和。

以上这些特征，归根到底是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产物。资本主义企业是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几百年历史所形成的。从个别企业发展为公司组织，作为经济基本单位



的这些特征并无改变，说明它与资本主义所造就的生产力是相适应的。资本主义的内在矛盾及其危机，并不是企业这种经济组织形式与生产力不相适应而引起，而是资本主义私有制引起的。

社会主义制度是新生的社会制度，它消灭私有制，使社会生产有可能实行统一计划、统一管理，以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生产无政府主义的盲目状态，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极大的优越性。但是，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是否就意味着应当取消企业的独立性，而把整个国民经济变成一个庞大无比的经济整体，把整个国家变成一个大“企业”呢？显然，这只能是一种“乌托邦”式的幻想。而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事实上正是存在着这方面的严重缺陷。

我们现行的经济体制，形式上也以企业作为社会生产的基本单位。但是企业缺乏独立性，特别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一切都要由国家决定。任务由国家下达，产品由国家分配，人员由上级调派，设备由国家调拨，利润全部上缴，亏损也由国家包干。在某些条文上虽然也规定企业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实行独立核算，实际上企业只是作为国家这个独一无二的大企业的分支机构而存在。由全国几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所构成的“大企业”，国务院就好象是总经理，计划委员会就象是这个大企业的计划科，经济委员会是生产科，基建委员会是基建科，物资总局是供应科，劳动总局是劳资科，各业务主管部类似以产



品为对象的车间。当然，形成这种体制是有其历史原因的。在理论上，则是由于对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的一种误解，以为实行计划经济就必须把全国经济活动纳入一个统一的组织机构之中，而忘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一根本原理。人们没有从根本上考虑，在社会主义这个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阶段，社会生产是否还应当是由许多独立的基本单位组成，然后考虑这种基本单位应当采取什么样的形式，和资本主义的企业有什么异同。

我国生产力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社会制度的革命，为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运用这个优越性，我们有可能用较短时间把生产力水平提高到超过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但这是要经过一个历史过程的。在这个过程里，生产组织形式不能脱离和超越当前的生产力水平。企业作为现代经济的基本单位，在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是适应的，在社会主义国家同样也是适应的。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和资本主义私有制相联系的一些企业特征，应当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加以改造，而与资本主义私有制不相联系的一些基本特征，则是可以通用的。

商品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达到了高度的发展，但商品生产关系并非资本主义所特有，不能认为从事商品生产与交换就是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社会不但不能取消商



品生产,还应当大力发展商品生产,这一点在理论上是肯定的。由于商品生产而形成的企业的若干特征,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加以继承,决不会与社会主义原则相违背,相反,它只会更有力地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

基于以上认识,我们认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仍然是企业,而且是具有独立性的企业。社会主义经济体系只能是由这些具有独立性的企业联合组成。企业保持独立性,并不违反社会主义原则;恰恰相反,具有独立性才能充分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在社会主义国家的统一组织下,既有企业的独立性,又有国民经济的统一性,社会主义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才能在经济体系中完整地体现出来。

2. 企业必须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

如果仅仅说社会主义经济应当以企业为生产的基本单位,这就没有什么新的意义。现行的经济体制不也是把企业作为一个个单独的生产单位吗?问题是这些“单位”组成国民经济体系,是象一块块砖头砌成一个庞大的建筑物呢?还是象一个个活的细胞组成有机的生物体?砖头是无生物,它组成的建筑物也是没有生命的。生物体内的细胞却不一样,每一个细胞本身就是有生命的、能动的有机体。它能呼吸,能吐纳,能成长,能壮大,对外界的刺激能产生自动的反应。低级的生物由比较简单的一些细胞组成,高级的生物则由多种的细胞组成十分复杂的肌



体。作为现代经济基本单位的企业，决不能是一块块缺乏能动性的砖头，而应当是一个个具有强大生命力的能动的有机体。国民经济的力量既然是企业生产力的总和，国民经济力量的强弱就不仅仅取决于它所拥有的企业数量，更重要的还取决于每个企业细胞的活力大小，就好象一个人的强弱、盛衰，归根到底取决于他体内细胞的活力大小一样。

我们经常说，要充分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也强调了现有企业必须革新、挖潜、改造，使它们对国民经济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但是有一点却并不明确，即国民经济的扩大再生产主要靠什么？是主要靠运用积累建设新企业、新基地呢？还是同时重视现有企业的更新、改造和扩展？也就是说，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是仅仅依靠它在现有的条件下挖掘潜力呢？还是把它看成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允许并鼓励它自行增殖，自行扩大再生产？这正是国外学者所提到的“外延”或“内延”的问题。

多年的实践已经证明，在一般情况下，同样的投资，用于老企业的改造和扩建，要比新建同样的企业，经济效益大得多。如果我们把企业看作是一个自身能够新陈代谢的有机体，就应当给予企业以适当的自我扩充、自我发展的条件。而且，即使是新建企业，也要尽量采取细胞分裂的方式，利用原有企业人员、经验和某些物质条件，这要比凭空组织起来的效果好得多。新生婴儿从母体中



来,是自然规律,也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

把企业看作是一个能动的有机体,就必须使企业具有能够呼吸、吐纳的条件。企业进行生产要具备三个要素,即劳动力、劳动手段和劳动对象。对这三方面都能呼吸、能吐纳,企业才会有能动性。具体地说,就是对劳动力、劳动条件、劳动对象这些要素以及劳动产品,企业都应当有增减权和选择权。

从劳动产品来说,企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除了接受国家安排的任务外,应当发挥主观能动作用去承担计划外的任务,并且应当主动预测市场需要的发展,积极发展新品种或提高产品质量水平,以满足新的需要。

作为劳动对象的原材料,除了依靠国家按计划供应外,应当有市场的来源,允许企业向其他企业进行计划外的订货;并且对任何方面供应的材料,有选择权和一定条件下的增减权。

从劳动手段来说,企业应当有扩建、改建厂房和生产设施的一定的自主权,有增减和选择设备和工具的自主权。

从劳动力来说,企业对职工也应当有选择权和增减权。对新职工可以择优录用,对多余的职工可以裁减。至于被裁减职工的生活问题,则应当由国家以社会保险的方式予以保证,不应当由企业包干。

三要素在价值上所形成的资金,企业同样也应当有



增减权，以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

所有这些，是企业作为能动的有机体的客观要求，是企业国民经济运动中发挥主动积极作用的必要条件。说到底，这些都是企业的性质所决定的，而不是可以凭主观意志给多一点或给少一点的问题。

当然，作为社会主义企业，既有权利，也有义务，包括优先完成国家计划订货的生产任务，按规定向国家纳税，或以其他方式向国家提供积累，等等。在保证履行这些义务的前提下，企业应具有独立经营和自主发展的条件。

3. 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

所谓企业的独立性，归根到底表现在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上一节说，为了使企业成为能动的有机体，必须给予它以应有的主动权，这是就条件而言的。有了这些条件，企业是否就会自然而然地“动”起来呢？并不尽然。还要解决一个内在动力问题。这个动力就是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

把经济利益说成是企业的动力，岂不否定了“政治挂帅”，走上“经济主义”的邪路了么？这种疑虑现在应该不再存在了。“四人帮”曾经把物质利益划为禁区，他们制造一种谬论，似乎马克思主义是不讲物质利益的，讲物质利益就是修正主义，以致许多同志不敢触及利益二字。事实上马克思主义从来就认为，人们进行生产斗争和阶级斗争，都是直接或间接为了物质利益。无产阶级革命正是



为了争得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

社会主义制度消灭了私有制，消灭了人剥削人的现象，使整个社会的经济活动都是为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作为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社会主义企业，它的生产经营活动，毫无疑问，归根到底也是为了全体劳动人民的利益，我们把它叫做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利益。但是，是不是企业的活动就只能讲国家利益，不能讲企业自身利益以及与它相联系的劳动者的个人利益呢？社会主义社会作为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历史阶段，在现有物质条件与精神条件下，要求广大劳动人民在经济生活中“有公无私”，只能是一种超越现实历史条件的空想。

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还不能取消商品经济。不但不能取消，而且要大力发展商品生产，才能极大地丰富社会主义的物质基础。既然要发展商品生产，就必然要充分利用价值规律，而且在消费品的个人分配上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如果这些原则是肯定的，那么企业作为商品生产的基本单位，就必然要以一个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也必然有它作为一个商品生产者的独立利益。从全社会的观点来看，必须使劳动者个人所得与企业集体对社会贡献的大小相联系，才是更完整地贯彻执行按劳分配原则。

使企业全体职工的个人利益与企业经营成果好坏相联系，必然促使全体职工从物质利益来关心企业的经济效益。应当看到，企业经营成果好，不仅对本企业的职工



有利,同时也对国家所代表的全体劳动人民有利,所以这种对物质利益的关心,客观上是对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的共同关心,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制度下整体利益与个别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根本不存在什么走个人主义和资本主义道路的问题。

当然,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任何时候也不能放弃对广大群众进行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这种教育决不是让劳动人民去为实现什么“理性的王国”、“永恒的正义与公平”而作殉道式的献身,而是教育劳动人民把整体利益与个别利益、长远利益与眼前利益正确地结合起来,教育劳动人民在两者发生矛盾的时候,要使个别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眼前利益服从长远利益,而决不是不讲利益,只讲抽象而空洞的精神道德。

权利和义务是矛盾的统一。讲经济权利,实际上同时也就规定了经济责任。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并使它和职工的个人利益相联系,就是要求职工对所在企业的经济效果共同负责。一句话,就是要“共负盈亏”。这种“共负盈亏”的责任感,只会加强劳动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而决不会助长个人主义。如果不与企业利益相联系,单纯地讲个人的按劳分配,倒有可能产生个人主义倾向。

现在大家都同意一个原则:应当用经济方法来管理经济,或者说应当按照客观经济规律来管理经济。究竟什么是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呢?简单地说,用经济方法管



理经济,就是在经济活动中切实按价值规律办事,对经济活动的成果,用经济手段进行控制。要实行这种办法,首先必须确定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并使企业职工对企业经济效益共负经济责任。否则,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只能是一句空话。举例来说,企业与企业之间实行合同制,规定不履行合同的要罚款,这应当说是一种用经济方法的管理吧?如果企业没有独立的经济利益,盈亏又与职工个人利益不联系,那么罚款起什么作用呢?无非是这个企业因付出罚款引起成本增大,上缴给国家的利润减少;另一个企业因收入罚款而降低成本,上缴给国家的利润增多。这等于说,把国家的钱从这个口袋挪到另一个口袋中去,能起多少控制的作用呢?其他例如固定资产实行有偿使用,流动资金实行贷款付息等等,也都一样。由此可见,用经济方法管理经济,其根本前提是企业必须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而且由企业职工“共负盈亏”。

4. 社会主义制度下国家与企业的关系

国家的政权组织和经济组织应当分离。国家应当从外部领导和监督经济组织,而不是作为经济组织内部的上层机构,直接指挥经济单位的日常活动。

社会主义国家具有两种职能:一是政治职能,执行无产阶级专政的任务;一是经济职能,组织与管理社会主义的国民经济。随着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国家的经济职能将日益成为主要的任务。现在的问题是:国家应采取



什么方式管理经济？

由于社会分工，现代经济不可避免地要由许许多多、大大小小的基本经济单位组成。国家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当作一个“大企业”，而把许许多多的经济单位作为这个“大企业”的分支机构，而直接指挥它们的活动；也可以把整个国民经济看作一个经济联合体，由许许多多具有独立性的基本单位联合组成，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后一种做法就是“企业本位论”的中心思想。

社会主义消灭了生产资料的私有制，有可能在国家的统一领导下，有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克服资本主义盲目竞争的无政府状态，使国民经济按比例地高速度发展，这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表现。但是这只能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一个方面。应当看到，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更为重要的另一方面，是生产资料公有化，消除了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隔离，劳动群众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能更加自觉地为自身利益也为全体劳动人民的共同利益而积极劳动。发挥这方面的优越性的一个重要条件，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运用到经济上，实行高度的经济民主，创造一个比资本主义更生动、更活泼的经济发展的局面。因此，让每一个基本经济单位有充分的独立自主性，在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下联合起来，受国家的统一领导，做到既有企业的独立性，又有国家的统一性，既有民主，又



有集中,既有计划,又有自由,将是社会主义优越性更加全面的体现。而经济民主归根到底是政治民主的基础。

我国现行经济体制的一个重大缺陷表现为权力过于集中。其根本症结,不在于中央、地方、企业三者之间的权限划分不适当,而在于把国民经济当成一个“大企业”来管理。目前许多同志提出,国家对企业的管理应当运用经济手段,而少用或不用行政手段。但是,究竟什么是行政手段?为什么会单纯用行政手段来领导企业?没有作进一步的分析。实际上,这种现象,正是把国民经济当作一个“大企业”来管理的必然的结果。

所谓行政手段,确切一点说,就是由国家政权机关直接指挥。也就是说,用下达指令的办法指挥下属的经济活动。所谓经济手段,就不是直接指挥,而是运用经济利害的后果来影响和控制经济单位的活动。前者是在一个独立的经济体内部运用的管理手段;后者则是从外部对一个独立的经济体运用的管理手段。在一个工厂内部也是如此。如果以工厂作为核算单位,在工厂内部,一般都是用行政手段;厂部直接指挥车间,车间直接指挥班组,等等。我们不能说这种直接指挥有什么不好。如果这个工厂实行车间独立核算,并且使车间具有一定的独立经济利益,例如对达到技术经济指标的不同情况实行经济奖罚,那么厂部对车间的这项管理,也可以变直接指挥的行政手段为经济手段。因为在这项管理上,厂部是把车间作为



一个独立经济体来看待的。由此可见,在被管理的对象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体而存在的时候,才产生经济手段的管理方式。否则,就必然是用行政手段。现行经济体制既然把整个国民经济当作一个“大企业”,在经济上实行统收统支,所属企业都是这个“大企业”的直属的分支机构,用行政手段直接指挥这些分支机构就是理所当然的了。

现在我们认为企业是具有独立经济利益的基本经济单位,那么国家和企业是个什么关系呢?

社会主义国家的职能有政治与经济两个方面,因此国家与企业之间也有政治关系与经济关系两种关系。就经济方面而言,国家与企业之间不应当是行政的隶属关系(某些特殊的如军工系统、交通运输系统等必须由国家直辖的部门除外),而只能是一种经济关系。这种关系,实质上是社会总体劳动者与企业局部劳动者之间的关系的体现。在经济利益上,国家代表着总体劳动者的整体与长远利益,企业则代表着局部劳动者的局部与眼前利益。当然这只是相对而言,决不是说国家可以不关心企业的局部与眼前利益,也不能说企业就可以不顾整体与长远利益。由于利益的一致性,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是矛盾统一体。但是,矛盾双方也必然有不同的代表性。国家与企业各代表着不同的一方,这是必然的。国家作为领导的一方,企业作为被领导的一方,只是局部利益必须服从整体利益的表现。



国家与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说到底还是利益关系。因此，国家对企业的领导和管理必然要采取经济手段。它表现为多种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方式：

（一）制定经济政策，指导和约束企业的经济活动，使企业不脱离社会主义的轨道。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企业有义务严格遵守和执行国家制定的方针和政策。企业党组织的一个根本任务就在于监督和保证企业贯彻执行各项经济政策，维护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

（二）实行经济立法，通过法律保护企业与职工的正当权益，并监督企业执行国家的政策、法令，处理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经济纠纷。

法律关系是经济关系的反映。经济立法实质上也是一种经济手段。首先，国家要通过制定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的性质，规定企业对国家，对其他企业，以及企业内部职工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企业是一个具有独立利益的经济组织，在法律上具有法人的身份。要实行企业注册制度。新企业的建立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查和批准。一经注册，取得法人资格，就具有企业法所规定的权利与义务。这也是国家控制经济发展方向的一个重要手段。现行经济体制对企业的经济活动管理得很死，但对企业的建立却缺乏必要的控制，地方或公社都可以任意兴办企业。这种不符合社会主义原则的无政府主义现象，是应当制止的。



(三) 制定经济计划,指导企业经济的发展。国家应着重于抓长远规划和经济区域规划。至于年度的经济计划,应当自下而上地制定,充分发挥企业的积极主动性。同时,应当按照“大计划、小自由”的原则,对国民经济活动采取“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而以计划调节为主”的方针,以适应企业进行商品生产的客观需要。

(四) 运用经济杠杆调节和控制企业的经济活动。充分运用税收、信贷、利息、奖罚、价格、国家订货、政策性补贴等经济杠杆,调节国家与企业、企业与企业、生产与消费等之间利益的矛盾,并以此来引导企业的发展方向,保证国家经济计划的实现。

四、“企业本位论”与社会主义原则

以具有独立性的企业为基本单位来建立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我们传统的、习惯的组织与管理国民经济的方式方法将发生根本的变革。由于采取商品经济的一些原则,许多做法在形式上将与资本主义经济类似。这就不能不引起人们的疑虑:这样做岂不和资本主义一样了吗?我们说:不,这决不违反社会主义原则。

这里涉及一个问题,究竟什么是社会主义原则?我认为,社会主义最根本的原则无非两条:一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二是消灭剥削,实行按劳分配制。如果还有其他



的原则，只是这两个基本原则所派生的。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新生的社会制度，只有半个多世纪的经历，尚未发展到成熟的阶段。除了上述两条根本原则外，已有的具体做法都不能看成定论，而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探索。老方式可以改变，新方式可以试验。我们决不能把并非定论的东西当作神圣不可侵犯的教条而作茧自缚。

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商品经济。因此，企业必然还要以商品生产者的身份出现。这种说法是否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呢？前面说过，尽管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商品生产高度发展的形态，但是商品生产决不是资本主义所独有的经济形态。社会主义社会可以有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它和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既有某些共性，又有根本区别。作为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支柱是劳动力也成为商品，这一点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就绝对不存在了。怎能说承认商品经济就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呢？

社会主义经济应当是许多经济单位的联合体，不应当是整个国民经济成为一个单一的经济体。这种观点是否违背社会主义原则呢？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文献中，多次提到社会主义制度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制度”，为什么以联合体代替单一体就违反社会主义原则呢？

有的同志认为，强调企业的独立自主，对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可以的，对全民所有制企业就不可以，因为它会使全民所有制“倒退”到集体所有制。其实，企业的独立性



与所有制并不是一回事。再者,这种论点是把全民所有制看成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级形态,把集体所有制看成是低级形态,因此只能低级形态向高级形态过渡,反之则是“倒退”,这个传统的看法只是一种设想,而决非定论。究竟全民所有制是否是高级形态,在理论上还需要探讨。但有一点是可以肯定的,不论全民所有还是集体所有,同属公有制。既然坚持了公有制,就不能说是违背了社会主义原则。

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既是商品经济,在流通领域必然要求有商品市场,企业之间可以竞争,价值规律也就必然要起调节生产、调节投资的作用。有的同志担心,这些必将削弱以至破坏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有的同志还认为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因此削弱以至破坏计划经济,就是削弱以至破坏社会主义原则。我们说:社会主义经济是一定要用计划来组织的,但它是不是一条经济规律还值得商榷。因为计划是人们的主观行为,是一种方法,它应当反映经济的客观规律(如经济结构的比例性),它本身不能说是客观规律。用计划方法组织经济活动,其目的在于使经济发展符合客观规律,克服资本主义私有制必然造成的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但是,整个国民经济活动是一个十分复杂的有机体,决不可能事无巨细都纳入国家统一的计划之中,大量的供求关系还必须通过市场调节。国家计划应当着重于长远规划、经



济区域规划等宏观经济方面，不一定要采取细目式和指令式的计划，直接安排和干预企业的日常经济活动。这是一个方式方法问题。决不能认为计划越细越好，细才是加强，粗就是削弱。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决不意味着削弱计划的作用，恰恰是使计划更有可能切合实际，更加发挥它对经济发展的长远指导作用。

有的同志担心，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这必将引导企业象资本主义企业一样盲目追求利润，违背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前面我们已经论述了社会主义的物质利益原则。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局部利益要服从整体利益。企业争取盈利不是坏事，它的盈利不仅有利于企业本身，而且有利于国家收益。如果企业不顾国家利益而盲目追求本位利益，国家是能够通过政策、法令以及经济杠杆加以纠正的。只要确认现阶段的社会主义经济还是商品经济，就要确认商品的二重性在社会主义社会的现阶段仍然存在。企业的生产目的也就不能单纯讲使用价值，必然还要讲价值。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包括国家整体利益与企业局部利益的关系。社会主义企业生产的目的，除了主要是为了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需要，和为国家提供收入之外，也应该包含争取提高企业自身（联系到企业的全体职工）的利益。只有这样来规定社会主义企业的生产目的，才能更直接地调动广



大群众的生产积极性，也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体现社会主义原则。

我们主张企业自负盈亏，对企业全体职工来说，则是共负盈亏，使职工的个人利益和企业经营成果相联系。有的同志认为全民所有制的生产资料不归企业职工所独有，讲自负盈亏在理论上说不通。其实，国家把全民所有的生产资料交给企业所在职工使用，在规定的权利与义务条件下，可否实行“全民所有、集体负责制”呢？集体负责制包括了对盈亏负责，又有何不可呢？

还有的同志担心企业自负盈亏将造成苦乐不均，以至贫富悬殊。我们认为平均主义不是社会主义。个人收益的差别，在社会主义阶段不但必然存在，而且也是激励个人积极性的不可少的条件。写在社会主义旗帜上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本身就是一个承认差别的原则。贫富“悬殊”当然还是要防止的。在改革的试验阶段和初期，可能出现苦乐不均的现象，而国家完全有可能采取必要的经济政策和运用经济手段加以调节，从中找到既保持差别、又防止悬殊的途径。

还有些同志担忧企业具有自主权，企业的领导人独揽大权，可以为所欲为，形成新的特权阶层，甚至蜕化为新生的资产阶级分子。这就涉及企业的权归谁所有的问题。恩格斯在谈到1871年巴黎公社的经验时指出：“公社最重要的法令规定要组织大工业以至工场手工业，这种组



织不但应该在每一个工厂内以工人的联合为基础，而且应该把这一切联合体结成一个大的联盟”^①。我们说整个国民经济是一个联合体，正是恩格斯所称赞的这种大的联盟。而这个大的联盟的基础是什么呢？是企业内的工人的联合。所谓工人的联合，也就是说，企业应当是企业全体职工的联合体，即马克思所说的“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②，企业的权是掌握在全体职工的手里。实现这一原则的关键在于建立和健全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企业置于全体劳动者的民主管理之下，又有共产党组织的领导和监督，发生领导人的专擅和蜕化变质只能是个别现象，而且是可以纠正的。

我国的经济体制，过渡到以具有独立性的企业为基本单位，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当然，在具体做法上，还需要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也会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改革中会有阻力，前进中可能反复，这一切都是历史进程中不可避免的现象。但是，总的发展趋势必将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

① 《卡·马克思〈法兰西内战〉一书导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226页。

② 《论土地国有化》，《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67页。



向“吃大锅饭”挑战*

贯彻党中央提出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打好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第一个战役，必须大大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提高企业管理水平要做的事情很多，当前着重抓哪一环节，应当根据不同企业、不同的具体情况而定。但是有一点值得重视，那就是要下决心改变“吃大锅饭”的状况，引导职工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的经营成果。北京内燃机总厂试行车间独立经济核算制，是朝着这个方向走的一个很好的尝试。他们的做法是，把指标、竞赛、奖励三者结合起来，调动了职工群众当家理财，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企业经营成果的积极性。在本市工业战线上，他们不仅率先向着束缚广大干部和群众积极性的“吃大锅饭”发出了旗帜鲜明的挑战，而且为怎样改变“吃大锅饭”提供了一些具体的切实可行的经验。

什么是“吃大锅饭”？“吃大锅饭”就是不讲经济核算，

* 这是作者 1979 年 6 月写的一篇短文，《北京日报》曾将本文压缩，以该报评论员名义于 8 月 7 日发表。



不讲经济责任,不讲经济利益,干和干一个样,干多干少一个样,干好干坏一个样。无产阶级革命导师有许多精辟的论述,不赞成社会主义社会中存在这种反映小生产方式的落后的腐败的经济关系。早在本世纪二十年代,列宁总结了苏维埃政权最初几年的严重教训,明确指出:如果我们建立了实行经济核算制的托拉斯和企业,但不会用精打细算的商人的方法来保证我们的利益,那我们便是地地道道的大傻瓜。他还指出,必须把国民经济一切大部门建立在个人利益的关心上面,共同讨论,专人负责;并说,由于不实行这个原则,我们每一步都要吃苦头。

想一想前些年的情况吧,由于林彪、“四人帮”极左路线的干扰,由于我们缺乏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自觉性,“吃大锅饭”竟然被作为“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共产主义因素”加以推崇,而它的对立物经济核算和按劳分配则当作“资本主义”、“修正主义”来批判。这个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带有根本性的是非的颠倒,确是如列宁所说使“我们每一步都要吃苦头”。在我们的许多企业里,为什么原材料、动力的消耗高得惊人?为什么不少高级精密的设备宁肯闲置不用也调不出来?为什么人浮于事、工作效率奇低?为什么“胡子工程”那么多?为什么新产品、新技术发展缓慢?为什么有些青年职工不肯刻苦学技术?为什么有些干部缺乏事业心?为什么企业自身完全能够处理的一件小事也一拖几个月甚至几年解决不了?这些问题



深追起来,都和“吃大锅饭”有关。“吃大锅饭”打击先进,保护落后,培养懒汉,决不能让它再继续下去了。这是我们吃了多少苦头,花了极大的代价才认识到的。我们所有企业的同志在这个问题上切不要再为林彪、“四人帮”流毒所纠缠而犹疑不定了。

在工业战线,“吃大锅饭”既表现在企业内部,又表现在企业与企业之间。有不少企业的领导同志从内心里早就盼望尽快改变“吃大锅饭”,但是觉得只有先改革了工业管理体制,解决了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吃大锅饭”,然后才能谈得上解决企业内部的“吃大锅饭”。这种想法是有一定道理的,因为随着企业之间“吃大锅饭”问题的解决,企业外部供销协作关系将会得到稳定和改善,经营好的企业留成的奖励基金也会增加,这些都有利于企业内部经济核算的开展。但是,如果片面强调这一点,坐等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就未免有点消极了。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要通过调查研究和试验,积极稳妥地进行,不是短时间能够完成的。目前,改革才刚刚开始。在这种情况下,企业是否可以先着手改变企业内部“吃大锅饭”的状况呢?完全可以。北京内燃机总厂正是这样做了,而且取得了多方面的效果,并为将来进一步实行企业的真正的独立经济核算打下了基础。先行一步只有好处,没有坏处。

北京内燃机总厂试行车间独立经济核算制不过半年



的时间，在今后的实践中还可能出现这样或那样的新矛盾、新问题。其他企业在学习借鉴他们的经验的时候，应当注意几点：

第一，我们强调用经济手段进行管理，并不全盘否定行政手段。特别是在企业内部，把车间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只是在一定范围之内相对而言的，不能设想车间能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经济单位。因此，企业对车间的大部分工作，还必须加强集中统一的行政指挥。在车间的局部利益与企业的整体利益发生矛盾的时候，还必须坚持局部服从整体，下级服从上级的原则，一句话，不能因为搞部分独立核算而削弱集中统一的行政指挥。

第二，实行部分的独立核算，有了车间和科室的本位利益，车间与车间、车间与科室、科室与科室之间必然会出现某些利益上的矛盾，这是不奇怪的。除了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核算办法，健全各项有关制度外，还必须结合经济工作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倡识大体，顾大局，发扬共产主义风格，防止那种以邻为壑的本位主义思想泛滥。

第三，任何好经验都不能简单照抄照搬。北京内燃机总厂有它的具体情况和特点，例如，车间的规模大，主要车间是以产品为对象划分等等。适合该厂的具体办法，不一定都适合其他厂。其他企业应当既学又创，努力创造适应自己特点的更好的办法。

第四，企业中任何一项管理工作都不是孤立的，经济



核算工作是一项综合性的管理工作，更与其他各项管理相联系。为了实行车间独立核算，要具备一定的条件，要先做好一些管理的基础工作，包括整顿各项定额，健全各种原始记录等等。但是，也不能过分强调条件而裹足不前。事实上，通过车间独立经济核算制的推行，反过来又会促进其他各项管理工作的改进和加强。这就要求各个企业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经过试点，定出推行的步骤和具体措施。

总之，要改善企业经营管理，大大提高管理水平，就必须改变“吃大锅饭”。在这个问题上，既要勇于实践，大胆革新，又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本着这两条原则，每一个企业都将在认真贯彻“八字方针”中，走出一条自己的改进管理、发展生产的康庄大道。



要勇于跨出体制改革的第一步*

我国现行的经济体制必须改革,这是肯定无疑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早已肯定了这一点,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正式确定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把经济体制改革作为当前一项根本方针提出来,而且预期在今明两年进行小改、小草,同时作好调查研究,制定全面改革的方案。全国人民对中央的这个部署是衷心拥护的,热忱地期待着改革的早日实现。现在,三年调整的第一年,大半年已经过去了,改革的步伐究竟迈出了多少步,这是全国人民十分关注的事情。

经济体制改革是件大事,是一个牵一发动全身的大问题,应兴应革,一定要采取科学的态度。因此,决心要坚定,态度要积极,步子要稳妥。为了稳妥,必须先从小改、小草做起;即使是小改、小草,也要先在个别或少数的地方、企业进行试点,不断总结经验,然后全面推广。坚持这样的方针和步骤,我们就能做到改而不乱,尽可能少出

* 本文以“本报评论员”名义发表于1979年10月10日《人民日报》。



偏差。但是,如果稳妥到连试点都不敢试,第一步都迈不出去,那还有什么改革可言?

现在我们看到两种情况:一则以喜,一则以忧。喜的是从四川传来令人振奋的消息,他们从今年初,就开始在一百个工业企业、四十个商业企业里试行扩大企业自主权,都已经收到成效。新华社八月三十日发自成都的消息,对此作了生动的报道。只举一例来说吧:他们规定试点企业完成规定的经济技术指标,可从计划利润中留成(最多百分之五),还可以从超额利润中留成百分之二十。用这种给经济利益的办法调动企业的积极性,一试就灵。喊了多年经济核算,一直很难核算起来,如今,企业里似乎人人成了“算帐派”,有了经济头脑。今年头七个月,八十四个试点的地方企业中,有五十五个获得了超额利润。

有人总是担心给企业利润留成稍多一点,会影响国家的财政收入。四川的经验说明什么呢?据了解,今年头七个月,全省企业上缴利润和去年同期比并无增长,而一百个试点企业却增长了百分之二十一。由此可以看到勇于实践的可喜成果。

可是,许多地方的情况并不象四川那样。今年三月,国家经委召开了一个企业改革的试点会议,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三市选八个企业试点。当时被选上的企业都兴高采烈,决心在体制改革中当先驱。可是,时间已经不算短,这些企业扩大自主权问题却没有真正迈开步子。卡壳



卡在哪里呢？一曰：这几个企业都有一个产品方向与生产规模的问题，企业提出了改革的建议，谁来拍板？因为无人作主，以致悬而未决。二曰“利润留成”，这是企业最关心的问题。财政部门按“规定”进行测算，算来算去，企业可能得到的奖励基金，竟比去年的实际水平还要降低。企业领导感到这样试点，无法向职工群众交代，纷纷表示不再参加试点。此外，还有许多问题，企业提出了一些尝试性的办法，也难得到有关部门的支持。目前体制的一个突出问题是企业的“婆婆”多。改革涉及各个方面，没有一个对各项改革措施都能“拍板”决定的统一领导，企业进行一点改革是困难的。

为了稳妥才进行试点。既是试验，当然希望其成功，也应允许其失败。好的可以推广，不好的可以改正。这才叫试验。如果前怕狼，后怕虎，不允许突破现行的章法，那还叫什么改革呢？八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八个试行，恰恰是万分之一，即俗话常说的“万一”。万一试出点偏差，即使产生了很大的不良后果，也只是万分之一范围内的后果。如果在万分之一的“点”内，什么也不能动、不敢动，那又叫什么改革试点呢？

上面这一正一反的情况告诉我们，经济体制的改革必须勇于跨出第一步。这第一步，就是要允许在规定的“点”里大胆地“试”。这是当前有必要大声疾呼的问题。

经济体制的改革，是党中央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我



国经济生活中的一场革命。既然要改革，就必然要突破一些传统的观念和习惯的做法，首先会遇到某些人的思想阻力。随着改革的深入，还会触及某些人的权力和既得利益，阻力可能更大。目前仅仅是小改、小革的试点，如果连这一小步都跨不出去，今后全面的改革又从何谈起？

改革一定要慎重，要经过深入调查研究，并经过试验，不断完善，逐步推行。但是一个新事物的诞生和成长，事先考虑得再周到，也不可能万无一失。而且，旧的矛盾解决了，又可能出现新的矛盾，这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如果不看主流，不辨方向，只是在枝枝节节里顾虑重重，出点毛病又大惊小怪，或者本来不赞成，一旦出了毛病，就当秋后算帐派，用这种态度对待改革，任何改革也是断然搞不成的。

我们希望各部门、各地方都能象四川省那样，坚决贯彻三中全会和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精神，珍惜时间，采取积极果断的步骤，勇于跨出体制改革的第一步。这是形势的要求，也是全国人民热切的希望。



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质是实现 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

（一）体制改革的实质是什么？

中央领导同志最近指出，我国经济的出路在于提高经济效果。如何提高经济效果？一是调整，二是改革。“通过调整 and 改革，逐步实现经济结构合理化，管理体制合理化，企业组织合理化，走出一条发展我国经济的新路子来。”我理解这三个合理化是互相联系的。调整的中心问题是经济结构合理化，改革的中心问题是体制合理化，而企业组织合理化既是调整的任务，也是改革的问题。

调整与改革都有近期、中期和远期的目标。我谈的问题是改革的最终目标问题，也就是说，体制合理化的标准或原则是什么？我认为，这个最终目标，这个标准或原则，就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也就是说，要按民主

* 本文是作者 1981 年 4 月在成都召开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理论与实践问题讨论会”上的发言，经整理后发表于《中国经济年鉴》1981 年刊。



集中制的原则来建立社会主义的经济管理体制。

我国经济管理的现行体制有许多弊病，这是大家清楚的。怎样解决这些问题，用什么形式把国民经济的活动合理地组织起来，包括企业内部按什么原则组织起来，企业与企业之间按什么原则组织起来，国家如何进行集中统一的领导，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这应当是体制改革最终要达到的目的。

经过改革，将来的体制是什么样的模式？这是大家所关心的。不少同志担心会改成资本主义。国外有的专家、学者也用这种眼光看我们的改革。我认为，我们所坚持的改革方向，决不是资本主义，恰恰相反，而要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改革后的体制究竟是什么模式呢？马克思和恩格斯早年关于联合体的设想，很好地回答了这个问题。他们指出，企业应当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社会经济则是这一切联合体的大联盟，社会成员按照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这个设想既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民主，也体现了社会主义经济的集中和统一。列宁也说过，应该把民主集中制应用到经济领域。我认为，以这些设想作为我们改革的指导思想和目标，是完全符合四项基本原则的。

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国外的经济学家认为，苏联的经济体制模式为集权型，南斯拉夫为分权型。集权分权实质上也就是



集中与民主的关系。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把资本主义的自由经济改造为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在一定时期采取集权制，是有它的历史必要性的。我国革命胜利后也采用了苏联的集权模式。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就暴露出这种只讲集中的体制的弱点，它使社会主义经济失去了活力。南斯拉夫首先突破这一点，开辟了自己的道路。但它过于放弃集中，似乎也有缺陷。我们吸取这两方面的经验教训，可以走出一条新的路子，这就是正确处理民主与集中的关系，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如果从更广阔的范围看，社会主义民主问题，又是当前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根本问题。这个问题不解决，就很难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不可能最终战胜资本主义。经济民主是政治民主的基础，实行经济制度的民主改革，把民主集中制正确运用到经济领域，是社会主义发展的客观要求。

针对过去过分集中的弊病，改革必然要从民主化入手，以企业为本位，把它从被束缚的状态解放出来。这是建立在集体主义基础上的解放，是意义十分重大的历史行动。而建立一个社会主义的新型的民主集中制的经济体制，则是这场改革的根本实质。

（二）企业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

我国经济在现阶段必然还要实行多种经济成分的并



存。但个体经济不是主要的成分，主要的经济实体将是集体经营的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所有制上尽管不同，但都是自由平等的劳动者的集体，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基本单位。实行社会主义经济民主，首先必须解放企业，承认它是一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权益，我们的改革正是从这里开始，也必须由此开始。但是，我们的企业毕竟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这里不存在占有生产资料的资本家。所以，它应该是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如果说资本主义的经济民主是以个人主义的私有制为基础，那末，实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则是以集体主义的公有制为基础。

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才能真正发挥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在现行体制下，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我们说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相结合，是从整个阶级的角度而言的。具体到一个企业，劳动者感觉不出来他们是生产资料的主人，甚至觉得和雇佣劳动差不多。为什么生产关系更先进的全民企业，职工的积极性往往反而不如集体企业高，原因就在这里。我们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具有生产资料的使用权，对于劳动成果有一定的支配权，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全民企业是否必须退到集体所有制呢？我看也不必要。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全民所有、集体经营，集体对经营成果负责，同样可以使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而生产资料的全民性



质则有利于国家统一领导国民经济,有它的极大优越性。两种所有制并存:一种是全民所有、集体经营,即由国家委托给企业这个自由平等的生产者联合体共同负责经营管理;一种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两者同是集体经营,但因为所有权不同,也会有差别。这个差别集中表现在对盈亏的责任上。集体企业应当是完全意义的自负盈亏。全民企业则是盈亏责任制,“盈”由国家与企业共同分享,“亏”也应按一定比例分担。

这里有一个问题值得研究:对全民、集体和个体的生产资料的限额是否应该有个规定,避免利用生产资料而全部占有由生产资料而形成的级差收益。

企业的相对独立性,主要表现为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权益。所谓自主权实际上包括“权”和“益”两个内容。首先是“权”的问题。从整个社会经济来说,应当以企业为本位,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国家的集中的领导。从企业内部讲,同样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来组织,由全体职工行使企业的自主权,不能象苏联那样按一长制的原则搞体制改革,只是扩大经理的权限。所以,体制改革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同时,必然要进一步解决企业内部的民主集中制问题。改革企业内部的管理制度,应当以职工代表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实行真正的民主管理,同时以厂长为集中指挥者,二者结合构成民主集中的体制。

其次是“益”的问题。要实行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首



先企业的盈亏要在国家与企业之间合理分配，使企业的利益和企业集体所付出的劳动贡献大小相一致。实质上也就是对企业集体实行按劳分配，然后在企业内部按小集体和个人实行按劳分配。这样就会把职工个人的物质利益与企业生产经营的成果联系起来。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利益的合理分配，是经济民主集中制原则在经济利益上的体现。只有这样，才能充分调动广大劳动者的积极性。

（三）企业的联合和联合体的大联盟

以企业为基本单位，整个社会经济也要走民主联合的道路。联合化是生产社会化的必然要求。问题在于按照什么原则，采取什么形式？我认为，同样要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进行联合。

1. 企业与企业的联合 生产力的发展，要求按照专业化协作的原则把经济活动组织起来。在这个意义上，体制改革和工业改组有直接联系。

企业联合的组织原则，应当是民主集中制。资本主义的联合是通过竞争，进行吞并，自发地发展起来的。社会主义有可能按照客观规律促进联合的实现。1979年和1980年的经验告诉我们，只靠行政命令，或者只靠自愿进行联合都有问题，必须把二者结合起来，依靠行政力量推动联



合,同时按经济规律实现联合。实行联合还需要行政干预,但行政干预的主要任务是去打破部门和地区的界限,不然就搞不起来。联合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同时依靠行政力量来推动,这就是民主集中原则的体现。在联合体内部也必须贯彻民主集中制,松散的联合体或联合公司可以实行董事会或者联合委员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

联合的形式,应当是多种多样。有几个概念要区别清楚。专业化协作是一回事,联合又是一回事。搞协作,不一定都要组织联合体;组织联合体也并非都要采取公司的形式,更不一定都办成托拉斯式的高度集中的公司。有松散的联合,也有紧密的联合,要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要看经济效果,不能“一刀切”。

我们说“企业”,指的是一个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的经济实体。松散的联合,参加者保持自己的独立地位,本身仍是一个企业;联合体发展成为一体化的公司,由公司独立核算,公司成为企业,所属工厂成为公司的分支机构,这时工厂就不再是企业。前者的民主管理机构是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后者的民主管理机构则是职工代表大会。但大的公司,也可以实行分级管理。这些都体现了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2. 行业的联合 我认为行业的联合是一种管理的联合。行业组织叫协会也好,同业公会也好,都不是经济实体。但它应当是一种民主的管理组织,由参加的企业



选举理事会、理事长而组成。参加者有应有的权利,也必须遵守应尽的义务,受到行业规定的制约。它可以部分取代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有利于打破地区、部门的界限。每个企业都有加入或退出协会的自由,可以加入一个或者同时加入几个有关的协会。

协会在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起桥梁和纽带作用。它的职能是进行全行业的规划,向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议,协商制定产品标准、价格及其他共同遵守的规则;组织企业之间的协作,协商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利益;进行技术交流、情报交流,开展咨询服务业务;在培养人材,引进技术等方面进行合作等等。

现在有一种说法,实行全行业留成,把行业组织看成一种经济实体,这是值得商榷的。如果行业组织可以对所属单位进行利益调剂,应当说它实际上是一种公司,而不是上述性质的行业组织。

3. 经济中心——区域联合 经济中心是以一个城市(或集镇)为中心,进行跨行业的区域联合。它不同于行政区划,也区别于地方行政机构,是又一种管理的联合,应当建立在行业联合的基础之上。它可以设想是一个民主选举的经济委员会,由各行业协会参加。由于不同的行业协会集聚在一起,自然就形成许多具有特色和优势的经济中心。其职能是处理一些带共同性的经济问题,协调各经济联合体之间和行业组织之间的关系,处理一



些共同性的问题，它可以更大地取代现在由各级行政机构执行的职能。它也可能是一个半官方的经济民主管理的组织。

从企业的联合，行业的联合，到经济中心的建立，就可以把经济组织网络化，也可以说是把一切联合体组成一个大联盟。但是这个大联盟是建立在民主基础上的，因而体现着社会主义经济民主的本质。

有了行业组织和经济中心组织，政府管理经济的机构就可以大大简化，而且逐步实现政企分离。

（四）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统一领导

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并不是只讲民主，不讲集中，而是在民主的基础上，建立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统一领导。也就是说，要在搞活微观经济的同时，加强对宏观经济的控制。当前体制改革还只是初步的改革，宏观的控制没有相应跟上，因而出现某些问题，这是不奇怪的。问题在于研究如何跟上，推进改革，不能遇到问题就想退回老路去。

不少人把宏观控制理解为就是计划调节，并把它和市场调节相对立，有些人又把计划调节和指令性计划等同起来，因此加强宏观控制似乎就是加强计划调节，而加强计划调节又等于下指令性计划。这些看法是值得商榷



的。我认为宏观控制不等于计划调节,更不等于就是下指令性计划。控制的内容涉及社会经济的全过程,控制的方法也包括行政的方法、经济的方法,或者两者的结合,并非单靠一纸计划所能解决。

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对国民经济实行计划管理,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色。所谓计划管理,它包含着两个职能:一是计划,二是控制。计划是行动的目标,是人们按照客观规律对经济发展的一种设想。它应当建立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但毕竟带有主观性。因此就计划的本义来说,它只能是一种指导性的东西。但是,社会主义经济必须由国家代表总体劳动者进行统一领导,制定一个经过综合平衡,比较符合经济按比例发展要求的计划,作为全体劳动者自觉实现的统一目标,是完全必要的。

计划作为一个集体的意志,不可能靠自发而实现。要实现或接近实现,不能不由国家对经济过程进行必要的调节和控制。但是制定计划是一回事,在计划指导下对宏观经济进行控制又是一回事。控制要采取多种手段,从多方面进行,而不是靠一纸计划来解决。现在所实行的指令性计划,实质上是用行政命令对物资等进行的一种控制,它只是各种控制手段中的一种,尽管它是十分重要的一种控制,但仅仅靠这一项控制,并不能保证计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宏观控制至少有以下一些方面需要建立,并使其系



统化；

1. 行政管理 我们说政企要分离，只是说政府不直接指挥企业的经济活动，并非说政府就不管经济，也不是说就不需要行政管理。相反，行政管理是宏观控制的一个重要手段。它至少有以下一些重要内容：

(1) 企业注册：新企业的开办，老企业经营方向的重大改变，都应当由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然后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这是保证经济按比例发展的一个重要环节。

(2) 各种专门规定的制定：例如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标准化、专利、市场管理等等的具体规定，这是所有企业必须遵循的准则。

(3) 行政组织管理：在行业协会、经济中心等民主管理组织的基础上，还必须有政府的主管部门。企业开业和经营范围的审查，重大技术改造和扩建方案的审批，计划和统计的归口，企业经理（或厂长）的任命或资格审查等等，都需要有主管机关进行控制。

2. 法制管理 国家要制定各项经济政策，除了通过行政管理实施外，其中有些长远性的方针政策，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进行法制管理。如企业法、环保法、安全法、税法，以及对贪污、行贿、重大事故和重大浪费的法律制裁等。

3. 重点建设 重点的建设项目，不但要按计划进



行,而且必须要由国家直接组织进行,建成后再交企业职工负责经营管理。

4. 物资管理 为了保证计划目标的实现,国家直接控制若干产品的生产与流通还是必要的,但在方法上应采取国家订货形式来代替所谓指令性计划。它和下指令性指标的不同,在于订货是一种经济行为,由物资或商业部门代表国家与企业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经济责任。对企业来说,国家订货、非国家订货以及自销、推销等等,都是满足市场需要。只不过国家订货是最稳定的市场,而优先完成国家订货任务,又是社会主义企业应尽的义务。

5. 资金管理 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全部资金归全民所有,所谓企业有“自有资金”是说不通的。为了加强资金的统一管理,实行政企分离,可以考虑全部资金采取贷款形式,由国家银行管理,用利息控制资金的运用。

这里顺便说一下实行利润留成或税后留利,对企业几项基金的处理问题。

现在把企业留成的几项基金,都看成是企业的收益,似乎都归企业所有,这是不妥当的。各项基金应按照它们的性质加以区分,并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控制。

生产发展基金有两种用途,其中一部分用于零星挖、革、改和科研、试制等,应在成本中分摊,不必作为基金的一部分。如果必要,可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解决;另一部分用于重大技术改造或扩建,它的性质是国家建设基金



的再分配,企业有使用权,但没有所有权。这部分基金暂时不用可存入建设银行,也可以提前使用而向银行贷款,用后期的提成偿还。这部分基金应改名为“生产建设基金”,限额以上的使用的方案要经过审批,建成投产后转为企业的固定资产归全民所有。为了使企业有较大的灵活性,建设项目的限额标准可以适当提高。

集体福利基金也有两部分:一部分用于职工直接消费,如各种补贴、零星福利费用等,应改由下述的分红基金支出;一部分用于住房、医院等福利建设,它的性质是国家社会福利基金的再分配,企业也只有占用权,没有所有权,而且要采取有偿使用的办法。这部分基金应改名为“福利建设基金”,以区别于一般福利费用。

奖励基金应正名为分红基金,在进一步改革中,这部分基金也可能包括工资基金在内成为职工消费基金,它是企业集体的劳动报酬。它可用于两方面:一是直接分配给职工个人;一是用作集体的福利费用,如医院、托儿所的经费等等。这项基金才是真正企业收益,它归企业全体职工所有。

各项基金作了以上性质的划分,国家才有可能把对积累与消费的控制,落实到企业基层。企业实行盈亏责任制,主要应体现为分红基金的增减或一定比例的反扣,企业为此要从分红基金中留出一部分后备基金。

6. 劳动管理 劳动力的调剂也是宏观控制的一个



主要手段。要建立并发挥劳动公司的作用，使它成为劳动力吞吐和培训的经济组织。企业的职工可分为三类：一部分是固定职工，一部分是合同工，一部分是临时工。后两部分由劳动公司提供。经过一定年限的考察，企业可从中选用固定职工。如果国家今后有条件实行失业补贴，也可由劳动公司来管理。

宏观经济的控制包括的内容很多，除了以上所述外，还有物价管理，税收调节等等，都是重要的手段，就其内容来说是一些经济杠杆，但就其形式而言，又是通过物价部门、税务部门的行政管理。

总之，国家制订的计划是发展经济的目标，通过以上管理进行控制，使计划目标得以实现或接近实现。计划是全面的：在物资的生产和流通上，它既包括了国家直接控制部分，也包括不直接控制部分；在国民收入的分配上，既包括国家直接控制部分，又包括企业可以支配的部分和直接消费的部分。这样的计划管理同样体现了既有集中，又有民主，既有纪律，又有自由的原则。因此可以认为体制改革的实质，或者说它的最终目标是实现社会主义的经济民主，也就是把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运用到经济领域。这样的经济管理体制，充分体现社会主义的原则，而且也只有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才有可能实现。



谈计划与控制^{*}

（一）必须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关于计划与市场问题，是当前理论界热烈讨论的一个重要课题，也是贯彻执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方针必须解决的一个重大的实践问题。

我们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进行社会主义的革命与建设，要完成的历史任务是多方面的。但是其中一个根本的环节就是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只有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才能建立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和满足需要，克服资本主义那种社会生产无政府状态所引起的危机和极大的浪费。因此，社会主义经济必然要实行计划经济，这是一条不可动摇的根本原则。

现在的问题是对计划经济应当如何理解？如何具体实行才对发展生产有利？

对于计划经济，马克思主义并没有给我们勾画出一个具体模式。合理的计划经济形式，只能在实践中不断

^{*} 本文是作者于1982年4月8日在中共中央宣传部召开的理论讨论会上的发言。



总结经验而形成。实行计划经济,在我国既有经验,也有教训。在我们肯定经验的时候,不能就肯定过去的模式;总结教训的时候,也不能因此否定了实行计划经济这一条根本原则。摆在我们面前的任务是:第一要坚持社会主义必须实行计划经济的原则;第二要总结经验教训,对计划经济从概念到具体办法,进行广泛的探讨,找出一个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要求,又便于继续前进的具体形式。

(二) 在理论上要明确几个概念问题

在理论探讨中,常常会遇到概念不清的情况,说的是一个词,各人理解的含义不一样,结果争论半天,各说各的,或者互相误解,或者说的不是一回事。

研究理论问题也不能仅仅以中央领导人的某一句话为依据。我们对中央领导人的讲话,要善于领会他的精神实质和基本指导思想,不能要求中央领导人在用词上都十分确切,因此也不能简单套用领导人讲话的某些词句。恰恰相反,理论工作者有责任以科学的态度,用比较确切的概念,合乎逻辑地去阐述和发展中央所作出的原则规定。这是对党负责的态度,是理论工作者的党性的表现。

我感到在计划经济问题上,有许多概念是不清的。多年来的现实生活,会形成一种从经验得来的概念。当我们要改变现实的时候,这种习惯的概念往往会阻碍我们



对事物本质的探讨。例如，我们的计划管理是沿袭苏联的一套做法，采取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经济单位的活动，因此一说“计划”就意味着是指令性的计划。于是，指令性计划似乎就等于“计划经济”。一说“市场”就意味着是“自由市场”，而自由市场是不在指令性计划范围之内的，因此也就不在计划之内，不在计划经济之内。这样一个由习惯形成的概念体系，在理论上是否科学，在实践上有什么矛盾，是值得商榷的。

按照我个人的粗浅理解，我国经济公有制已占主导地位，整个社会经济应当是社会主义的统一经济，实行计划管理，也就是实行计划经济。整个社会经济都应当在计划经济之内。

有人会说，全国经济活动那么复杂，怎么能都纳入计划呢？这就涉及什么是计划的概念问题。如果计划就等于指令性计划，当然不可能把一切生产和流通，具体到品种、规格都纳入计划。计划的本义是人们对客观活动的一种预测、设想和统筹规划，它的内容可粗可细。

实行计划经济，就是对全国的经济活动进行计划管理，市场调节的部分也不例外，但管理的程度、方法可以不同。例如规定哪些商品可以完全由市场自由调节，这种规定本身也是一种计划管理的行为。这里又涉及什么是计划管理的概念问题。

所谓计划管理主要有两个职能：一是制定计划；二是



为实现计划目标而对经济活动进行控制。计划管理、计划、控制是三个不同的概念。计划加上控制才构成计划管理。计划是对客观经济活动的预测和要求，控制是实现计划目标而对客观活动所采取的调节手段。

计划应当是全面的，但内容可以有粗有细。控制可以有不同的手段，大致可以分为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两种手段。拿生产的控制来说，国家对一些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可以采取直接控制的办法，例如采取指令的形式。这些生产既然要直接控制，反映在计划上，当然也要规定得细一些。其他物资的生产，也不能不管，但在计划上可以规定得粗一些，或者规定一定的增减幅度。对于这些物资生产，也不是不控制，而是采取间接控制的办法，也就是主要运用经济杠杆来控制，使其尽可能按计划预测的目标而生产。当然，这并不是说，间接控制运用经济杠杆，直接控制就完全不考虑经济的调节手段。直接控制部分也要运用价值规律，调动完成指令任务的积极性。

就市场来说，不能认为市场就是自由市场。社会主义实行计划经济，一部分重要物资由国家直接控制生产，同时控制它的流通、分配。这部分物资的流通不能说不是“市场”。陈云同志把这部分市场叫“国家市场”是有道理的。也就是说这部分市场是国家控制的市场。国家控制这部分物资，可以按计划进行直接调拨分配，也可以由国家的物资和商业部门投放市场组织自由购销。



在计划经济制度下，自由市场也不同于资本主义的自由市场，它除了要受国家政策法令的约束之外，国家控制的物资也进入自由购销的市场。如果说自由市场对供求能起“市场调节”作用，那么国家运用掌握的物资，还能发挥“调节市场”的作用。

如果以上这些观点能够成立，“计划”与“市场”就不是一对对立的范畴。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应当有一个完整的统一计划，既包括直接控制的部分，也包括间接控制的部分。对统一计划的实现，可以以直接控制为主，以间接控制为辅。在一定的条件下，也可以是相反的。至于市场，社会主义经济是一个统一的市场，既包括国家直接控制的市场，也包括国家间接控制的自由市场。如果说谁为主、谁为辅，可以以国家直接控制的市场为主，间接控制的自由市场为辅。同样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是相反的。构成矛盾的两个方面，不是计划与市场，实质上要解决的问题是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的矛盾统一。

（三）在实践上要解决国家对经济活动的控制方法问题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进行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试验，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和地方的经济权限，改革了流通渠道，发



挥了市场调节作用。大家都承认,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显著的。

但是,在搞活经济的同时,宏观的控制办法没有相应跟上。当前一个急待解决的问题就是控制问题,也就是要改革和改善计划管理的问题。

国家在制定了社会经济发展计划之后,为了实现计划必须进行控制和调节,要做的事很多,主要要控制什么呢?我认为一是控制物资的生产与流通,一是控制国民收入的分配。而这两种重要的控制,又都必须采取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两种手段。

在物资的生产与流通方面,国家对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应当实行直接控制。但是,直接控制是否下一些“指令性”计划指标就能实现呢?历史经验证明,光有纸面上的指标数字,并不能完全解决控制问题。计划与控制是两个概念,以为有了指令性计划就等于实现了控制,也是一种概念的混淆。控制要有具体的办法。过去下指令性计划,靠核算指标完成情况来评价企业的生产成绩。但用指标考核,问题是很多的。为了完成产值,可以盲目生产产值高的产品。产品的质量,靠指标也很难反映其实际情况,因为产品的使用价值是多种多样的,质量标准很难用一个统一的数据来表现。再说,国家对企业下指令性指标,可以说是一种有权利而没有义务的行政手段。往往计划部门只下一个笼统的产值或产量,具



体的品种、规格是什么？销售的对象在哪里？需要的生产条件谁解决？都没有。至于目前计划指标多头掌握，部门管产量，地方要产值，财政部门要利润，互不衔接，这种指令性指标更是叫企业作难。

真要实现物资生产与流通的直接控制，除了要下指令性计划外，应当由国家的物资和商业部门，代表国家向企业订货，明确产品的品种、产量、交货期，对产品质量实行验收制（产量大的产品可以运用数理统计方法进行抽检）。对企业进行生产所需要的条件，也要给予保证。以上权利与义务用合同形式定下来。这样，对企业来说，有责任按质、按量、按期保证完成国家的订货任务，物资与商业部门，配合企业的主管部门，也要代表国家履行对企业的责任。通过签订合同，把行政性的指令变为经济行为，体现出责、权、利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直接控制的物资由国家统购统销，或计划收购，其他物资则可以选购、代销，或由企业自销。对于这些物资，可以通过价格、税收等进行间接控制。

国民收入分配的控制，一是积累与消费比例的控制，二是积累的分配，三是消费的分配。

积累的分配，国家应当直接控制重点建设项目的投资；但积累中要有一定比例部分，作为企业生产建设基金，由企业自行支配。这部分资金所有权仍属国家，企业只有使用权，主要用于技术改造，使用的范围、限额等等



可由国家作出规定。一部分可以由银行作为中短期贷款，扶助符合计划要求的小型建设。这两部分的积累的运用，都属于间接控制，可以运用经济杠杆调节，促使生产建设适应计划目标的要求。

消费的控制，从宏观经济来看，要对整个消费基金作出合理的分配。其中分配到企业的部分，是企业的职工消费基金，它包括职工的工资、奖金及日常福利费用等，转化为职工个人消费的份额。它占整个国民收入的比重是多大，国家要进行控制。具体到企业就是要规定消费基金占企业净产值的比重。至于职工消费基金在企业内部如何按劳分配，可以由企业自主。

以上这些具体的意见，当然只是一些不成熟的设想。举这些例子只是说明“计划”与“控制”不是一个概念。计划中可以也应当有指令性的部分，但有了指令性计划不等于解决了宏观控制的问题。要解决宏观控制问题，需要研究一系列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办法。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计划作为预测性的共同目标，国家正确地运用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的两种手段，调节整个国民经济的活动，完全有可能做到既有基层单位的自主性，又有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做到活而不乱，统而不死。这就要求理论界和实际工作部门通力合作，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认真总结三十年来计划工作和三年来体制改革的经验，走出一条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新路子。



中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

在讲这个题目之前，有必要对体制改革的概念做点说明。

我们国家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提出了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这里提到的改革，指的是经济体制的改革，或者说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这里说的体制，主要是管理体制，它的涵义不同于经济制度。因此不能把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说成是经济制度的改革。

我国是个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是国家的根本制度，不存在什么根本上进行改革的问题。当然，社会主义经济制度也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整个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不断充实和完善。比方说，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这是不可动摇的，但在现阶段，不仅要鼓励和扶持公有制中的集体所有制，使其有所发展，而且还要以城乡劳动者的个体经济，作为公有制的重要补充。我们实行对外开放政策，还允许外国企

* 本文是作者1982年6月在香港举办的“中国企业管理研讨会”上的发言，发表于《工业经济与企业管理》，机械工业出版社1983年6月出版。



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在中国投资，并保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最近公布的宪法草案还有一条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法律规定。这些说明我国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将是多种经济形式并存的。但是，就全国范围来说，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将占绝大部分，因此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以公有制为基础，这条原则并没有发生变化。

经济管理体制指的是对国民经济活动，从宏观到微观如何具体组织的问题。它的本质也属生产关系范畴，但它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具体组织方法和组织形式问题。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我们必须坚持，在这个前提下，管理体制是完全可以也必须不断总结经验，进行改革，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正因为这样，我们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正是努力探寻这种具体形式。

中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尽管还处于试验的初期，已经引起世界的注视。但有些外国学者和报刊记者，往往把我国的经济管理体制改革，有意或无意地引伸为经济制



度改革,并作出种种揣测和判断,有的以为或者希望中国会放弃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如果不是戴着某种有色眼镜看问题,至少是对我国的实际情况太缺乏真正的了解。

经济管理体制包括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等各部门的管理,也包括财政、税收、银行、劳动等各方面的管理。我这里只着重谈工业以及与工业有关的体制改革问题。具体来说,又主要谈的是国营工业的管理体制问题。作为学术讨论,谈的只是个人对这些问题的理解,提出来和大家共同研讨。

一、为什么要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

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两个极其有利的条件:一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有可能由国家统一领导全国经济,使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克服社会生产、流通、分配的无政府状态;二是在公有制的基础上,实行按劳分配,劳动人民为自己的利益而劳动,因此有可能极大地提高劳动人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这些,正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但是,要把这些优越性充分发挥出来,必须有一个与公有制相适应的合理的组织形式和管理方法,而且随着生产力的提高和生产社会化程度的发展,这种组织形式和管理方法也要不断改革和完善。因此,社会主义国家



在实现了公有化的伟大革命之后，在管理体制上必然要有一个探索和完善的历史过程。社会主义制度是一个新兴的社会制度，在组织管理上不完善，甚至走弯路，出现一些重大的曲折或挫折，用历史的眼光看，都是不足为奇的。正象正在成长的孩子走路一样，他摇摇晃晃，甚至跌交。如果一个老头嘲笑小孩不如自己稳健，甚至判断孩子永远赶不上自己，那可笑的恰恰不是孩子而是老头自己。

我国建国后，面临的是一个被破坏得百孔千疮的经济局面，依靠党的领导和国家采取统一财经的措施，在短短的三年时间内，使国民经济恢复到历史的最高水平。以后顺利地实现了社会主义改造，建立了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基础，又在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下，运用当时有限的资金，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第一个五年计划的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成就。以后有些时候由于政策上的偏差，我们在经济发展上遭到一些挫折，但是能够比较迅速地进行经济调整，克服困难局面，也是依靠了国家集中统一领导的力量。

历史正反两方面的经验证明，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至少有以下几点明显的好处：

第一，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才有可能改造旧的社会经济制度。

第二，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才有可能建立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实行计划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生产，



满足需要。

第三,实行集中统一的领导,才有可能合理地开发和利用资源,运用有限的资金进行重点建设。

但是,在经济管理上采取过分集中的办法,特别是在我们这样一个十亿人口的大国里,采取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客观上是有困难的,实践也证明会带来许多消极的后果。

第一,高度集中的管理不能完全适应经济发展中客观存在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中央决策的误差会对国民经济产生重大影响。我国目前存在的经济比例关系严重失调情况,就是一个证明。

第二,高度集中的管理容易使生产和流通出现呆滞现象,阻碍生产技术的发展,不能适应社会需求的变化。

第三,高度集中的管理必然会使地方和基层企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受到束缚,特别是企业,它是国民经济的细胞,是生产力的直接发挥者,企业失去应有的活力,就影响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四,与高度集中的管理相联系的“大锅饭”、“铁饭碗”制度,不能很好地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往往变成平均主义,严重阻碍劳动者积极性与创造性的充分发挥。

如何建立一套符合社会主义原则,又适应我国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管理体制,不是现在才提出的问题。早



在1956年,我国实现社会主义改造任务以后就提出了。

毛泽东同志1956年在《论十大关系》的讲话中指出:“国家和工厂、合作社的关系,工厂、合作社和生产者个人的关系,这两种关系都要处理好。为此,就不能只顾一头,必须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个方面,也就是我们过去常说的‘军民兼顾’、‘公私兼顾’。鉴于苏联和我们自己的经验,今后务必更好地解决这个问题。”^①

陈云同志也早在1956年就提出了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应采取“大计划、小自由”的原则。他在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一次发言中指出:“我们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情况将是这样:在工商业经营方面,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工商业的主体,但是附有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这种个体经营是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的补充。至于生产计划方面,全国工农业产品的主要部分是按照计划生产的,但是同时有一部分产品是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自由生产的。计划生产是工农业生产的主体,按照市场变化而在国家计划许可范围内的自由生产是计划生产的补充。”

“1957年陈云同志还主持起草《关于改进工业管理体制的规定》,提出适当扩大省(市)、自治区管理工业的权限,和适当扩大企业管理权限的一系列政策和具体措施。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2页。



遗憾的是这些正确的方针、政策,以后在“左”的错误干扰下,并没有得到实施。管理体制虽然也进行一些改革,主要是在中央集权与地方分权上兜圈子。如何真正按照“大计划、小自由”原则,建立一套既有国家的集中统一领导,又能充分调动企业与职工群众积极性的管理体制问题,没有得到解决。相反,政府对经济的管理,越来越多地依靠行政手段直接指挥,应该管的大事没能管好,不该管的小事却越管越细,到了“文化大革命”时期,整个管理体制更加混乱。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针对这些情况,明确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并提出了一系列措施,指出:“采取这些措施,才能充分发挥中央部门、地方、企业和劳动者个人四个方面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使社会主义经济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普遍地蓬蓬勃勃地发展起来。”

二、三年来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回顾

我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最早是在四川省开始试点的。1978年第四季度,四川省开始在6个国营工业企业进行试点,规定企业在完成增产增收的目标后,可以分享



一部分利润。这6个企业当年就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因此,从1979年开始,四川省把试点企业扩大到100个,也取得明显效果。这一年的夏天,国家经委决定在北京、上海、天津三个市,选择8个大、中型企业进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7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等有关体制改革的五个文件,规定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都可以在工业、交通系统内,选择少数管理工作有基础的企业进行试点。于是扩大企业自主权的改革试验,很快就在全国展开了。到了1980年,全国国营工业、交通企业,大约有6600个实行了扩大自主权的试验。

按照1979年7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扩大国营工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的若干规定》,企业实行扩权以后,拥有以下自主权:

(1) 部分生产计划权: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可以挖掘潜力,按照市场需要制定补充计划。

(2) 部分产品销售权:企业补充计划所生产的产品,首先由国家商业、外贸、物资等部门选购,不收购的,企业可以自行销售,或委托上述部门代销。

(3) 利润留成权:根据不同企业具体情况,规定不同的利润留成比例。企业分得的利润,可以用于建立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

(4) 部分资金运用权: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大部分留



给企业,企业在保证固定资产大修理的前提下,有权将折旧基金、大修理费和利润留成中的生产发展基金等结合使用,用于挖潜、革新、技术改造。

(5) 固定资产处理权:实行固定资产有偿占用制度。企业对占用的固定资产,向国家缴纳资产税。企业对多余、闲置的固定资产,有权有偿转让或出租,其收入用于购置所需要的固定资产。

(6) 外汇收入分成权:企业出口自己的产品,可以按国家规定取得外汇分成,用于进口必要的技术、设备、材料和派人出国考察、实习等方面的开支。

(7) 部分劳动人事权:企业有权按国家劳动计划指标择优录用职工,有权决定企业的组织机构,任免中层和中层以下的干部,有权对职工进行奖惩,对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屡教不改的,有权予以开除。

文件除了规定以上的企业权限外,同时也规定了企业必须履行的义务,包括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令,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维护全民所有制的财产不受侵犯,按规定向国家缴纳税金、利润,严格遵守财经纪律,保证履行经济合同,对用户负责到底等等。

我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应当从何入手,在改革试点普遍推行之前,在理论上展开了探讨。1979年,当时的国务院财经委员会还组织了大批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对体制改革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理论的探讨和四



川省实践经验证明,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的思想指导下,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入手,可以有力地调动企业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但是,在搞活微观经济的基础上,宏观经济的管理,包括计划管理体制、流通体制、财政体制、税收体制、价格体制、银行体制、劳动工资体制、外贸体制等等,都必须相应跟上,才能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这当然是一件十分艰巨而复杂的任务,不可能在短期内拿出成套的方案。因此,三年多来,上述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若干规定并没有全部实施。例如文件上规定了企业有择优录用职工的自主权,由于目前劳动工资制度还不可能全面改革,每年国家还要安排几百万人就业,企业就很难行使择优录用职工的权限。

但是,扩大企业自主权有一部分重要的内容,在试点企业中已普遍实行,并取得显著成效。这主要是两个方面:一是企业有了利润留成权和部分的资金运用权,使企业在完成对国家上缴税金、利润之后,有了自己的经济利益,可以奖励职工和改善集体福利事业,使职工的个人利益和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联系起来,这就大大地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同时,企业还可以运用利润留成所建立的生产发展基金,和折旧基金等结合起来,再加上利用银行的中短期贷款,可以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这就迅速地改变了企业技术落后的面貌,提高了企业生产的



经济效益。另一方面是企业有了部分的生产计划权和产品销售权,推动了流通体制的改革,在坚持计划经济的原则下,发挥了市场调节的作用,这就大大提高了企业主动满足社会需要的积极性,开始重视生产经营,重视发展适销对路的产品,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与售价,改善服务态度,以扩大自己产品的销路。因此,尽管扩大自主权是局部的、试验性的,还是取得了发展生产和搞活经济的显著成效。

以四川省为例,试点第一年,84个地方国营的试点企业,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14.9%,利润增长33%。试点第二年,417个试点企业,工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9.7%,利润增长7.3%,都比不试点的企业高。还有五户进行“以税代利,自负盈亏”的试点企业,效果更加显著,工业总产值增长41.7%,利润增长80.7%。

1981年我国进一步调整经济、压缩基本建设规模,一部分重工业企业任务严重不足,工业增长率下降,国家财政收入也受到严重影响。山东省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经验基础上,试行工业企业的经济责任制,进一步明确企业的经济责任、权限和利益。根据企业不同的具体情况,采取不同形式,把企业的经济利益和经营成果挂起钩来。同时在企业内部也实行经济责任制,把职工个人收入和劳动成果挂起钩来。这一经验受到中央的重视,1981年4月国务院召开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在总结扩大自



主权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决定推行工业经济责任制。很快，全国各地，从全民所有制企业到集体所有制企业、从盈利企业到亏损企业、从大型企业到中小型企业，多数都实行了不同形式的经济责任制。这种责、权、利相结合的工业管理形式，是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继续和进一步发展。我国 1981 年在继续深入进行经济调整中，工业增长速度能达到 4.1%，财政收支能做到基本平衡，应当说，在工业企业中推行经济责任制是起了重要作用的。

我国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展市场调节开始，到工业经济责任制的建立，时间只有三年多一点，都还属于试验性质，经验很不完善，发展也不平衡。但总的来看，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效也是显著的。因为处于调整时期，各种变化的因素很多，情况十分复杂，还很难用一些综合的统计数字来说明改革的成效。但是我们可以从一些有代表性的企业来看这三年的变化。下面举首都钢铁公司为例：

位于北京西郊的首都钢铁公司，是一个大型的钢铁联合企业。它是 1979 年全国第一批进行扩大自主权试点的企业，也是 1981 年实行经济责任制取得突出成绩的一个有代表性的企业。

首钢和其他试点企业一样，扩权以后有了一定的利润留成权和资金运用权，也有了一定的生产计划权与销售权，改变了企业一切等待国家安排的被动局面。1981



年经济调整,钢铁企业面临任务不足的困难,由于企业有了一定的自主权,他们积极主动采取各种增收节支的措施,做到减产也增收,为国家做出了贡献。

首钢实行扩权三年来的成效主要可以归纳为以下几点:

第一,经济效益有了很大提高,做到增产增收,减产也增收。

改革前,首钢是完全按照国家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常常有的产品供不应求,有的又积压。改革后,首钢在保证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大力开展市场调查,根据市场需要,不失时机地调整产品品种、规格,做到适销对路。由于经济调整,国家下达的计划往往只有产量指标,却没有具体的品种、规格和分配对象,首钢就主动到各地访问用户,承接订货,同时生产一些农村所需要的钢材,开辟农村市场,力求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因此 1979 年比 1978 年产值增长 9.13%,利润增长 22.5%;1980 年又比 1979 年产值增长 11.7%,利润增长 24.9%。1981 年国家进一步调整经济,要求钢铁限产,首钢在生铁减产 29 万吨、钢减产 7 万吨的情况下,利润仍增长 9.07%。扩大企业自主权三年来,平均每年实现的利润比扩大自主权以前的 1978 年,增长了 45.32%。取得这样的成效,主要是由于努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优质产品和降低各种消耗。例如每吨生铁的焦炭消耗,1981 年已降到 398 公斤,达到了国



际先进水平。

第二，在利益的分配上，做到首先保证国家增收，然后企业与职工个人也多得。

扩大企业自主权三年来，首钢上缴给国家的利润逐年增长：1979 年比 1978 年增长 17.8%，1980 年比 1979 年增长 15.8%，1981 年比 1980 年又增长 9.36%。在国家增收的前提下，首钢留成的利润也得到相应的增长。

第三，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改变了企业面貌。

改革前，企业的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要年年逐项申请，等待国家拨款，往往拖延时间。改革后，企业的留成利润大部分用作生产发展基金，而且可以和折旧费合并使用，还可以向银行贷款，这样，企业就有可能依靠自有资金，针对生产中的薄弱环节，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改造。如首钢要建一座煤气加压站，1959 年就开工，建了 21 年，由于投资问题未能竣工。扩大自主权以后，连结尾带修复，只用 11 个月时间就投入使用。扩大自主权以后，首钢运用自有资金进行技术改造，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就有 9 项，大部分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内收回投资。比以前投资省，见效快，效果大。

第四，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提高了职工收入，改善了集体福利事业。

扩大企业自主权三年来，首钢提取的奖励基金，约占



三年实现利润额的 2.66%，目前职工每年平均每人所得奖金，相当于三个月的平均工资。这些奖金不是平均发放的，根据岗位经济责任制的具体规定，衡量每个职工的工作成效，然后计算奖金，有的多，有的少，有的没有，有的由于工作上的过失，不但没有奖，还要扣罚一定限额的基本工资。

三年来，首钢将留成利润的 15.4%，加上一部分国家拨款，修建了职工宿舍达 25 万平方米，并将留成利润的 6.12%，用于职工医疗和困难救济等福利事业，大大改善了职工福利水平。

第五，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了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改革前，企业管理是生产型的，只要把生产组织好，完成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就行了，根本不必考虑什么经营问题。改革后发生了巨大变化，不但企业领导人，而且全公司职工，不光是关心产量，都更多地关心经营效果和经济效益。过去只靠少数财务会计人员理财算帐，现在建立岗位经济责任制，实行群众性的全面经济核算。生产调度制度也变为生产经营调度，不仅仅调度生产进度，而是对生产、供应、销售、运输以及货款收入等进行全面调度。整个企业管理，由生产型开始转变为生产经营型。

由于强调了经营，企业十分重视市场调查，主动满足用户需要。扩权三年来，共试制成功新产品 130 多种，其



中 27 项填补了我国冶金产品的空白。优质产品的比例逐年提高：1980 年为 34.1%，1981 年为 43.2%。在钢铁工业 52 项可比技术经济指标中，1981 年首钢有 30 项居全国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首钢的例子，不是个别的。全国多数扩权试点企业，尽管取得的成绩有大有小，但都发生了类似的变化。这样的变化是建国以来所没有的。

三年来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当然不止是工业管理体制的改革。在农业管理体制上作了重大改革；在商业、物资、外贸、税收、银行等方面，也作了许多重要的改革。在财政体制上实行了“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等办法，扩大了地方政府的经济自主权。这些改革对工业管理体制都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限于篇幅，这里就不一一叙述了。

三、当前存在的问题和今后改革的趋势

三年来我国工业管理体制和其他体制的改革，总的来说，都还属于局部的、试验的性质。虽然实践证明，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效也是显著的，但是，经验还不成熟，改革的办法还不成套。特别是微观经济搞活后，宏观经济管理没能及时跟上，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一些新的矛盾和问题。其主要表现是在扩大企业自主权和部分权力



下放到地方之后,经济领域中的分散主义、本位主义及自由化倾向有所滋长。

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坚持计划经济。扩大地方与企业的自主权后,如何按照“大计划、小自由,大集中、小分散”的原则,建立一套完善的计划管理体制,还需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入进行探讨。特别是1981年进一步调整经济,一部分企业计划任务不足,要靠“找米下锅”,自找销路,使计划管理受到削弱,出现了盲目生产、盲目建设以及不服从国家计划调拨等现象;有些地方为了维护本地区利益,还采取了一些经济封锁的措施,阻碍商品流通,干扰了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

扩大企业和地方自主权之后,企业与地方有了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如何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企业和职工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也还缺乏一套合理的适应各种具体情况的分配办法。有的地方和企业不从国家的整体利益考虑问题,而是从局部、从自己的利益上打算盘。有的弄虚作假,挤占应上缴的税利,损大公肥小公;有的降低产品质量或变相提价,损害购买者的利益;有的甚至违法乱纪,出现贪污行贿、投机诈骗等犯罪案件。在外贸上盲目竞争,互相倾轧,肥水落到外人田。有的企业不顾国家规定,滥发奖金,同时由于价格不合理或者留成比例定得不恰当,形成企业与企业之间“苦乐不均”。

扩大企业自主权之后,中央与地方如何领导和管理



企业，也是一个需要从理论到实践认真研究的问题。目前，同一地区、同一行业的企业，有的隶属于中央某工业部，有的隶属于省、市、自治区，有的隶属于县或人民公社。行政隶属关系又和利润上缴关系结合在一起。这种政企不分的情况，阻碍了企业之间按专业化协作原则进行联合和改组，也是造成盲目生产、盲目建设，企业内部“大而全”、“小而全”，从而影响经济效益的重要原因。

以上情况表明，尽管我们进行了一些改革，但如何创建一套新的计划管理形式、利益分配形式、组织领导形式等等，还有待于总结经验，拟定出适应我国情况的具体方案。

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总结了我国的历史经验，指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变革和完善必须适应于生产力的状况，有利于生产的发展。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是我国基本的经济形式，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是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必须实行适合于各种经济成分的具体管理制度和分配制度。必须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并不存在一套固定的模式，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个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和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赵紫阳同志在1981年11月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和



1982年3月全国工业交通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对体制改革的方针、原则又作了具体的阐述。他说：“不管怎么改，总的精神是把加强集中统一和搞活经济结合起来，在全国一盘棋原则和国家计划指导下，充分调动地方、部门、企业和群众的积极性。”他要求“尽快把经济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搞出来，使改革有个长远的打算。”目前，国务院已成立“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由赵紫阳同志亲自担任委员会的主任。为了使体制改革的总体规划有充分的科学依据，体制改革委员会正在组织经济理论工作者和经济部门工作者，就一些基本理论问题展开讨论，同时系统总结我国三十多年经济体制的工作实践和三年多进行改革的经验，并参考外国经济体制改革成功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探索一条适合我国国情的新路子。

今后的改革，总的方向可以说已经明确，但具体的方案则在研讨中。按照我个人的体会，改革的趋势有以下几点：

第一，鼓励与扶持集体经济和一定范围的劳动者个体经济，逐步把所有制结构改革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所有制结构。

集体经济与个体经济得到扶持和发展，国营经济的范围就将相对缩小，但国营经济仍将占主要地位，发挥其领导经济的作用。

在国营经济内部，规模大小不一样，对国计民生所起



的作用不一样,因此在经营方式上应当有所不同;关系国家经济命脉的重要企业和大型企业,虽然也要扩大自主权,但在生产上要全部或大部分按指令性计划进行,在经济利益上将实行盈亏责任制;至于生产品种繁多的小商品的中小企业,不可能都靠指令性计划安排生产,要在国家计划允许的范围,直接根据市场的需要来组织生产,在经济利益上,一些小企业可能采取“国家所有,集体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方式。总之,不同类型的企业,将采取不同的经营方式,以有利于经济的发展。

第二,坚持计划经济,同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把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改革为以指令性计划为主,指导性、参考性计划为辅的多种计划形式、多种调节手段并存的计划管理体制。

社会主义经济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但是复杂的国民经济活动,不可能都用指令性计划直接控制。对于那些关系到国计民生和必须由国家掌握的重要产品,由国家下达指令性指标,并由国家统一分配或统购统销;一般产品可以下达一部分指令性指标,一部分指导性指标。指令性部分由国家按计划收购。企业在完成国家计划收购任务之外,可以参考指导性指标,适应市场需要而组织生产。产品可以由物资或商业部门选购,也可委托上述部门代销或自销。

国家在运用计划调节生产与流通的同时,还要发挥



经济杠杆、经济法规、经济监督等多种调节手段的作用，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实现。

第三，正确处理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把统收统支、吃“大锅饭”、平均主义的分配制度，改革为在维护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企业和职工个人的经济利益同集体经营效果和个人劳动成果紧密联系，责、权、利相结合的分配制度。

实现这一改革的重要前提，是要改革目前不合理的价格体系，同时要考虑把向国家上缴利润，逐步改变为向国家交纳不同形式的税金，使企业的收益多少，确实能反映出企业对社会劳动贡献的大小，既克服吃“大锅饭”的现象，又避免多劳少得、少劳多得的苦乐不均现象。

第四，在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和政府对经济发展路线、方针、政策领导的原则下，实行党政企合理分工，把主要依靠党政机关用行政办法直接管理企业，改革为在国家政策、法令允许的范围内，给予企业相对独立的自主权。同时要打破部门、地方的界限，促进企业的联合与协作，发展行业组织，并按照经济的客观联系，逐步建立以大城市为依托的经济中心。在行业组织等民主管理的经济组织逐步健全的基础上，政府机构对企业直接管理的职能将逐步精简，同时要加强经济立法，发挥法律对企业的监督作用。

经济体制改革是国民经济从管理制度到管理方法的



大变动，是各方面的经济权益的大调整，涉及的问题很多，也很复杂。以上只就工业管理体制有关的几个主要问题，谈几点纯粹是个人的见解。还有许多重要的问题，例如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问题，外贸体制问题，劳动工资体制问题等等都未涉及到。限于个人的水平，肯定会有许多错误的估计，只是作为学术上的一家之言，供大家讨论。



从首都钢铁公司看体制改革*

为了掌握第一手材料,研究经济管理体制改革问题,我们和部分同志于1982年3月,在北京首都钢铁公司做了一些调查。

首钢是国家经委批准第一批进行扩大自主权的八个企业之一。它和其他试点企业一样,试点文件所规定的自主权限并没有得到全部实现,但是三年来有了一定的生产计划权、产品销售权、利润留成权和资金使用权,使首钢的经济搞活了,在面临经济调整的许多困难情况下,做到减产增收,取得了很大成绩。公司有关领导同志,通过三年的实践,对改革的体会很深,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给我们的启发极大。从首钢看体制改革,我们得到以下几点体会:

* 本文是作者与四川省社会科学院副院长林凌同志合写的给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报告的摘要,发表于《经济管理》月刊1982年第7期。文中所提建议,后经国务院批准试点。



（一）体制改革确实是提高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发展的一条出路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方针,从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展市场调节等入手,进行体制改革试点。大家都承认: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显著的。但由于宏观经济管理的改革没有相应跟上,也出现一些问题。功过得失究竟应当如何评价,还需要全面总结经验与教训。但从首钢的实际看,改革后,特别是进一步实行经济责任制后,企业生产经营的任务落实到每一个职工,激发了职工当家做主的积极性,企业和职工都活跃了起来,有力地促进了经济效益的提高,保证了国家增收,实现了国家的集中领导,同时也改善了职工生活,出现了一个前所未有的大好局面。主要的效果有以下几点:

第一,在贯彻调整方针的条件下,提高经济效益,并保证了国家多收。

扩权三年,首钢利润净额共 82,622 万元,平均每年为 27,540 万元,比扩权前 1978 年的 18,951 万元,平均每年增长 45.32%。

三年向国家上缴利润共 73,001 万元,平均每年为 24,334 万元,比 1978 年的 18,092 万元,平均每年增长 34.5%。



上缴利润加上税金，三年共 83,805 万元，平均每年为 27,935 万元，比 1978 年的 21,840 万元，平均每年增长 27.91%。

扩权前，国家一手从首钢收得利润，另一手又拨给首钢基建与专款投资。扩权后，上缴国家利润逐年增加，国家返还的拨款逐年减少，如果把国家增收与拨款减少合起来计算，国家实收还要多些。

	上缴国家利润	国家拨款	国家实收
1978 年	18,092 万元	15,788 万元	2,304 万元
1979 年	21,313 万元	7,262 万元	14,051 万元
1980 年	24,688 万元	5,465 万元	19,223 万元
1981 年	27,000 万元	1,068 万元	25,932 万元

扩权三年，国家实收共 59,206 万元，平均每年为 19,735 万元，比 1978 年实收 2,304 万元多 17,431 万元，而且是逐年增长。

国家实收与企业实得之比，也是国家实收所占比重逐年增大：

	国家实收(%)	企业实得(%)
1978 年	12.2	87.8
1979 年	60.5	39.5
1980 年	67.7	32.3
1981 年	83.6	16.4

从首钢看，改革并不冲击国家财政收入，而是增加国家财政收入。



第二,企业有了自主权,运用自己支配的资金,进行技术改造,改变了企业的面貌。

扩权三年,首钢利润净额共 82,622 万元,其中上缴国家 73,001 万元(占 88.4%),企业留 9,621 万元(占 11.6%)。加上三年更新改造资金共提留 11,407 万元,企业综合利用收入 1,035 万元,共 22,063 万元。

这笔钱,他们用于技术改造、扩大品种、提高质量、改善劳动保护等 8,463.82 万元;用于节能、治理污染 5,599.88 万元,两项共 14,063.7 万元,占企业留成资金总额 63.74%。这些投资,过去都是由国家拨款的,扩权后,由企业的留成资金开支了。所有重大改造项目都是报请国家批准的。

这类技术改造,在扩权前,要年年逐项申请项目,年年要投资,往往停停打打,投资效果差。如煤气加压站 1959 年就开工,干了 21 年未竣工。扩权后,连结尾带修复,只用了 11 个月时间。又如,原来的精苯车间,四周都有明火,一旦爆炸,可能毁掉半个首钢,多少年来国家没有批准投资,无法解决。1981 年首钢利用留成资金,实现了搬迁,消除了重大隐患。再如,1981 年 10 月利用 308.2 万元留成资金,在大石河选矿厂实现了磁滑轮新工艺,可把占原矿 10% 的废石剔出后,再进行破碎、洗选,一年即可增产精矿粉 18 万吨,增加收益 500 万元。还有,动力厂锅炉过去烧原煤,而将大量高炉煤气白白放



掉,造成能耗高,污染重(废气排尘浓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 20 倍)的状况,1981 年用 600 万元留成资金,将 4 台 35 吨烧煤粉的锅炉改成烧高炉煤气,每年可节煤 12.8 万吨,价值 306 万元,锅炉烟尘排放浓度也达到了国家标准。

首钢能做到减产增收,除了由于职工积极性空前高涨外,一个重要的因素就在于用企业留成资金及时进行技术改造而大大提高了经济效益。

第三,企业有了经济利益,在企业内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改善生活福利设施,大大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主人翁责任感。

首钢运用留成资金,三年内用 3,378 万元(占留成资金的 15.4%,1979 年,另有国家投资 800 万元),建成职工住房 25 万平方米。住房是国家的固定资产,过去全靠国家拨款,这三年是在保证国家增收的条件下主要靠自己解决。

还有 1,350 万元(占留成资金的 6.12%)用于医药费、福利费、救济费等,过去这些费用进成本,减少上缴利润,现在是由企业留成资金中支出。

三年来,首钢共提取奖励基金 2,858.6 万元,实发 2,201.29 万元。实发的全部奖金相当于三年企业实现利润额的 2.664%,相当于上缴利润额的 3.01%。1981 年实发的奖金,相当于 2.99 个月的平均标准工资,没有超过北京市对先进企业所规定的限额。由于扩权以来他们



重视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奖金不是平均主义地发放,特别是实行经济责任制,逐步建立和健全了“岗位经济责任制”,使职工的奖金和集体生产、个人劳动成果紧密联系,极大地调动了职工群众的积极性和主人翁责任感,职工队伍的精神面貌发生很大变化。

第四,从扩大自主权发展到建立和健全经济责任制,有力地推动了企业经营管理的改善。

扩权以前,企业只简单地完成国家计划,不必要也不可能考虑企业经营问题。扩权以后,国家进行经济调整,钢材的需要相对减少。国家计划虽然规定了指令性指标,但还有相当一部分计划内的产品分配不出去。这就逼着企业重视经营,调查市场,开辟销路,改善为用户服务的工作,并大力加强企业的内部管理,以适应市场的需要。1981年首钢自销的国家分配不出去的计划内产品,就占生产总量的16.4%。

首钢的同志深有体会地说:自主权与市场调节,既是动力,又是压力,逼着企业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调整与改革,改革既要服从调整,又是实现调整的手段,如果没有改革,企业只能坐等调整、坐等国家安排销路,哪能做到减产还增收?

我们认为,通过首钢的实例说明,体制改革确实是提高经济效益、促进我国经济发展的一条出路,足以证明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的方向是正确的,成效是显著的,



主流是健康的。

（二）进一步改革，要坚持社会主义计划经济， 并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

怎样进一步改革？从首钢看，要坚持社会主义的计划经济，认真改革计划管理体制。

要加强计划管理。但加强计划管理并不等于就靠指令性计划，更不等于又把企业全盘统死。所谓计划管理包含计划与控制两个方面的职能。首先要求计划部门搞好预测，制定出能比较准确地反映社会需求的完整的计划。为了实现计划目标，国家必须对生产和流通进行控制。控制要分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计划中指令性部分也就是国家直接控制部分。直接控制所占比例大小，要视物资的不同而不同。对钢铁来说，首钢的同志们认为国家直接控制的调拨量可为 80—85%，留 15—20% 由企业自销，以便不失时机地调整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要，包括农村的需要。

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企业要把履行对国家的责任（包括完成国家调拨任务和上缴税利等）放在首位。但代表国家的机关，对企业有权也应有责。过去国家的计划管理存在不少问题，有权无责是重要问题之一。首钢的同志反映说，过去计划本身就有十二个不



衔接的矛盾：生产与财务、生产与供应、排产与调拨、供应与运输、销售与运输、技术改造与设备材料、生产与劳动力、生产与出口、当年与中长期、中央任务与地方任务、经营好坏与分配多少、规划安排与发挥优势等等。计划指标多头掌管，缺乏综合平衡，条件没有保证，矛盾让企业自己去想办法解决，这样的指令性计划就是有权无责的计划。例如首钢的一轧钢厂，能力是年产 40 万吨，国家只下任务 28 万吨；每吨烧油至少 50 公斤，国家只给油 3,500 吨。按计划这些油烧完就只能停产，企业不能停，就只好到处去弄油，买高价油一吨要 600 元。类似这些矛盾上级机关是不管的。

改革计划管理至少要解决四个问题：

第一，计划经过综合平衡，由一个部门统一下达，企业对一个头负责。

第二，计划任务分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两个部分。直接控制部分企业必须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完成；间接控制部分在国家规定的浮动价格范围内，由企业自行掌握。

第三，国家直接控制部分，由物资或商业部门代表国家向企业订货，同样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责、权、利，互相遵守。

第四，国家直接控制部分，尽可能实行按地区按部门的定点供应，在国家规定的条件下，签订几年不变的长期合同，可以减少综合平衡的工作量，并使企业生产经营具



有一定的稳定性。

(三) 进一步改革,要找出国家、企业和职工个人三者之间利益的合理分配办法

国家、企业和职工三者之间的利益分配,就问题的实质而言,是劳动者所创造的净产值的分配问题。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净产值的一部分作为劳动力的价值(v)留给职工,一部分作为剩余价值(m)被资产阶级所占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净产值的全部为劳动人民所有,但首先要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配,然后国家与企业再分别进行第二次分配。

净产值相当于国民收入。国家对国民收入的分配要按计划进行控制,首先是控制积累与消费之间的比例关系。国家可以根据计划要求,确定不同行业净产值的分配比例,一部分以税利形式上缴国家,一部分留给企业,并可规定转化为职工个人消费部分(工资、奖励、福利费等)占净产值的比例应是多少。

以上合理的分配制度,要以价格合理为前提,目前还不可能办到。目前还只能在利润分配的不同形式中进行选择,并作适当的改进。

首钢的同志们认为,象首钢这样管理有基础、潜力还不小的企业,实行全额留成对企业的鼓励作用不大。他们



主张最好是实行逐年递增的包干办法，既保证国家收入稳定地逐年增长，企业又有明确的奋斗目标。他们提出的具体建议是：

(1) 以 1981 年的利润包干指标为基数，逐年递增百分之几，一定几年不变。以首钢为例，他们建议每年递增 5%，十年后，即 1991 年上缴国家的利润将是 43,980 万元，为 1981 年的 163%。为了保证上缴利润递增率的实现，同时企业留成利润也能相应增长，企业实现利润的递增率也应达到 5%。如果小于 5%，企业仍要保证上缴利润的递增，企业留成利润的递增率就会减小；如果大于 5%，因为上缴的递增率不变，企业留成的递增率就会增大。这样做的好处是：既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的稳步增长，又鼓舞企业提高实现利润率的递增幅度，有利于调动企业的积极性。

(2) 要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规定企业留成利润的使用比例。他们的意见是：60% 用于技术改造，发展生产；20% 用于集体福利，主要用于职工住房的建设；20% 用于奖励和日常的福利费。也可以考虑把奖金和保证上缴利润的递增率挂钩。他们建议，如果上缴递增率达不到 5%，职工奖金水平不变；如果连基数也达不到，则停发奖金；如果达到或超过 5%，每增 2% 可多发奖金 0.1 个月的标准工资。按此计算，首钢如果实现了上缴递增 5% 的目标，奖金将增加 0.25 个月，平均每人每月只增加 1.104



元。虽然增加的幅度不大，但将鼓舞职工群众努力增收节支，保证上缴递增率的实现。

(3) 企业内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不能光靠奖金，更重要的还应体现在工资上。应当允许企业运用留成的奖励基金，每年在企业内部调整部分职工工资，实行内部工资制。办法是对职工实行严格考核，确实达到上一等级的技术标准，又完满地完成岗位责任，由企业予以“升级”；次年如果完不成任务，则取消升级，调出公司的不带所升工资；连续三年保持合格，再把级定下来，转入工资基金开支；在国家统一升级时，扣回升级面。

运用奖励基金实行这种内部工资制，比单纯用来发奖金，更有利于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可以逐步把符合按劳分配原则的职务和岗位工资制建立起来。在工资制度暂时难于全面改革时，我们认为首钢建议的办法是可以采纳的。

以上这些建议，在具体数字上都还需要进一步测算。但是这些做法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调动企业与职工的积极性，肯定会有好处。我们认为可以考虑在首钢或其他少数企业中试点，通过实践来检验这些办法是否可行。

(四) 关于进一步进行改革试点的几点建议

体制改革是势在必行的生产关系大变革，在理论与



实践上都需要既大胆又稳妥的探索。改革过程中，要制定和不断完善改革的方案，同时还必须通过试点来对方案进行检验和鉴别。如何进一步搞好试点工作，首钢同志和我们有几点共同看法：

(1) 为了探索新路和检验改革方案，试点应当真正在少数“点”上试，如果试的面太广，就成为试“面”，而不是试“点”。在少数企业进行试点，即使出点毛病，不会影响大局，都可取得经验教训。

(2) 既然是试“点”，可以有不同的方案，同时进行试验，以便作出比较，经过总结经验，取长补短，逐步形成较优的方案，然后在较大的范围内试验；确实行之有效后，再在面上推广。全面改革需要制定一个完整的改革规划，但这个规划，可以先制定一个带原则性的规划，不必把具体办法定得太死。在原则性的规划指导下，可以允许有不同的具体方案，分别进行试点。

(3) 当前体制改革存在一个突出问题是，改革的内容不配套，特别是宏观经济的管理还缺乏成套的办法。为此，需要选择一些大城市如重庆，进行综合试点。但是，同时也要选择一些不同类型、管理基础较好、试点成效显著的企业，进一步试行一些新的改革，以取得新的经验。

通过对首钢的调查，我们更加明确地认识到对大型企业进行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大型企业是我国社会主义工业的骨干，在国民经济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调



动大企业的积极性,把大企业的经济搞活,对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和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都将起重要的作用。有的同志认为大型企业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资金有机构成高,在生产诸因素中,物的因素起着主导作用,人的因素已降到次要地位,因此这类企业无须扩大自主权。这种看法显然是不正确的。无论企业大小、技术水平高低,人在生产中总是起主导作用。企业规模大、技术水平高,活动的余地 and 可以发掘的潜力就更大。给大企业以必要的自主权,使大企业有更大的活力,对提高整个国民经济的经济效益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

也有的同志认为,大企业国计民生影响大,国家必须加强管理,因此自主权应当小一点。这种看法也是不对的。加强管理是必要的,但是加强管理不等于说就要管死,更不能说企业越大,就该管得越死。体制改革应当做到“管而不死,活而不乱”,这应当是对大小企业都适用的原则。一般地说,大企业的组织都比较健全、管理基础也较好,干部水平比较高,执行政策和完成计划的观念也比较强,即使给予较大的自主权,也不容易出什么大乱子。如果政策不具体、法制不健全,容易活而乱的倒是为数众多的小企业。



首钢在改革中阔步前进*

首都钢铁公司(以下简称首钢)是我国最早实行扩大自主权的试点企业之一。几年来,首钢在经营管理、技术改造、建立经济责任制等各个方面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实现了较好的经济效益。1982年,国务院批准首钢实行进一步改革的试点,主要内容有三点:(一)在保证全面完成国家计划的前提下,留15—20%的生产能力,由企业根据社会需要,调整产品结构,发展新产品,并进行自销,以补国家计划的不足。(二)实行上缴利润递增包干,以保证国家稳定增收。年递增率为6%,一定几年不变。(三)在按国家规定的奖金限额实行奖励的同时,试行企业内部工资制,可以浮动升级。职工经过认真考核,达到上一级技术标准,又完满地完成岗位责任的,由企业予以“升级”,如果调出公司,不带内部“升级”的工资;如果次年未能全面完成职责任务的,取消“升级”,退回原来的

* 本文是作者与首钢经济研究所夏祖炽、周天豹等同志合写的调查报告,以“本刊记者石一舟”的笔名发表于《经济管理》月刊1983年第5期。



级别；内部升级的工资由提取的奖励基金余额开支；连续三年保持“升级”待遇的，转为正式工资，并由工资基金开支，国家统一升级时，扣回这部分内部升级所占的升级面。

国务院批准首钢进一步改革试点后，全体职工精神振奋，一致认为试点的任务重、压力大，但决心变压力为动力，争取为国家做出更大的贡献。他们在职工代表大会上展开了热烈讨论，制定了“进一步试点的全面规划”，提出要在1985年之内实现10个新的奋斗目标。其中头一项目标就是到1985年，三年累计向国家上缴的利润，将相当于向国家贡献一个新首钢。

1982年过去了。首钢在这一年里究竟进展如何呢？读者一定很关心，记者为此到首钢做了一些调查。

（一）全面超额完成国家计划，55 项可比技术经济指标中有31 项，在全国同行业中领先

首钢实行责、权、利相结合的经济责任制，始终坚持责字当头，把对国家承担的责任、完成国家指令性计划放在第一位。1982年全面完成了国家计划，总产值完成10.33亿元，比1981年增长9.5%。钢、铁、坯、材、铸铁管、精矿粉等14种主要产品的产量，都超额完成了国家



的计划任务。

在完成产量、产值的同时，他们十分重视发展品种，提高产品质量，提高经济效益。1982年试制新产品36种，有6种已生产和试生产，合金钢和低合金钢的比重，1981年为11.7%，1982年提高到16.17%；优质产品的产值占总产值的比例，1981年为81.73%，1982年提高到82.9%，并消灭了二、三类产品。

在55项可比技术经济指标中，有31项在全国同行业中领先。其中，每炼1吨钢的能源消耗，1981年为993公斤，1982年降为979公斤；高炉焦比，1981年为412公斤，1982年降为409公斤；1982年产值利润率为36.77%、资金利润率为30.67%、销售利润率为37.19%，分别比1981年提高3.22%、5.06%、3.4%，上述指标在全国同行业中都处于领先地位。

1982年，国家下达的商品调拨任务，按品种全部完成，合同执行率达到100%。

试点方案规定，首钢有15—20%的产品自销权。1982年共自销钢材10.7万吨。自销权推动着首钢根据市场需求，自主地调整生产，改善经营，供需直接见面。1982年首钢先后组织92人次，对27个省、市和9个部委的203个厂家，进行走访调查，并发函调查1,263封。根据用户急需，组织生产了168个品种、规格，主要用于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轻纺工业、城市建筑、农业，以及机械、



军工等行业。如京秦、兖石两条铁路和秦皇岛、石臼所两个港口建设,是中日合资工程,首钢用自销钢材、铸管投标,中标 11,000 多吨。其中兖石铁路大桥急需的精轧螺纹钢材,精度、强度要求很高,首钢已轧制成功,填补了国内空白,为国家节省了外汇。又如,老企业设备更新,需要大量标准件。低碳螺纹钢是制造标准件的专用钢材,全国每年需要 40 多万吨,而国家计划只能满足 40% 左右。为此,1982 年首钢主动为重点标准件厂供应低螺钢 1.8 万吨,缓和了供需矛盾。又如,1982 年国务院领导同志要求首钢为二汽试制单面双槽汽车专用弹簧钢,他们已试轧成功并开始交货。这种弹簧钢可使弹簧重量减轻 11.4%,寿命延长 4—5 倍,承载能力由 5 吨提高到 7 吨。对于葛洲坝、平朔煤矿等重点工程需要的钢材,如果国家计划满足不了,对方提出货单,他们就千方百计给予解决。事实说明:给企业一定比例的产品自销权,不仅可以推动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的改善,打破产品“几十年一贯制”,发展新品种,而且,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也有很大作用。

首钢对所有自销产品,都坚持按国拨价格出售,对没有规定价格的新产品,与用户协商合理计价。1982 年,先后有 30 多家用户找上门来,自愿以高于国拨价格 10% 左右的价格购买钢材,都被他们拒绝了。而且,只要用户急需,对提高社会经济效益有利,即使批量小、难度大,他



们也安排生产。如辽阳市建体育场急需特殊规格钢材 14 吨,别的企业不愿生产,首钢满足了他们的需要。

(二) 实现利润增长 20%, 其中 一半以上的利润额靠“斤 两必争”、降低成本而取得

1982 年,首钢实现利润 4.1 亿元,不包括上年并入的北京第一轧钢厂则为 3.8 亿元(为同口径相比,以下数字均不包括“一轧”),与 1981 年相比增长 20%。但这个 20% 的增长率是来之不易的。首先,他们不是在低水平基础上的增长,而是在扩权以后三年平均每年增长 47.98% 的基础上继续增长的。其次,他们不是单纯靠产量的增长,而是动员全体职工既增产又节约,靠“斤两必争”地降低总成本而实现的增长。

1982 年实行递增包干后,首钢 7 万职工都在关心企业的发展 and 经济效益的提高,讨论 15 年翻番规划时,会议出勤率比生产出勤率还高,大家直接参与企业重大决策,一个多月就提出 1 万多条修改补充意见和合理化建议。他们把提高经济效益的奋斗目标,责权利结合,层层包、保到人。广大职工人人算经济效益账,生产组织合理化和经营管理合理化活动蓬勃开展。比如,轧钢工为了提高开坯机的作业率,拿着秒表,对 90 多个操作动作,逐一进



行分析、测算,总结推广了最佳操作法,使每轧一块钢锭的时间缩短了2.8秒,全年多轧钢坯4万多吨,增利137万元。轧钢加热炉,过去是先把炉盖打开,再把吊车开来,夹出热钢锭放到轧机上轧制;工人算了一笔账,每打开1分钟,散失6万大卡热能,白白损失6公斤重油。于是,他们改为先把吊车开过来,再打开炉盖夹出钢锭,每次可缩短开盖时间半分钟,节省重油3公斤,一年就是1,000吨油,节约12.9万元。又如,炼钢工为了降低成本,对转炉铁水装入量进行科学计算,努力减少浇余钢水的损失;对铁合金配料“斤两必争”,1982年节约钢铁料和铁合金价值达167万元,等等。

1982年同1981年比,首钢实现利润增加6,331万元,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1)降低成本3,551万元,占增利额56%。1982年的成本降低率为6.11%。(2)调整产品结构增利1,046万元,占增利额16.5%,主要是增加了市场稀缺的低合金钢、焊条钢、矽钢、弹簧钢、工业纯铁等高档产品。(3)其他都是靠增加产量和开辟新的财源增利的。

1982年全国工业生产虽然有了很大发展,但经济效益差的状况还没有从根本上改变过来,片面追求产值的倾向有所抬头,工业成本计划要求降低2—3%,实际并未实现。而首钢坚持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成本降低率达到6.11%,应当说这是一个难能可贵的大成就,



是首钢几万名职工费了很多心血换来的丰硕成果。

(三) 做到了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职工得小头。企业留利大部分用于技术改造,进一步改变了企业的面貌

首钢经济效益大幅度提高,在利益的分配上,首先是国家多收了。按全额利润算,国家得76.3%,企业得23.7%。1981年,首钢上缴利润2.7亿元,上交税金3,882万元,共计3.088亿元;1982年,按照递增6%包干办法,首钢共上缴国家利润2.86亿元,税金4,572万元,加上价格变动影响507万元,共计3.37亿元,1982年比1981年增长9.1%。如果扣除国家拨款(1981年为1,010万元、1982年为480万元,均不含更改资金的返还),1982年比1981年国家实收增长11.2%。

在国家多收的同时,企业也实现了多留。1982年首钢留用利润9,358万元,占全额利润的23.7%。过去留利的分配比例,按照北京市通知,可按“四、三、三”分配,1982年为了增加生产发展基金,经职代会通过,改按“六、二、二”分配。其中:

1. 用于发展生产5,615万元,占60%。首钢的同志对这部分自有资金的使用非常谨慎,他们坚持先上投资



少、见效快、收益大的项目，等资金积累多了，再上大项目，以小保大，先易后难。因此投资效果比较好。共实现有显著效果的小改小革、中改中革 3,274 项，还进行了 650 轧机改造、一烧结车间改造、三铸管厂改造、选矿安装磁滑轮、二高炉压差发电等 15 项重点技术改造，这些项目都是经过国家批准的。1982 年首钢从技术革新和技术改造中取得的收益达 3,100 多万元。比如，650 轧机改造，全部工程只用了 139 天，其中主轧线停产改造只用 42 天，共投资 1,100 万元，每年增产小方坯 35—40 万吨，可收益 1,400 万元，一年之内就可收回全部投资。而且，由于用户改用小方坯后，不用再加热、开坯，每年可节省原煤 10 万吨；由于 650 轧机改造后，提高了 850 轧机的开坯能力，首钢的钢锭不再外运开坯，节省了大量社会运输能力。以后，这个项目每年还可以为首钢积累上千万元资金，用于新的改造项目。首钢在实行递增包干后制订的到 1995 年的生产发展规划，就是准备靠这种“驴打滚”的办法，不要国家投资，自己积累资金，按照国家批准的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在实现产值翻两番的同时，将把首钢改造成具有八十年代国际先进水平的、现代化和公园化的第一流钢铁联合企业。

2. 用于集体福利 1,871 万元，占 20%。首钢职工集体福利设施，特别是住房建设欠帐很多。改革前，职工住房只分配到 1958 年入厂职工，这几年加速了住房建



设,也只分配到 1966 年入厂职工。1982 年,大部分福利基金用于建设住房、托儿所、浴室,并进行了石景山区污水干管、汽车线路工程以及俱乐部大修等。

3. 用于奖励基金 1,871 万元,占 20%。1982 年首钢职工实发奖金为 2.966 个月标准工资,共计 890 万元。并开始按照试点方案,实行了浮动升级。他们用 4 个月时间,制定、补充、修改了 802 种技术业务等级标准,在严格考核的基础上,对全面完成岗位经济责任制规定的各项任务并达到上一级等级标准的职工 1.4 万人(占职工总数 20%),进行了择优升级。浮动升级进一步调动了职工的积极性。由于升级后要浮动 3 年才能固定下来,改变了过去“升级前拚命干,升级后松一半”的状况。升了级的职工表示要更加劲干;没升级的职工说:“榜上虽无名,脚下有了路,以后好好干”。下一步首钢打算通过浮动升级,采取调、改结合的办法,三年之内,实现向职务工资制和岗位工资制的过渡。首钢的浮动升级和工资改革的费用,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不增加国家负担;增加的工资转入成本后,由于上缴利润已经包死,也不增加国家负担。我们认为:首钢的办法,较好地贯彻了按劳分配的原则,也解决了工资改革的资金来源问题,是我国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的方向。

1982 年同 1981 年相比,首钢的劳动生产率(按净产值算)的增长幅度为 18.8%,利润增长幅度为 20%,人



均上缴利税的增长幅度为 5.07%，而工资奖金的增长幅度仅为 2.73%。首钢的同志认为：今后在经济效益持续提高的情况下，企业留利分配还可进一步调整，再适当增加生产发展基金的比例。我们认为：正确使用企业自有资金很重要，它关系到生产与消费的比例关系，也关系到企业和职工的责、权、利结合，首钢对这一问题的处理是比较好的。社会上对首钢有些传闻，如赊购彩色电视机上万台、春节给职工每人一头羊、每人一件呢大衣等等，都是没有的事。

实践证明，首钢实行以承包为中心的经营责任制的经验是成功的。

1982 年，首钢在企业与国家的关系上实行上交利润递增包干的办法，对于完善和发展工业经济责任制起到了很好的作用。由于上缴利润一头按递增 6% 包死了，另一头可上可下，对企业压力大、动力也大，这就最大限度地发挥了企业和职工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和创造力，推动着企业按照改革的新路子进行建设性整顿。同时，由于递增率定下来了，企业就可以在国家宏观经济指导下，规划自己的未来，有了一定的计划权。1982 年 4 月，首钢发动群众制定 3 年发展规划；党的十二大以后，又制定了到 1995 年的长远发展规划，内容既有生产，又有生活，经赵紫阳同志批转给国家计委、经委、冶金部，都表示赞同。首钢广大职工上上下下群情振奋，积极性空前高涨。首钢



的同志们认为，这就解决了旧体制下企业从生产到工资、福利都等、靠、要国家解决的“老大难”问题。企业和职工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自己掌握自己的命运了。企业的现代化、职工的富裕幸福，都要靠企业、职工自己去创，这既有经济意义，又有政治意义。

我们这次来首钢看到，广大干部和职工的精神面貌和主人翁积极性确实比一年前有了进一步变化，这是极可珍贵的。我们认为，全国实行利改税的方向是完全正确的，但是在实行利改税时，如何把利润递增包干所显示出的这些优越性保留下来，是值得认真研究的课题。



**保护竞争,促进联合,
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鼓励竞争, 保护竞争*

竞争是一般商品生产的客观规律

随着经济体制的初步改革, 在试行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过程中, 有些企业开展了竞争, 并且显示出它的优越性与生命力。1979 年以来, 许多企业由于计划任务减少, 不得不进入市场“找米下锅”。一进入市场, 就不免遇到竞争对手。过去只讲生产, 不讲销售, 品种多少、质量好坏, 反正由国家统购包销, 赚钱赔本也反正由国家包干, “皇帝的女儿不愁嫁”。这些“官工”、“官商”作风, 一进入市场都不行了。产品要找销路, 用户有选购的自由, 适销对路、价廉物美的产品才吃得开, 否则只好停工停产, 奖金没有了, 甚至连工资都开不出去。怎么办? 于是, 书记、厂长都亲自出马找销路, 对用户登门拜访, 主动服务, 增加品种花色, 提高产品质量, 按期交货, 包修、包退、包换……, 过去靠三令五申而推行不开的事, 现在都

* 本文以“本报特约评论员”名义发表于1980年6月3日《工人日报》。



“自动化”地搞起来了。这是什么道理？道理就在于有了竞争。

我国现行的经济管理体制必须改革，这一点已被公认。一年多来，在理论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就是承认在我国目前的社会主义阶段，不但不能取消或限制商品经济，而且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既然要实行商品生产，属于一般商品生产客观规律的竞争，也就不可避免地要在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中发生作用。这是不由人们主观意志所决定的。

过去，一提起竞争，人们就把它同资本主义联系在一起。多年来，我们讳言竞争，就是怕同资本主义沾边。其实，这是一种误解。竞争是一般商品生产的客观规律，并不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特有规律。资本家为了攫取利润，他们不择手段，损人利己，在市场上进行你死我活、弱肉强食的生死搏斗。在资本主义的私有制下，这些现象都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且也是同竞争相联系的。但是，两种现象的联系，不见得就构成必然的因果关系。从资本家的本性来说，与其说他愿意竞争，不如说他更愿意垄断。如果有可能垄断市场，他就可以毫无顾忌地牟取暴利。在竞争中逐鹿，对资本家来说是被迫而行的。竞争与垄断，应当说，竞争起着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而垄断则“必然要引起停滞和腐朽的趋向”。这是历史的辩证法。我们知道，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内在动力，没有矛盾就没有



事物的运动,甚至可以说,没有矛盾就没有任何生命。竞争,正是一般商品经济矛盾运动的一种形式。商品的使用价值,要通过竞争才能日新月异,并带动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商品的价值,也只有通过竞争,才能使社会必要劳动日益降低,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我国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国营经济和私营经济是有剧烈竞争的。这时国营经济生气勃勃,迅速战胜了资本主义经营,取得了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经济并存,但没有竞争,经济管理中的官僚主义日渐滋长,使经济结构逐渐僵化,劳动生产率低得惊人。二十多年的实践证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独此一家,别无分号,市场被绝对垄断,没有竞争,经济也就不可能生动活泼地发展。对于竞争,我们要承认它,正确地利用它,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管理和技术水平的提高,才能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更快的发展,充分显示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企业与企业之间要有竞争

当前我国经济体制问题的焦点,可以概括为:是死一点,还是活一点好?经过讨论,大家一致认为,必须把经济搞活。

要把经济搞活,就必须变国家的集中管理为国家的



统一领导。在国家统一领导下，实行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承认企业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单位；承认企业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承认企业具有自身的独立经济利益；承认企业在遵守国家经济政策、法令的条件下，除了严格履行对国家应尽的义务外，有获得企业自身利益的权利；在国家的计划指导下，企业有一定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只有这样，企业才能成为一个生机勃勃的经济体，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活跃起来。

承认企业具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企业与企业之间就必然有收益的差别。这种差别也必然是通过竞争而实现的。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的好坏，集中表现在它为满足社会需要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务的质和量上。贡献越大，收益应当越多。实质上这是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的体现，而且是首要的体现。如果说平均主义是阻碍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那么企业与企业之间“吃大锅饭”，不管经营好坏、赚钱赔本都一个样，这是最大的平均主义。不首先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经济是活不起来的。

有的同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只能搞竞赛，不能搞竞争。前面已经分析过了，竞争既然是一般商品生产的客观规律，除非你不搞商品生产，要搞就不可能不讲竞争。但是，社会主义毕竟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决定了企业之间既有各自的利益，又有共同的利益。因此企业与企业之间，既有为各自利益的竞争关系，



也有为提高共同利益的竞赛关系。竞赛和竞争的不同之处在于,竞争必然与物质利益相联系,而且最终要表现为“优胜劣败”的结果。害怕竞争的同志,所顾虑的恰恰是这两点:怕讲物质利益会把企业引入“唯利是图”的歧途;怕讲优胜劣败会出现“一些人的失败和死亡,另一些人的胜利和统治”的悲惨景象。这些顾虑是完全没有必要的。这些同志忘了我们毕竟是社会主义社会,我们的商品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国家统一领导下的商品经济。国家的政策、法令将保护竞争,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但也将监督非法的营利;允许企业之间由于生产经营好坏而有收益的差别,也将以经济手段纠正收益差别过于悬殊。企业优胜劣败的表现形式也不会和资本主义一样。企业在竞争中的小失败将是收益减少,表现为少劳少得;大失败也是要被淘汰的,表现形式将是关、停、并、转,企业的领导人要承担经济以至法律责任,职工也要受到一定的经济损失。但是在国家统一安排下,还不会象资本主义那样,企业破产、经理自杀、工人流离失所等等。但是,尽管如此,竞争还是带有相当大的强制性。在社会主义的现阶段,由于精神和物质都还不具备共产主义的条件,光讲自觉性的竞赛,不讲强制性的竞争,就不可能有效地鼓励先进、鞭策落后,也不可能把企业的生产者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这是一个唯物主义者不能无视的现实。所以,我们既要提倡竞赛,又要保护竞争。在社会主义条



件下,它们虽然不能相互取代,却是可以相辅相成的。

怎样对待竞争带来的副作用

任何事物总是一分为二的,不能说竞争就不会带来任何不好的情况。特别是在体制改革的开始阶段,各方面的工作还没有跟上,出现这样和那样的偏差和问题是不奇怪的。例如,1979年以来,市场调节兴起,竞争刚刚露头,就出现了企业之间搞技术封锁、地区与地区之间“划地为牢”等等问题。技术封锁影响先进产品、先进技术的迅速交流与推广,显然是会对经济发展不利的。但是也要看到,过去技术上的发明创造缺乏专利保护,对鼓励先进也是不利的。要使发明创造既得到物质鼓励和精神鼓励,又有利于交流和推广,正确的途径应当是由国家制定“专利法”,企业之间可以有偿地转让或租让专利权。这样,不但在国内而且在国际上起保护竞争的作用,归根到底对技术发展是有利的。“划地为牢”,割断地区之间的经济联系,当然不好。解决的办法就是提倡联合。在承认各自物质利益的基础上,自愿协商,实行互利,通过各种联合的形式,扬长补短,充分发挥各地的优势,就会取得更大的经济效果。

总之,在把经济搞活的过程中,出现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并不可怕,只要我们工作跟上,及时总结经验,制订一



些必要的政策和立法,是可以做到活而不乱的。

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是社会主义制度战胜资本主义制度的根本保证。为了提高劳动生产率,我们既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不断提高职工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发扬共产主义风格,开展比学赶帮超的社会主义竞赛;同时又要运用经济办法,鼓励竞争、保护竞争,充分发挥经营者和生产者的积极性,把经济工作搞活,求得最佳的经济效果。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只有处在这种“竞技状态”中,才能出现生机勃勃、欣欣向荣的美好景象。



搞专业化协作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

生产专业化是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个问题已引起大家的重视。按专业化原则改组工业，也提到议事日程上来了。搞专业化协作是件好事，这是很多同志都承认的。但是怎样进行改组呢？却还有不同的看法和做法。我们说：搞专业化协作必须按客观规律办事。这样的提法，大概也不会有人反对。但实际的做法却不见得都是如此。

本刊这期发表了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搞专业化协作的经验介绍。他们的经验好在哪里呢？好就好在比较地说他们是按客观规律办事，不是为搞专业化而搞专业化。特别值得重视的是他们所坚持的那四条原则，即坚持“集中生产、大批量、高效率”的原则；坚持先易后难，先上后下的原则；坚持长远目标与改造老企业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确定不同的专业化组织形式的原则。不管这些原则是否概括得很全面，但体现了一个精神，就是按客观规律办事。也正因为这样，他们收到了比较好的经

* 本文以“本刊评论员”名义发表于《经济管理》月刊 1979 年第 1 期。



济效果。

在资本主义国家,经济规律起着自发的调整作用。他们专业化的发展是在竞争中,自然形成的。社会主义制度使我们有可能按照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有计划地推动社会经济向前发展。但是,计划也好,改组也好,毕竟是个主观行为。任何主观行为只有符合客观规律,因势利导,才会水到渠成。如果不顾客观规律的要求,单凭“长官意志”和“行政手段”办事,即使是天大的好事,也会办糟。

拿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所坚持的“集中生产、大批量、高效率”这一条原则来说,就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要求。为什么呢?因为专业化之所以必要,首先是因为某种产品、某种零件,或者某种工艺、某项服务有大批量的需求,分散经营不如集中,集中生产就可以采用先进技术,提高效率,比分散经营的质量更好,成本更低,供应更及时。这样,搞专业化才成为必要。

拿设备维修来说,如果同一地区,有大批的同类设备要修理,集中搞一个专业化的修理厂,比各厂自己搞修理又好、又快、又便宜,这样,当然是搞专业化好。如果是某种特殊设备的修理,比方说,养鸡场的养鸡设备,当地只有一个养鸡场,只有一套养鸡设备,是否也有必要把这个养鸡场的维修力量独立出来呢?当然,如果这个维修机构独立之后,不仅修理养鸡设备,还能承担别的修理任



务,使修理能力可以得到充分利用,也就是说,能符合“集中生产、大批量、高效率”这一原则,这种专业化就对头了。否则分出来和不分出来有什么两样呢?

再比方说,搞“百厂成线”,组织许多现有的小厂生产零部件,然后再搞一个总装厂生产整机,这是专业化协作的一个办法,比投资兴建一个“大而全”的厂应当有利。但是也得算一算帐:这些被组织进来的小厂,如果原来承担有别的任务,这些任务以后是否还承担呢?如果不承担,原来的这些任务又怎么办?这些厂转产这种专业零件,批量有多大?是否还要投资?要投多少?如果分散投资,比搞一个“大而全”的厂,还要更多的资金,那又何必呢?

现在颇为盛行把零件生产“扩散”给农村社队企业。发展社队企业是必要的。但社队企业的主要方向应当搞什么呢?是应当就地取材,为农业服务,搞农工联合企业,还是“弃农就工”、“以工养农”,片面发展大工业的卫星厂呢?当然,有条件的社队企业,就近承担一些大工业的扩散任务,也未尝不可。如果条件不具备,一扩散就要设备,要投资,投产后三年五载还掌握不了技术,产品长期质量差,成本还高,搞这样专业化的“扩散”又为了什么?

专业化和协作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密不可分的两个方面。所以专业化和协作化必须同时考虑。分工怎么分?是分为一个专业小组,一个专业工段,一个专业车间,还是一个独立的专业厂,要看条件,要看需要,归



根到底要看经济效果，不能为专业化而专业化。有的同志却简单地认为“分工越细越好”，把本来在厂内分工协作，生产的质量和经济效益都很好的零部件，也硬要改到厂外去协作。有的一说要搞专业化，就想把一个厂切为几块，分成若干独立企业，往往是既割断了生产的内在联系，增加扯皮，还要各搞一套管理机构，增加许多非生产人员，劳动生产率反而下降。

“大而全”、“小而全”这种不符合专业化发展趋势的思想，一般来说应当扫除。但也不能绝对化。马克思主义的灵魂就是具体问题要作具体分析。“大”和“全”是否就绝对不好呢？专业化和协作、联合是对立的统一。为了集中和协作，我们不也提倡搞联合企业、联合公司吗？联合恰恰就是要“大”，而且有的也还要“全”。比如说，综合性的钢铁联合企业、石油化工联合企业，以及其他跨部门、跨地区，产供销直接结合的联合公司等等，这样的“大而全”也不好吗？就不说联合企业，而说一个单独的企业，也不一定绝对不许“大而全”或“小而全”。比方说，在一个工业基础薄弱的边远地区搞一个厂，附近没有同类的厂，也没有可以协作的厂，要协作就只能远距离协作，那就不如“大而全”或“小而全”更有利。

再说，现在有些工厂“大而全”、“小而全”，往往是客观条件“逼”成的，不见得都是工厂领导人喜爱“万事不求人”，或者“好大喜功”，为了把厂搞大一点，“官”也可以当



大一点,等等。当然,这些思想可能有,甚至还不少,但是也不可一概而论。如果不解决某些客观条件问题,暂时凭“长官意志”搞一下“专业化”,过些时还会再“逼”成“大而全”、“小而全”。

总之,由“全”变“专”固然是必然趋势,但有它的客观规律,有它的发生、发展和转变的客观条件。是“全”还是“专”,关键还取决于经济效果如何?对客观规律要认识它,然后按照客观规律去促进事物的发展,决不是凭主观意愿想变就能变、说变就變得了的。我们当前的任务只能是认真做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摸清情况,摸清规律,算算细帐,作些对比,多听听群众意见,然后从实际出发,按照经济规律办事,既积极又稳妥地进行改组工作。

广州市第二轻工业局所坚持的其他原则,如先易后难,先上后下,以老养新,长远目标与当前改造相结合等等,也都体现了按客观规律因势利导,积极推进的精神。他们主观主义较少,不是单纯凭“长官意志”、“行政手段”办事,更不是“乔太守乱点鸳鸯谱”。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专业化带来了生产的迅速发展,证明他们的路子是基本上走对了。现在许多工业部门、许多地方都在抓专业化改组,广州二轻局的经验颇值得参考。



正确处理公司与工厂的关系^{*}

——关于常州拖拉机公司的调查

《经济管理》1980年第9期发表了庄启东、孙克亮同志写的《公司不应剥夺下属工厂的自主权——常州柴油机厂调查随笔》一文，在常州市和全国各地引起了很大反映；多数同志认为庄文所反映的问题，是一个普遍存在而亟待正确处理的问题，一部分了解常州拖拉机公司情况的同志，则认为庄文所列举的事实，和实际情况有不少出入，不同意庄文对该公司的看法。

各地进行工业改组，都成立了不少公司，如何正确处理公司与所属工厂之间的关系，的确是个带普遍性的问题。我们带着这个问题，于1980年10月到常州拖拉机公司作了一次调查，和公司的上级主管部门、公司的干部、公司下属主要工厂的干部，以及部分工人，分别进行了多次座谈和现场了解。由于时间的限制，调查得不够

^{*} 本文是作者率领工业经济研究所调查组到常州进行调查后，主持撰写的调查报告，发表于《经济管理》月刊1981年第2期。



深入,但对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还是有了一个基本的了解。我们认为,庄文所列举的事实确有出入(见本刊本期第41页,常州市机械局给编辑部的来信),某些结论性的意见也有偏激或不恰当之处,但从总的说,庄文所反映的公司与工厂之间的矛盾,则不但是常州拖拉机公司存在的问题,而且也是各地许多公司共同存在的问题。下面谈几点我们的看法:

(一) 常州拖拉机公司的成立是否必要?

工业企业逐步走向专业化协作和联合化的道路,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但是,这种发展又有它自身的客观规律。企业与企业之间,是否需要联合成为更大规模的企业,必须建立在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基础上,并要求具备一定的条件。在需要与可能都已具备的情况下,加以推动和促进是完全必要的。如果不考虑主客观条件,采取行政命令、一刀切的办法,就会产生许多矛盾,反而阻碍生产力的发展。

常州拖拉机公司的成立是否必要呢?我们经过调查,认为这个公司的成立还是有基础的。

常州市组织手扶拖拉机的协作生产已有近二十年的历史。1965年曾组建拖拉机公司,因“文化大革命”而被迫解散,但采取“一条龙”的松散形式所组成的生产协作



关系始终没有中断,而且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果。从1965年到1978年的14年中,国家对手扶拖拉机“一条龙”共投资1,900余万元,而同时期“一条龙”向国家上缴利润达1.1亿多元。拖拉机和柴油机平均每年以26%和22%的速度递增;1978年的产量分别为1965年的25倍和15倍,而且质量不断提高,成本不断降低,实践证明,“一条龙”的经济联合形式是一条多快好省地发展生产的途径。

但是,“一条龙”的生产协作形式,虽然促进了生产的发展,取得了好的经济效果,但他们感到在发展中也遇到一些问题。例如,“龙”内企业要受一机部、农机部和省机械局、农机局的管理,领导多头;松散的生产协作缺乏约束力,不便于制定统一的发展规划,也不便于进一步提高零部件和工艺专业化水平;在毛坯和机加工、生产前方和技术后方等方面尚不适应。为了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的现代化水平和工业生产的组织程度,他们经过将近一年的筹备,由上级批准,于1979年1月又重建了拖拉机公司。

因此,我们认为不能说常州拖拉机公司的成立是“有点画蛇添足、多此一举”,它比起某些不论生产技术特点,不作技术经济分析,单纯靠长官命令,把某些企业人为地分解或集结,“一哄而起”拼凑成的公司来说,是有一定基础的。



（二）公司做了哪些工作

常州拖拉机公司成立后，力图在原来“一条龙”基础上，探索用经济办法管理公司，进一步发挥联合起来的优越性，取得好的经济效果，在这方面作了不少工作。具体表现在：

组织生产协调，注意克服生产薄弱环节，促进均衡生产。例如，公司成立前，常州拖拉机厂生产不均衡，月初松，月末突击装配，一个重要原因是毛坯铸件不能按质按量供应。公司成立后针对这个问题，把铸件成套下达给供应铸件的常州柴油机厂；又利用公司部分生产资金，从设备和技术上帮助一个集体所有制农机厂上铸件，将常柴厂的18种铸件转交该厂生产。这样作的结果，一方面解决了常拖厂因铸件能力不足而影响均衡生产的问题，使其从1980年第二季度开始，整机出产和零件加工的月均衡率达到96%以上；另一方面也解决了原农机厂生产任务不足的问题。

注意加强全面质量管理，使产品质量逐步提高。尽管在公司成立前拖拉机和柴油机的产品质量都较好，公司成立后拖拉机厂和柴油机厂在提高产品质量方面做了大量技术生产工作，但公司继续以提高产品质量为目标，组织制定质量升级规划，确定质量攻关项目，协助有关厂协



作配合，在 1979 年和 1980 年拖拉机和柴油机获得国家产品质量银质奖和金质奖过程中，也起了一定的作用。

由于公司统一调配部分资金、物资和其他力量，在帮助某些小厂，特别是集体所有制工厂，进行革新改造，解决职工部分集体福利问题方面取得了效果。因为这些小厂由于产品方向不定，能力小，资金少，技术水平低，有些问题长期不得解决。例如，地处市内的东方有色金属铸造厂，职工 190 多人，场地小，发展生产困难，又加上生产排放有害物质，污染环境和扰民，多次向市机械局反映要求解决，排不上队；公司成立后统筹规划，予以资助，现已在郊区筹建了厂房，准备迁厂。另外象农业机械厂、江南机具厂和集体所有制的常州弹簧厂，由于公司的协助，生产都有了相应发展，并相应地解决了部分职工的宿舍问题。有的还从过去的亏损转为盈余，拿到了奖金。

恢复农机研究所，筹建专业农机模具厂，为加强科研，促进新产品试制，加强技术后方的配套提供了条件。

公司成立一年多来，各厂的生产都有了一定的发展。据统计，1979 年，全公司提前一个月完成国家计划任务，与 1978 年比较，工业总产值增长 10.5%；实现利润增长 11.7%；可比产品总成本下降 3.3%；柴油机和拖拉机分别增长 19% 和 12%，质量稳定在优等品。1980 年 1—9 月份，柴油机和拖拉机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22.42% 和 16.83%，产值和利润有所增加，成本有所降低。



当然,以上成绩的取得,不能完全归功于成立了公司而起的作用。因为这个公司的成立是和扩大企业自主权同时进行的。所属工厂多数认为,主要是由于扩权而调动了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也有的工厂甚至认为,如果扩权直接扩给工厂,就他这个厂来说,成绩可能更大。我们认为,促进生产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扩权使工厂有了发展生产的内在动力,这是主要的,但公司起了许多积极作用也是不能抹煞的。

(三) 存在的问题

公司成立后作了不少工作,公司的某些领导和干部也的确很辛苦,态度是积极的。但是据我们调查,下属工厂中属于集体的小厂,多半对公司的意见不大;属于全民的,多半有意见或者意见很大,认为成立公司是多了一个层次,看不出有多少优越性。个别已退出公司的工厂,说到公司的问题,甚至十分愤慨。这是为什么?据我们调查,主要的问题有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在业务管理上曾强求“六统一”,影响了工厂的积极性。

公司成立之初,曾根据上级规定的试点办法,实行人财物、供产销高度集中统一的办法,急于上收工厂的权利。后来行不通,又采取了逐步统一的方针,但在逐步统



一过程中，又忽略了自己的实际条件与可能。例如：

在物资管理上，公司曾设想对所属全民所有制企业的一、二、三类物资实行统一计划、采购、分配、调度、销售和管理；后改为有色、黑色金属由公司管，其他由工厂管。工厂则认为“公司把好管的拿去，不好管的留给工厂”。而且公司没有仓库，把工厂的仓库改为公司的仓库，各厂的仓库管理人员就是公司兼职的管理人员，致使工厂的仓库管理由一本帐变成两本帐，材料就在本厂仓库，领料还要到公司去开票，大大增加了工厂管理和材料搬运的工作量。同时由于公司物资采购人员对工厂所需原材料的性能、储存和使用情况不熟悉，经常出现材不对路、数不符实情况。东方有色金属铸造材料厂，生产需要低品位的铝，公司给采购成高品位的，多花了1.9万多元。常州柴油机厂黑色金属年初库存610吨，到三季度达到1,100吨，公司还给订货；工厂生产不需要铁轨，公司1—3月就给订了14吨；工厂生产只需锰铁150吨，公司给订了200吨。齿轮厂急需3.5吨高速钢，公司只采购了1吨，影响了投料。这样，公司原来力图统一管理后能压缩库存，保证生产，加速资金周转的目的并未达到。

在产品销售管理上，公司对主要产品拖拉机、柴油机和拖车进行统一管理。工厂反映，影响产需见面；而且公司在计划安排、价格变化、接受订货等环节上，不能迅速决策，贻误时机，影响工厂生产任务的完成。例如常州齿



轮厂反映,1980年在江苏省高邮县召开的省农机产品配件展销会,因工厂不能参加,公司的同志不了解情况,错失机会,使11万套配件任务没有成交。同时,由于工厂在销售方面没有一定的自销权,销路好的柴油机厂不满意;销路不好,现已积压2,600多台的拖车厂也有意见,公司背上包袱。

第二,在利润留成上统一调度使用,工厂感到没有一定的自主权,利益不均。

现在公司实行统一下达计划任务,统一资金管理,统一银行信贷,统一办理产品、配件以及材料销售等结算业务,统一制定公司内原辅材料和主导产品的配套价格,统一上交国家税金和利润,统一分配利润留成等。虽然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返回到厂,固定资产折旧基金也全部留厂,对此各工厂没有意见,但是,对生产发展基金,由公司统一使用,有些工厂没有相应自主权,意见比较大。例如,有的厂认为,自己任务完成好,盈利多,就应当支配更多的生产发展基金,统一调配就是“一平二调”现象。而且他们担心有的厂销路不好,造成微利或亏损,奖金和福利方面是否也要向他们平调。公司对产品有无销路、盈利大小不同的工厂之间,如何合理分配利益,还没有提出比较完善的办法,利多的大厂认为“小厂占了便宜”,有的小厂又认为是“照顾大厂压小厂”,在利益分配上各有各的看法。



第三,在公司与工厂的权责关系上,公司的经济责任不明确。

公司成立后,在工作中强调权力的上收和集中多,而对公司应负的经济责任强调不够,也没有相应的规章制度来保证。工厂同志说,由于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销售产品、签订经济合同,以及对内进行生产协调失误,给工厂生产经营管理造成损失的,公司不负什么经济责任;而工厂有完成生产任务的经济责任,又没有相应权利,资金、贷款等都由公司统一管理,现在有的工厂银行贷款上升,流动资金积压,如果造成亏损,受损失的主要是工厂,公司却没有什麼责任。

第四,公司机构庞大,人员不精悍,工作作风不深入。

不少工厂反映,在公司成立前,市机械局管理这些工厂,管理人员不多,现在公司近百人,两个书记,六个经理,有些事还不如以前办起来及时利落;公司的少数管理干部业务不熟练,而官气却很大,不注意为工厂服务;公司的管理工作按机关行事,到点上下班,又没有值班制度,有急事电话也打不通,使工厂感觉多了一个“婆婆”而工作效率低,远不如“一条龙”时方便灵活。

(四) 以上问题说明了什么?

搞工业改组,推动企业的联合,是个新事物,上下都



没有经验，常州拖拉机公司存在的这些问题是带有普遍性的。所谓试点，不能要求一试就成，正是要在试中找出规律。我们认为，从存在的这些问题，可以得出几点经验教训：

第一，企业的联合，要有一个从松散联合到紧密联合的发展过程，要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逐步发展。

过去把“六统一”当做“企业性”公司的标志，又把“六统一”理解为“六集中”，一下子把权都收到公司一级，把业务都集中到公司，现在看来，这种做法是不适宜的。但是这个责任不在公司，而在上级的规定与要求，从根本来说，主要还由于上下都没有经验。

以公司形式把企业联合起来，组成一个规模更大的经济实体，目的在于要比不联合能体现更高的经济效益，否则就毫无意义。要体现出更高的经济效益，除了要创造条件在生产上提高专业化水平外，还要求公司一级具有更高的组织与管理水平；这又要求具备一定的人员条件、物质条件（如仓库、通信设备等），而且也还要有一个思想统一的过程。因此，成立公司必然要有一个从松散到紧密的逐步发展过程。要从松散的联合体，逐步发展为紧密结合的单一体。在业务上，可以从部分的联合或集中，到更多内容的联合或集中。先易后难，从实际的需要出发，每实现一项联合或集中，都应体现出对大家有利的经济效益。



第二,按照从松散联合到紧密联合的发展规律,在开始阶段甚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要尽可能维护工厂的自主权。

特别是在利益的分配上,要共同商定一个为各厂所赞同的分配办法,使各厂的收益多少和各厂生产经营成果相联系,但公司对由于客观条件所造成的苦乐不均情况,也要有一定的调节权。

对于生产发展基金,原则上公司应当有一定的调剂使用的权限,但是在松散联合阶段,也要承认各工厂由于利润多少,应有不同的支配使用权。或者采取这种办法:生产发展基金的大部分仍归各厂所有,但由公司组织各厂,以贷款形式支援某厂的挖革改。

第三,作为松散的联合体,公司的权力机构应当是以各厂代表组成的董事会(或联合委员会),民主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

这样做,公司机关成为董事会领导下的执行机构,重大问题都由各厂参加的董事会民主决策,在民主的基础上集中。许多问题经过民主协商,然后作出决定贯彻执行,就会大大消除公司与工厂之间的矛盾,而且有利于公司机关克服官僚主义作风,树立为工厂服务的思想。

当松散的联合,逐步发展成为紧密的联合时,公司就成为托拉斯式单一体的经济组织,下属工厂就成为公司内部的分支机构,这种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就不再是董



事会，应当象一般企业一样，是全公司的职工代表大会，实行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但即使发展到这一阶段，也还要考虑分级管理，各厂仍然要有规定的自主权。

从上所述，常拖公司所走过的道路和出现的问题告诉我们，按照生产技术特点和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专业化协作的工业公司，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在我国当前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管理体制需要逐步改革的情况下，如何组织公司，还要根据我们的国情和自己的实际情况，考虑各种主客观因素。新成立公司要坚持自愿互利，从易到难，从低级到高级，从局部的联合、松散型的公司逐步向一体化发展；已建立的公司，如果不能适应现实的要求，经过调查研究，应当从实际出发，改进办法。过去的某些试点办法，如果不适应，也应当修改，不能简单照搬照抄，更不能大家“齐步走”、“一刀切”。

令人高兴的是，常州拖拉机公司在中共常州市委、常州市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下，正在总结经验，研究改革方案。他们有多年的组织“一条龙”的丰富经验，相信他们在组建公司的继续实践中，很快会创造出的一套有益的经验，对促进企业联合、加快我国工业改组的步伐，作出新的贡献。



工业改组与企业联合*

工业改组与企业联合是这几年一直在进行的工作，也是一直在探讨的问题。我们是搞理论工作的，对于实际情况了解得很不够，但是要研究理论，总是要先弄清概念。很多问题如果概念不清，彼此就没有共同语言。研究改组联合，首先也要把一些基本概念弄明白，弄一致，然后问题才好探讨。就拿这个题目来讲，有的叫企业的改组与联合，还有的叫企业的组织结构，我认为这里的概念就不清楚了。企业是一个经济单位，如果说企业改组，它应该是指企业内部组织的改组。我们讨论的是企业与企业之间的组织问题，就不能叫“企业改组”，只能叫“工业改组”。至于联合呢？不能讲工业的联合，只能讲企业的联合。因为是这个企业与那个企业的联合。如果是工业联合，就应该是机械工业和冶金工业的联合等等。近年还有一种提法，叫“企业组织结构合理化”。这里所说的企业组织结构，也应该是指企业内的科室、车间等如何组

* 本文是作者 1983 年 12 月在“全国城市工业管理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



织，而现在却把企业的组织结构用来说明工业改组和企业联合，也是一种概念上的含混。工业是一盘棋，企业是一个棋子，你到底讲的是棋盘还是棋子呢，应当把概念弄准确。因此，我主张今后关于改组与联合问题，准确地说，该是“工业的改组”和“企业的联合”。

工业改组，这项改革是从1979年开始搞的。当时各地方都很积极，组建了很多公司。以后中央发了个文，提出了“发挥优势，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原则，指出企业的联合必须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但是由于部门、地方的控制，自愿联合联不起来，后来，有位中央领导同志讲，解决这个问题还得有点行政干预。于是各地又恢复到原来的办法，由上级机关来进行改组，进行联合。据我了解，当时中央领导同志的意见并不是说要恢复原来的办法，用行政手段强制企业的联合。而是说，现在联合的阻碍是部门所有制、地方所有制造成的。企业要自由联合，可是部门、地方用行政手段把它捆住了，不让自由联合，所以要“以毒攻毒”，用行政手段去破这个阻碍联合的行政手段。这个意思后来却被简单化为“还得有点行政干预”，否定了中央原来关于“保护竞争，促进联合”的指示。企业还是象个小媳妇一样，任凭父母公婆摆布，一会儿叫它嫁给这一家，一会儿叫它嫁给那一家，还是象一个算盘珠子一样拨来拨去，基本上还是“父母官”在那里作主。我认为，如果不能打破地方所有制、部门所有制，尽管煞费苦心，



绞尽脑汁,想了各种办法,但跳不出行政系统的框框,改组与联合这个问题是不会有合理的出路的。

那么,究竟怎么办呢?还是先把概念弄清楚。所以我想谈几个概念上的问题。

第一,要明确政企关系,首先就要弄清什么是“政”,什么是“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要克服党政企不分的现象。政企要分,分什么?这里又有一个用词准确不准确的问题。有的叫“政企分离”,政企能完全分离吗?我认为不能。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职能,是要领导和管理企业的,不可能分离,也不应分离。有的叫“政企分工”,也不合适,政和企不是平列的东西,怎么能分工呢?究竟分什么呢?我现在发明一个词,叫“政企分性”。应当分清它的性质。既不是脱钩分离,也不是平等分工,而是分性。要明确政府的性质和企业的性质,然后明确国家管理企业的职能。各级政府都是政权组织,企业是个从事经济活动的经济组织,至少这两个性要分清楚。政府有管理企业的职能,但企业是个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或者说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政府管企业,只能从外部来管,不应捅到企业内部去。企业自主管理权应当多大,那是要研究的,但必须确定下来。按照陈云同志讲的笼子跟鸟的关系,那就是要确定这笼子到底有多大。如果笼子小到与鸟的身体一样大,鸟就被捆死了。如果笼子大到象天一样大,那就没有约束了。但是不管笼子多大,定下



来以后,政府管企业就只能管到笼子外边,不应该把手伸到笼子里面去管,这样企业才能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国家并不是不管企业,而是通过政策、法令、计划、经济杠杆等等控制企业,允许或鼓励它走哪个方向,限制它走哪个方向,或者规定它可以活动的范围与限额。比如,实行两级按劳分配,就是规定企业的消费基金要和它对社会的劳动贡献成比例,至于企业内部对职工的按劳分配,政府就不干预了。以上讲的是政府如何管企业。但是,不论怎么管,政府都是管理者,企业则是被管者,政府是一个主词,企业是一个宾词,中间有个动词叫“管”。今天研究改组联合,首先分清楚谁是管的,谁是被管的。所谓管,主要是权,它有什么管理权,或者说决策权,这叫管。我始终不赞成搞行政性的公司,为什么?因为行政性公司混淆了政府与企业的性质。用它来代替政府管企业,它自己又要企业化,怎么化呢?它到底是政府还是企业呢?这个前提不肯定,一辈子也化不了。我认为搞行政性公司,实际上是和三中全会精神背道而驰的。它不是要克服党政企不分现象,恰恰是强化了政企不分,是用公司的形式强化了政企不分。这也不利于解决条块分割和部门、地方所有制问题。你说是部门所有制吗?我就把部呀、局呀,摇身一变变成公司,这公司是企业,所以就不算部门所有制了,实质上却没有变化。你说把企业下放给市,我马上成立一个公司,你市里那个工厂还归我公司管。借公



司之名强化了部门所有制、地方所有制。公司到底是什么？是不是企业？如果是企业，它是被管者，就不能又代替政府行使政府的管理职权。这个性质要分清楚。

第二，什么是企业？公司是不是企业？我们常说企业，到底什么是企业？所谓企业是一个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有独立经济利益，并对盈亏负责的经济实体，在法律上它是一个法人。现在常常听到这样的说法，公司管企业，也得照顾到企业的自主权等等。那我们就要问，公司是不是企业呢？讲这种话，实质上意味着公司只是一个行政的机构，下面的工厂才是企业。还有一种说法，过去是几级管理，把局改为公司，减少了一级。我们又要问：企业也是政府机构中的一级么？这种说法，实际上仍然把企业算做政府的分支机构。企业是个经济组织，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它不是政权组织的一级。不论实行几级管理，都不应把企业算成一级。如果公司是企业，它也是被管的，它不属于政府的哪一级。公司到底是什么？概念必须明确。公司有各种不同性质的公司，有贸易公司、服务公司以及从事工业生产的公司等等；只要它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就是一个企业。一个单独的工厂，实行独立经营、独立核算是企业；几个工厂联合的公司，无非是规模大一点的企业。

企业的联合可以有多种内容，可以是生产的联合，也可以是经营的联合，不一定什么都统到一块。比如说几



个工厂为了节约销售费用,可以联合组织一个销售公司,为这几个厂服务,这也是个公司。不必一谈公司就是六统一、九统一。所有联合都是经济活动不断走向社会化的客观要求。既然是客观的要求,必然有客观的需要才联合。联合的结果,也必然会体现出更高的经济效益。因此不能凭主观意志来搞联合,也不能为行政管理的需要而搞联合。

联合可以有多种形式,可以局部联合,可以整体联合;可以是松散的联合,也可以是紧密的联合。公司有两种基本的组织形式:一种是联合体的形式,一种是单一体的形式。所谓联合体,就是几家企业,大家有共同需要,来组织一个公司,为这几家企业服务。这种公司应当由参加组织这个公司的企业组成董事会或者管理委员会来领导,企业作为一个董事,在领导关系上,它是上级,公司是下级。在领导制度上,要实行董事会或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公司是集体组成的,集体作出的决定,所有参加公司的企业都得执行。这是民主集中制的体现,但从领导权来说,却是企业在上,公司在下。如果这种松散联合发展成为一体化,公司成为一个实体,工厂成为公司的下属机构,就变成公司在上,工厂在下了。就象首钢那样的公司,它是企业,它底下的工厂就不再是企业。这种公司的领导机构就应该是职工代表大会,而不是董事会了。公司如果是联合体,参加公司的工厂都保



留企业的法人地位。那么公司是不是企业呢？这里有两种情况：如果公司是单纯为企业服务的，不进行独立核算，也不作为法人，经费由参加的企业提供，那就是一种服务性公司，这种公司就不是企业。如果要求这个服务性公司也独立核算，自计盈亏，在法律上作为一个独立的法人，那么，这个公司是企业，参与办这个公司的工厂也是企业，都是法人。象首钢那样的公司，公司是法人，工厂不是法人。归纳起来有三种情况：一种，公司不是企业，参与联合的工厂是企业；再一种，公司和工厂都是企业；第三种，公司是企业，工厂是公司的分支机构，不是企业。工厂也好，公司也好，是不是企业，归根到底看它是不是独立核算，自计盈亏，在法律上是不是独立的法人。讲公司企业化，严格说，这话是不通的。公司一成立，就应明确它是不是企业。如不是服务性的公司，本身就应该企业，按“企业法”去注册，不存在企业化不企业化的问题。

第三，谈谈行政性公司问题。刚才讲，行政性公司的性质是不伦不类的。如果它代表国家管理企业，它还是国家机关。把一个工业局改成一个工业公司，如果实质上还是起局的作用，就没有什么变化。要说变化只有一条，原来不拿奖金，挂了公司牌子可以拿奖金，并且把开支转嫁给企业，要从企业销售收入中提取百分之几，这就增加企业的负担，因此有许多工厂把这种公司叫做“抽头公司”。这样的公司如果企业化，实行六统一、九统一，成为一个



经济实体，它本身就是企业。企业是受国家管理的，它是被管理的对象，就不能执行国家管理企业的职能。至于它对所属工厂的管理，那是企业内部的分级管理问题，不是国家对企业的管理问题。因此对企业化的公司来讲，它还要有政府机关作为它的主管部门。由于行政性公司概念不清楚，这几年建立许多行政性公司，就出现了很多弊病，增加了许多非生产人员，增加了各种开支，增加了原来企业的负担。近来成立行政性公司，往往是在政府机构要精简的情况下而形成的。政府机关要精简，就把一些行业局改为公司。把整个行业的企业归到一个公司，或者硬性归划为几个公司。至于这些企业是否必须联结成一个实体呢，有没有内在联系的必要性呢，往往是不考虑的。这些企业统在一个公司里，成为利益共同体，利益就要均沾。不算吃“大锅饭”，也算吃“中锅饭”。一些经营得不好的企业或者小企业，多半是愿意的；有些经营得好的，大的企业，就不愿意平白地把利益分给其他企业，因此内部出现许多矛盾。

这里还涉及到一个理论问题，作为经济实体，规模究竟应该多大才是合理的？国外有一门科学，叫企业规模学。国内还没有专门研究这门科学的。它研究哪一种行业，多大规模，效益是最好的。比如冶金、石油，规模太小是不利的。但是不是所有企业的规模都越大越好呢？我们过去的体制，一个指导思想叫“一大二公”，好象规模大了



就更社会主义一点。实际上企业(公司或工厂)组织究竟要多大,它受科学技术、自然条件以及社会经济条件的制约,不是说越大越好。有的该大,有的该小。不考虑企业规模合理性,只考虑行政管理的需要而组织大公司,经济效益往往不好。如果组织起来规模正好适当,就可体现出好的效益。但往往会违背这个客观规律,规模不合理,又缺乏内在经济联系,这种行政性公司要真正企业化,或者不可能,或者经济效益不高。

第四,政府机构精简问题。刚才我讲行政性公司是不可取的,但行政性公司的出现,又是情有可原的。现在机构要精简,怎么办呢,就得撤销一些机构。我们讲“精兵简政”,关键在“简政”,不“简政”不可能“精兵”。这些年搞“精兵简政”搞了若干次,开始精简都压缩一下机构、人员,慢慢又恢复起来。什么原因呢,就因为机构“精”了政没“简”,还是那么多事要做,本来是一百个人承担的改为五十个人,五十个人勉强接受下来,过两天承担不了,又一个个借调回来,慢慢皮球又膨胀起来。“精兵”必须“简政”。现在不“简政”却要“精兵”,怎么办?于是就把一个机械局改为机械公司或者几个公司,因为公司不算政府机构,所以就政府机构来说,算是精简了,实际上没有真正达到精简目的。如果真要“简政”,简什么?前面我讲了,政府管企业,企业是被管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府的这种经济职能是必须存在的。政府对国营企业的经济职能,



主要是代表全民行使一些必须掌握的权力。不管怎么下放，政府都必须保持必要的对企业的权力。一是计划权。计划当中的指令性计划，必须由政府主管企业部门下达，这个计划权不能下放。二是主要干部的人事任免权。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厂长、经理具有双重身份，既代表国家管理企业，又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领导。企业领导人如果民选，也要由主管部门审查批准。三是重大决策的批准权。如企业的重大技术改造规划、限额以上的建设项目等等，要由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至少这几个权是不能下放的。目前，国家经济管理机关承担了很多工作，但不一定都和“权”有联系。大量的事是属于行业里头的公共性事务，比如质量评比、职工教育、人员培训等等，这些都涉及不到权力问题，“简政”可以把这些“政”“简”掉。但是，把局撤销了，行业的公共事务交给谁呢？现在没找到出路，就组织行业性的行政公司，来代替局进行行业管理，于是就把同行业的企业都统在一起，成立个公司。

企业与企业联合成为一个公司，应根据经济需要，要看彼此是否有经济联系，联合之后是否彼此都有利，因此要尊重企业的自愿。政府可以促进、推动，有意识地加以引导，使其自然形成。如果同行业的企业不能都联合在一起，大量的公共性事务怎么精简呢？一个很好的出路，就是组织行业协会。应利用行业协会来解决这个问题。赵紫阳同志了解到某些工业发达国家的经验后，一再主张



全国逐步建立各种行业协会。但现在自上而下成立的某些行业协会，还没有摆脱按行政机关的办法办协会的做法。是否可考虑自下而上地办？行业协会与行政性公司完全不一样，它不是政府，也不是企业，而是企业自愿加入的民主管理公共事务的组织，可以把同行业的企业组织在一块，没有利害矛盾，它不平调企业的利润和生产发展基金等等，但可以承担许多公共事务，发挥协调的作用，为企业服务。有些公共性事务，如全行业的改造规划，可由行业协会来起草，但要报请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批准权还在政府部门。其他如质量评比、职工培训、企业整顿，包括将来有了指导性计划，需要进行市场调查，集中情报、信息，以及价格的协议、生产协作的组织、发展基金的相互借贷等等，都可由行业协会民主处理。涉及到需要政府决定的事，行业协会只能向政府提出规划、建议。政府也可委托行业协会处理一些公共事务。实行“精兵简政”，就把这些“政”简到行业协会，政府机构只要掌握几个权，机构当然可以大大精简了。我主张大的城市，局还应保留，但可以合并、简化，如机械局、冶金局可合并成重工局等等。政简后兵就可精了。



关于在重庆进行 综合改革试点的几点建议*

为了进一步研究重庆试点的可行性，最近我们又和一些同志到重庆作了调查。现将我们的看法再作一简要报告。

（一）在重庆进行综合试点的有利条件

体制改革需要进行综合性试点，这已是大家一致的看法。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选择沙市、常州两市试点，无疑是一个重要的步骤，试点经验对于制订我国全面改革的总体方案将起重要作用。但是沙市、常州毕竟是比较小的、经济关系比较简单的城市，一些改革中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如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的关系等，在

-
- * 本文是1982年11月5日作者与林凌同志联名给赵紫阳同志写的建议（建议的第三部分“重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的组织领导”略）。同年4月他们在《从首都钢铁公司看体制改革》的报告中曾建议在重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经赵紫阳同志批示：原则同意。



这里无法进行改革的试验。为此，还必须选择个别经济关系复杂的大城市进行综合的改革试点。这类大城市，除京、津、沪外，还有沈阳、哈尔滨、武汉、广州、重庆、西安等七、八个，比较之下，我们认为重庆更具有代表性，试点的条件也比较好。

第一，重庆在历史上就是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与西南各省和长江中、下游地方有密切的经济联系。1895年重庆根据中日“马关条约”被辟为商埠，一度成为直接与海外进行经济往来的内河港口。抗日战争时期，重庆是国民党政府的陪都，是“国统区”最大的工商业城市。解放后，重庆仍是西南的政治、经济中心。但后来由于实行按行政区划管理经济的体制，把市的经济活动局限在一个相当于专区的狭小范围内，因此，尽管重庆的经济实力和交通条件比之过去有了巨大的变化，经济中心的作用反而被大大削弱了。1980年重庆重新辟为内河港口，也由于体制上的原因，实际上没有发挥作用。现在的重庆仍然具有长江上游经济中心的地位。如能在重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不但可以取得发挥经济中心作用的经验，还可取得通过内河港口直接进行对外贸易的经验。这对全国的改革来说，都有重要意义。

第二，重庆是一个门类齐全、具有相当经济实力的重要的工业城市。全市拥有固定资产(原值)近70亿元，占四川的五分之一，西南的七分之一。1981年工业总产值



近 60 亿元,占四川的 27%,西南的五分之一。全国工业按行业系统划分,计有 14 个大部门、43 个小部门,166 个行业;重庆即有 14 个大部门、39 个小部门、144 个行业。经过三十多年的建设,重庆已形成一个以机械、冶金、化工、纺织为骨干、重轻工业相结合的工业城市。市区拥有煤炭、天然气等重要能源,还有铁矿、非金属矿等重要资源,以及长江、嘉陵江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水源,这在全国各大城市中更属首屈一指。但是由于体制和其他方面的原因,重庆工业的经济效益是比较低的。与全国 15 个重要城市相比,固定资产占第五位,工业总产值和职工人数占第七位,工业净产值占第九位,固定资产产值率占第十四位,产值利润率占第十一位,流动资金占用率占第十二位,劳动生产率占第十五位,职工人均创造利润占第十四位。以上这些情况说明,重庆工业具有能力强、门类全、协作配套条件好等有利条件,潜力很大,但没有得到发挥。在这里进行综合改革试点,不但可以取得改革整个工业管理体制的经验,还可以取得改革各行各业管理体制的经验和不同工业部门之间专业化协作的经验,从而大大提高重庆的经济效益,使之对我国实现社会主义建设的宏伟目标作出更大贡献。

第三,重庆是条条块块关系很复杂的一个城市。全市共有全民所有制企业 737 个,职工 60.27 万人,固定资产 66.31 亿元,工业总产值 59.32 亿元(均为 1981 年数



字)。按隶属关系分：

	企 业		职 工		固定资产		工业总产值	
	户数 (个)	%	人数 (万人)	%	金额 (亿元)	%	金额 (亿元)	%
中央部属	61	8.3	15.38	25.5	25.77	38.8	10.28	17.3
省 属	76	10.3	9.69	16.1	9.53	14.4	7.55	12.7
市 属	600	81.4	35.2	58.4	31.01	46.8	41.49	70

从上表看出，中央部属企业和省属企业只有 137 个，仅占企业总数的 18.6%，但固定资产却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53.2%，而工业产值又只占工业总产值的 30%。这些企业隶属关系极其复杂，管理它们的是中央的 22 个部和总局，省的 24 个厅(局)。几十个渠道径直向企业下达计划，调配物资，拨付固定资产投资，市根本无权也无法进行综合平衡。中央部属和省属企业都是大中型企业，固定资产大，产值低，生产能力大量闲置，市却无法组织利用，这是造成全市经济效益低的重要原因。通过重庆的综合试点，可以取得条(中央各部)、块(中心城市)结合管理工业的经验，可以取得由一个“婆婆”来领导企业的经验，可以取得依托经济中心对各种隶属关系的企业进行改组联合的经验，可以取得由经济中心按合理的流向组织生产资料、消费资料流通的经验。这些实践如取得成功，就可以突破我国体制改革的一个大难题——条条与



块块的关系,其他改革也就好办了。

第四,重庆有比较强大的科学技术力量。重庆的机械工业有相当的规模,其中不少企业人才多,设备精良,技术先进,科技力量雄厚,是重庆的一大潜在优势。其中有些企业(包括军工企业)生产任务严重不足,设备和技术力量大量闲置,得不到利用,实在可惜。世界各国经验证明,国防工业历来是一个国家科学技术发展的先导。国防先进科技向民用转移,是发展国民经济的一条重要途径。如能在重庆试点,不但可以取得国防工业和民用工业协作配合共同发展民用产品的经验,还可取得国防先进科技直接向民用转移的经验,从而取得改革我国国防工业管理体制的经验。

第五,重庆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行改革最早、改革领域最为广泛,并且坚持最好的城市之一。根据中共四川省委的部署,三年多来,这里进行了工业、商业、基建、供销等基层单位的扩权试点,试行了基数分成加增长分成、全额分成、以税代利、自负盈亏、亏损包干、所得税六级累进、八级累进、行业包干、行业自负盈亏等不同形式的扩权办法。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开展了市场调节,试办了129个跨省、跨地区、跨行业的经济联合体;1982年全市又进行了广泛的改组联合,组建成69个公司。与这些改革相适应,市的计划、财政、税收、物资、商业、价格、银行等方面的体制也进行了不同程度的改革。



这些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并且一直坚持下来,使经济生活比较活跃。但经济的活跃又与原有体制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促使人们要求进一步的改革。

中央领导同志很支持重庆的改革。1978年邓小平同志到四川视察时就指出,重庆的计划可以单列,为此,中共四川省委向中央打了报告;赵紫阳同志离川前夕到重庆指导工作,明确指出:省里有什么权,重庆基本都应该有;1980年,中共四川省委决定在泸州市进行综合改革试点,并派了100多人到泸州调查,赵紫阳同志认为泸州没有代表性,指示将试点转到重庆,省里派省委书记刘西尧同志来重庆作了动员,并测算了试点方案,后因经济调整,试点停了下来;1981年国家计委准备将重庆计划单列,曾致函省、市征求意见;1982年胡耀邦同志来重庆视察,曾指出:在解放初期,重庆是仅次于上海的工业大城市,这些年落后了,要求重庆解放思想搞改革;并指出重庆的潜力很大。

现在重庆从上到下可以听到一片要求改革的强烈呼声。1982年4月赵紫阳同志批示原则同意重庆试点后,干部和群众精神振奋,要求更加强烈。我们认为,在重庆进行综合改革试点,有比较充分的思想准备和群众基础。经过三年多的改革实践,领导和群众对改革都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积极性比较高,也有了一支初具改革经验的干部队伍。领导和干部对改革的情况明,决心大,只要中



央和省把试点的原则确定下来，他们是有能力在实践中闯出一条新路的。

（二）在重庆进行综合试点的几个原则

在一个大城市进行改革试验，是一件很复杂的事。必须坚持既要大胆又要稳妥的方针，脚踏实地地摸索前进。现在谈制订试点方案还为时过早。如中央确定在重庆试点，先要明确试点的一些重要原则，使其成为制订方案的指导思想，然后才能着手进行方案的设计。根据这次调查，我们作了如下设想：

第一，明确综合试点的目的是：通过改革，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合理组织重庆的经济，挖掘经济潜力，提高经济效益，充分发挥重庆长江上游经济中心的作用，为四川、为西南、为全国经济的发展提供更好的服务，作出更大的贡献，为制订和完善全国的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探索经验。为此，重庆的改革必须以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和现有企业的作用为出发点，避免追求市的“大而全”、“小而全”；必须以为省、为国家多作贡献、多提供积累为出发点，防止片面追求市的经济利益；必须努力发展自己的经济实力，以开辟同外市、外地、外省的经济联系，绝不可把经济中心看成是个大行政区，重走按行政区划、行政手段管理经济的老路。



第二,试点的特点一是“试”,二是“点”,必须坚持把“点”内“试”的原则。首先,点和面要区别开来。如中央同意在重庆试点,就应将这个点封闭起来,在不违背中央总的方针原则下,允许在“点”内打破常规,大胆试行一些特殊的体制和政策。在试验成功以前,其他城市不得仿效。中央各部和省各厅(局)都要积极参加和支持市的试验,要不断总结试点经验教训,但不宣传,不推广。这样进行试点,领导就可大胆放手,不必因顾虑对面上的影响而束手束脚。由于点是封闭的,即使出点毛病,不会影响大局,可以及时纠正。

第三,试点仍在省的行政隶属关系下进行。在隶属关系上,重庆还是省辖市,但在经济关系上,要给市以特殊地位。如计划,包括生产计划,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主要生产资料、消费资料的分配调拨计划,劳动工资计划,信贷计划,科研计划等,按照“先二后一”的原则实行单列。即由国家计委把重庆市的计划单列户头,然后加到省的计划中去。省有的经济权力应随着体制改革的发展,逐步地、有选择地下放给市;允许市通过重庆港口,开辟对外的航线,直接进行对外贸易,海关应设在重庆,省的外贸部门也可设在重庆,等等。

第四,工业企业实行以市为主的管理体制。在重庆市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工业企业,凡市属与省属企业归市管理;铁路、民航、长航、邮电等企业仍由中央部直接管



理；国防企业由中央部直接管理，民品生产由市统一安排；其余中央部属企业由部直接管理，但要留点生产能力，由市机动组织协作。属于市管理的企业，计划一律通过市一个漏斗下达，由市承担完成国家计划的责任；属于中央部管的企业，计划由部一个漏斗下达，同时要抄送市计划部门，由市负责能源的供应调度，并监督供应计划的执行。为了保证全国和省统一的经济建设规划和合理布局的实现，避免重复建设，盲目建设，促进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属于市管理的企业，在建设规划、企业布局、科技发展、技术标准等方面，必须遵守国家统一规定，并接受中央有关部的指导。为了加强城市的基础建设、为企业的发展创造更好的条件，所有企业，不分隶属关系，应一律向市交纳地方税或城市管理费。

第五，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以市为中心，按经济区域的原则进行流通，不受行政区划的限制。市建立物资供应中心。大宗物资，组织生产单位和用户之间的直达供应；需要中转的物资，由市物资供应中心，按合理的流向和运输半径，组织辐射状的供应网，直接供应到市和周围地区的企业；同时设置物资商店，就近供应零星物资。市建立商业批发中心，按合理流向，向市和周围地区供应消费资料。与此同时，要提高市银行的地位和作用，逐步把重庆建成长江上游的金融中心。

第六，财政体制改革可分两步走：第一步，省属企业



划归市管理后，利润一律交市，市对省（包括对国家）实行财政上缴递增包干体制，一定三年或五年不变，以保证国家在财政上稳收、增收。中央各部所属企业，除向市交纳工商税和地方税外，利润仍按原渠道上缴。第二步，实行以税代利。除铁路、民航、长航、邮电等企业外，其余企业，不分隶属关系，一律向市交纳所得税，不再向中央各部上缴利润。中央和省的财政收入，由市一个渠道按规定向中央和省集中。中央各部，除少数部外，也不再承担向中央集中财政收入的任务，或在财政任务中扣掉来自重庆的收入部分。



从重庆几个联合体的实践经验看 如何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赵紫阳同志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提出,在今后三年内,体制改革的重点是要做三件事,其中一件就是“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解决‘条条’和‘块块’的矛盾”。1983年初,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决定,在重庆市进行综合改革试点。这是全国第一个大城市的试点,其主要任务就是要将重庆市建设成为长江上游和西南地区的经济中心,成为一个开放型的中心城市。

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就是“要以经济比较发达的城市为中心,带动周围农村,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逐步形成以城市为依托的各种规模和各种类型的经济区”。这是我国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一个重大步骤。但是,究竟什么是经济中心?为什么要有经济中心?如何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等等,都还有许多具体问题,有待于在理论上

* 本文是作者在重庆市进行有关体制改革的调查研究后所写的文章,以“本刊特约评论员”名义,发表于《经济管理》月刊1983年第7期。



和实践中进一步研究解决。

经济活动是有它客观的发展规律的。作为管理，不论是国民经济的宏观管理，还是企业的微观管理，都是人们的主观行为。要使管理行为有效地推动经济发展，管理体制必须符合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否则就会事与愿违，反而阻碍经济的发展。

人类的经济活动，从原始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过渡到以社会分工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一个重要的特征就是经济的横向联系越来越复杂，越来越紧密。生产的专业化、协作化、联合化，要求横向的紧密联系；生产与消费之间也要求直达的紧密联系。这种联系如采用一条直线来表示，现代经济就表现为无数线条交织而成的平面网络。这种网络当然不可能是杂乱无章的，经济的发展必然要求有一些中心点，作为这种网状联系的枢纽，形成一个“大小中心，星罗棋布，辐射联系，平面交织”的经济网络。

历史上城市的出现，有的可能是由政治条件形成的，有的是由封建主的城堡发展而成，但是城市能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存并不断发展起来，它必然是在现代经济网络中能起或大或小的中心枢纽作用，否则它就会萎缩消亡。

社会主义仍然存在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经济还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求在国家统一计划、统一领导下，大力发展商品的生产与交换。而商品的生产与交换



愈发达，就愈要求有紧密而灵敏的横向联系。过去我们对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在观念上有个误解：以为要对经济进行统一领导，就必须自上而下按行政系统进行管理。因此只考虑纵向的行政指挥系统的建立，不考虑横向的经济生活的内在联系，而纵向行政管理中，又有中央与地方、条条与块块等矛盾，这是造成我国经济工作效率低，生产与流通的经济效益差的一个重要原因。现在提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决不是一个没有根据的主观设想，而是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客观要求。

加强横向经济联系既然是社会主义商品生产与交换的一种客观要求，在经济实践中必然会有些经济单位，自发地要求打破行政系统的束缚，发展横向的联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体制改革上虽然还处于局部的、试验的阶段，但是由于采取了扩大企业自主权、开展部分市场调节，以及进行经济调整等一系列正确的措施，使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与交换得到迅速的发展。因此尽管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方针还没有正式提出，一些先进的工、农、商企业，已经开始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并取得显著成效，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提供了有益的实践经验。重庆市几家企业，克服重重困难，开展经济联合所取得的成功经验，就是这方面的典型例子。

重庆钟表工业公司打破省、市界限，和成都、贵阳、昆



明等地建立钟表生产的联合体,发展了西南的钟表工业。重庆市群林商场,是一个区一级的小商场,他们组织群林服装公司,开展商工、商农、商商等联合,经济联系由市扩大到周围县,扩大到外省。重庆市郊的二十多个国营农牧渔场,组建成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从内部联合发展为跨地区、跨省市,多种性质和经济内容的经济联合。重庆市是个军工企业比较集中的城市,嘉陵机器厂和望江机器厂,发挥军工优势,走出了军民结合发展经济的新路子。这些企业走经济联合的道路是不平坦的,都遇到现行体制所造成的这样或那样的阻力,但他们毕竟存在下来,而且发展了。为什么?除了由于他们有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的勇气和毅力之外,重要的原因还在于他们所走的道路,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要求。正因为这样,他们的经验对探索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有很大的指导意义。从他们的经验中,我们至少可以得到以下几点启示:

第一,经济中心是靠经济内在的联系而形成,不是靠行政管辖权而组成。

从历史上看,一个城市成为一个地区的经济中心,总是靠经济的联系而自然形成的。我们过去依靠行政管辖系统来管理经济,削弱甚至割断了一些横向联系,使一些中心城市逐渐失去它作为经济中心的作用。重庆就是个典型的例子:它在历史上本来就是长江上游和西南地区的经济中心,但它降为省辖市的地位后,就逐渐丧失了



这种中心的作用。现在要恢复它的中心作用，是靠扩大它的管辖范围，还是靠发展经济联系来建立呢？有些同志习惯于过去靠行政系统管理经济的经验，有意无意地会把经济区的概念和大行政区或大军区的概念等同起来，以为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经济区，就是把这个区域内的经济组织都置于这个城市的管辖之下。如果按照这种观念办，那就是把省、市的行政管理体制扩大为大行政区的行政管理体制，仍然无法打破横向联系被割断的基本状况。

这几家企业的经验告诉我们，建立经济联合，主要是靠经济的内在联系，不是靠行政管辖关系。重庆钟表工业公司实现了跨市、跨省的联合，并不是因为重庆对昆明、贵阳、成都等市的企业有管辖权，而后下令联合。而是这些城市的钟表厂，各有长处、短处，只有通过联合，取长补短，才能各自取得更大的发展。因为有这样的客观需要，所以尽管远隔千里也能联合起来。而重庆钟表工业公司因为具有技术、经济的优势，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给参加联合的企业以各种支援，所以它自然地形成西南钟表工业的中心。群林商场这个区一级的小商场，它的管辖权当然是小而又小。为什么它能成为跨省市的服装工业的生产和贸易中心呢？道理也一样，联合靠客观需要，中心地位靠技术、经济的优势。由此可见，所谓经济中心的形成不是靠行政力量，而是靠经济的内在联系。



一个城市之所以成为中心城市，就在于这个城市里有许许多多的企业，在工业、商业、农业等方面处于中心地位，发挥着中心的作用。城市的中心作用是由这许许多多的中心企业形成的。

我们说，中心城市应当是辐射状的，也就是说它与外界有着许许多多的经济联系或联合。每一个联合就是一条向外的辐射线。这种联合可以是工工联合，也可以是工商联合、商商联合、工农联合、农农联合、农商联合。联合体必然有个主体，或者说是一条龙的龙头。众多的龙头集中于一地，此地就成为经济中心。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的经济区，不可能划定疆界，它的辐射线可短可长，它的覆盖面积则以辐射线伸及的范围为度。

第二，经济联合要建立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不能靠行政干预强制联合。

重庆这几家企业在实行经济联合签订的经济联合协议书中，几乎都写有一条“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应当说，这是建立经济联合的一条重要原则。

几年来搞企业的改组、联合，究竟应当靠“自由恋爱”，还是靠“父母包办”？一直是有争议的。1980年国务院曾经作出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明确指出：“组织联合，一定要从生产发展的迫切需要出发，坚持自愿原则，不能用行政命令强行组织。”以后，据说完全靠“自愿”，联合不起来，所以还不能不有必要的行政干预，



各地对国务院的上述规定并没有完全执行。我们认为,如果联合是建立在经济内在联系的基础上,坚持“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是完全必要的。其中特别是要“互利”。首先,联合之所以必要,一定是联合之后会提高生产或流通的经济效益。有无必要联合,关键在于能否提高经济效益。有了经济效益,就应当让参加联合的各方都有利,不能吃“大锅饭”,也不能“以丰补歉”或者“劫富济贫”。那样做就违背客观经济规律,联合就不会有生命力。重庆这几家企业发展经济联合,能突破种种阻力而存在、发展,原因就在于有“互利”为基础。既然互利,也就必然自愿;既是“自愿、互利”,在处理联合体内部事务上,也一定会遵循“平等、协商”的原则。以中心城市为依托所形成的经济区,中心城市没有对经济区的行政管辖权,要和城市以外的经济组织建立联合,不可能依靠行政力量去实现,势必要按照“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的原则去发展。中心城市政府的责任在于支持联合,并创造各种有利条件去促进企业的联合,而不是用行政权力去干预联合。

我国军工企业有很大潜力,特别是在技术上有很大优势,在完成国家军工任务的同时,走军民结合发展经济的道路,是加快我国经济建设步伐的重要条件。而搞好军民结合的一个重要前提也是“互利”。嘉陵机器厂和民用工业联合,生产了著名的嘉陵摩托车就是很好的例子。



这一联合,既救活了一批民用企业,又解决了军工企业发挥潜力的问题,在“互利”的前提下,共同为发展经济作出了贡献。

嘉陵机器厂与望江机器厂走军民结合道路,一个共同的特点是充分发挥军工企业的技术优势。他们不象其他军工企业那样,生产一些一般民用企业也能生产的电风扇、洗衣机等产品。他们不和民用企业争饭吃,不搞重复生产,而是发挥技术优势,生产一些高精产品或者为民用企业的技术改造服务。他们发挥了自身的技术优势,但也在承担民品任务中,促进了自身技术水平的提高。这也是一种“互利”。

第三,经济联合有一个由近及远、由简到繁、由小到大、由松散到紧密的自然发展过程,只能因势利导,推动发展,不宜于用行政手段一哄而起,或者凭主观设想搞大联合。

1980年国务院颁发的《关于推动经济联合的暂行规定》,除了强调组织联合要坚持自愿原则外,还指出:“一般应当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以自下而上为主,由易到难,循序渐进,逐步发展,不要一哄而起。”重庆这几家企业的实践证明,有生命力的联合体,的确是要循序渐进,逐步形成的。其中以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的发展历程最为典型。它的发展经历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是在国营农场之间实行联合,并在几个县成立分公司;第二阶



段是在搞好国营农场内部联合的基础上,向外辐射,和农村社队、重点户、专业户实行联合,建立了五个专业公司;第三阶段是发展跨地区、跨省市的经济联合;第四阶段则把联合引向纵深发展。重庆钟表工业公司、重庆群林服装公司,在联合上也都走了一条由近及远、由小到大、由单项联合到多项联合的发展道路。嘉陵机器厂组织摩托车生产的联合体,也由内到外,在联合体之外建立了一百多家的固定协作关系。这种循序渐进,逐步发展的过程,反映了经济活动客观规律的要求,也体现了遵循自愿、互利、平等、协商原则的进程。

有些地方推动工业的改组联合,主要靠行政命令组建一些公司或联合体,往往形式上联合了,却见不到联合所应当产生的经济效益。有的往往增加一层管理机构,反而影响工作效率。这种联合缺乏生命力,原因就在于忽视了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但以自下而上为主的原则,不是按客观的规律循序渐进,因此欲速而不达。建立经济中心不能走这样的路子。

第四,经济中心不能自封,它的形成,要靠经济技术的优势,要发挥对周围地区的服务作用。

一个城市能成为一定经济区域的中心城市,就在于它在工业、农业、商业等方面能发挥核心、枢纽作用。这种作用既然不能靠行政命令形成,它只能靠经济、技术的优势,对周围地区发挥服务作用而自然形成。重庆这几家



企业能在联合体中起“龙头”作用，正是这样做的。

重庆钟表工业公司能和省内外各地建立起经济联合，而成为西南钟表工业中心，并非它有什么依靠行政力量授予的垄断特权，而是它有一定的经济技术优势，对参加联合的企业采取了积极扶持和服务的方针：一是帮助这些企业进行技术改造，二是在技术上和管理上给予支援，三是在资金上给予支持，在内部价格上给予照顾。他们还为联合企业培训各种人员，派出骨干力量帮助工作，使本来出不了手表的表厂，先后都生产出合格的手表。这样，参加联合的企业，当然就承认了重庆钟表工业公司的“盟主”地位。

重庆群林商场以商促工，从商工联合开始，建立群林服装公司，逐步发展成为一个综合性的服装业中心，关键也在于它集中了一批技术专家，成立一个服装技术研究所，帮助一些技术落后的服装工厂培训技术力量，改革服装技术，改进服装质量，同时也在资金上予以支持，利益上给予照顾，销路上又给予保证。这样，尽管群林商场只是区一级的小商场，不可能靠什么行政力量去驾驭别人，但它却成为一个跨地区、跨省市的服装业中心。

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也是如此。它能成为一个农工商联合体的中心，就在于它能运用经济、技术的优势，在互利互惠的基础上，积极扶持和帮助联合体成员，特别是农村社队和重点户、专业户的发展。



第五,中心城市本身应当成为工农商的综合体,由内到外,加强工农商的横向联系,促进经济的全面发展。

中央决定“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地区,实行地市机构合并,由市领导周围各县”。这是一项重大的体制改革。这一改革的重大意义在于改变了传统的城市概念,为打破城乡分割的不合理现象创造了有利条件。

资本主义国家的城市是以工商业为中心,和农业是割裂的,城乡之间是对立的。我们过去的体制,工商业截然划分,又构成工商割裂的不合理状况。而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则要求工农商紧密结合,相互促进,全面发展。中心城市要发挥经济中心作用,它本身就应当成为一个工农商的综合体。首先要加强中心城市内部的工农商横向联系,然后以此为基础去推动周围地区工农商的全面发展。从重庆这几家经济联合体的实践中,可以看到这种发展的客观要求。群林商场突破了工商界限,以商促工,带动了服装工业的发展,进一步又把它的网络伸向农村。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是以农业为基础,但是它在农农联合的基础上,发展农工联合、农商联合,打破了农工商的界限。重庆钟表工业公司所建立的是工工联合,但是随着联合经济的发展,也要求工商配合,发展自己的商业网点。嘉陵机器厂和望江机器厂走军民结合的道路,嘉陵是通过工工联合,实现军工企业与民用企业的生产联合;望江没有建立联合体,但它发挥军工的技术优势,为



民用工业的技术改造服务,从其本质来讲,也是一种军民联合。以上这些联合,综合起来,可以看到一些工农商紧密结合,全面发展的规律:发展商品生产首先必须开拓商品流通的渠道。以需定销,以销定产是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因此作为中心城市,要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首先必须是商品流通的中心,然后才能以商促工,以商促农。当然,反过来,工农业发展了,商业流通才会有更雄厚的物质基础。

工业与农业之间的相互促进作用,在道理上是人所共知的。但在经济体制改革的过程中,如何加强这种作用,却是需要认真研究的课题。由中心城市直接管辖周围的县,有利于运用城市的力量加速农业的发展。农业的现代化应当在中心城市周围的农村先行一步。城市扶持周围农村的发展,既开拓了内涵的市场,又为城市工业原料和生活资料的供应奠定牢靠的基础。因此在以商促工、促农的前提下,还要通过各种联合渠道,实现以工支农,以农支工。

在工业内部加强横向的联合与联系,也是一个工工互促的问题。在有军工工业基础的城市,发挥军工的技术优势,带动民用工业发展高精产品(如嘉陵),或者帮助民用工业进行技术改造(如望江),是以工支工的有利条件。

* *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实行“对内搞活经



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这一方针是就全国而言的。应当说，这一方针也同样适用于中心城市。中心城市要成为名副其实的经济中心，也必须采取“对内搞活，对外开放”的方针。首先是“对内搞活”，应当在统一计划的指导下，充分发挥内部工农商企业的积极主动作用，打破工农商的界限，让它们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实行各种形式的联合。然后是“对外开放”，创造条件放手让企业由内到外，由近及远，发展各种形式的对外经济合作或联合。有的联合体的龙头在本市，有的联合体的龙头可能在外地，这要看经济技术的优势所在，不能强求。但是，只要中心城市善于发挥自己的优势，必然会有众多的龙头集中在本市，使本市自然形成具有某种优势特点的经济中心。中心城市的政府，在逐步实现政企分离之后，它的主要责任在于制订政策，制订区域发展规划和长、短期的生产、流通及建设的计划，引导和促进各种经济联合体的发展，同时要努力完善城市的基础设施，大力改善能源、交通等条件，为工农商业的顺利发展创造条件。

有关如何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很多，以上所述，当然是很不全面的，只是从重庆几个联合体的实践经验中得到的一些启示，对我们研究中心城市建设，也许不无参考意义。



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与经济体制改革*

建立经济区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问题，不是现在才提出来的。两年多以前，中央领导同志就提出了这个问题，理论界也进行过广泛的探讨。现在中央领导同志把这个问题作为一个改革的任务正式提出来了，并且开始进行试点，那就是说，从理论探讨发展到付诸实践了。

赵紫阳同志在“六五”计划的报告中，把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列为今后三年（到1985年）在经济体制改革方面要重点抓的三件事当中的一件。在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报告中，把这件事作为今后开展全面改革要着重解决的问题之一。那就是说，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不仅是今后三年改革的重点，而且认为这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试验阶段。为什么这样讲呢？我们可以回顾一下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的历史进程：开始是农村进行改革，以后城市也进行改革。城市改革主要是在工商业方面，扩大了企业的自主权，开展了部分的市场调节，

* 本文是作者1983年7月2日在成都向四川省厅、局干部所作的学术报告。



改革市场流通体制，以后又建立工商业的经济责任制等等。这些改革方向是正确的，成效也是显著的，但是也有着问题，那就是改革不配套，把微观经济搞活以后，宏观经济的管理没有相应地跟上去。改革当中还遇到一个突出的问题，就是条条块块的矛盾。条块分割，城乡分隔，阻碍着经济的发展。中央领导同志曾多次指出，在改革上有两大难题：一个是价格问题；一个是条条块块的矛盾。为此提出了能不能考虑以城市作为中心来组织经济活动，加强经济的横向联系的问题。大家知道，经济体制改革既有微观问题，又有宏观问题。从微观来讲，怎样把企业搞活，是一个根本的立足点，也是出发点。因为企业既是生产力的直接发挥者，又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直接体现者。它作为一个经济实体，是国民经济的基本单位，就象人体的细胞一样，这个细胞能不能很健康，很活跃地在那里发挥它的作用，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将起着决定性的作用。这是一个根本问题，也是体制改革的基础。但是，尽管细胞是人体的基础，它却不可能一个个地孤立存在。细胞与细胞之间，要联系起来，组成人体中的各种肌体：肠、胃、手、脚等等，然后这些局部的肌体又结合成整个人体。所以要使国民经济健康发展，光把细胞搞活还不行，还必须按经济的内在联系，把一个个细胞合理地组织起来，才能形成一个具有很强活力的国民经济的有机整体。



从这几年改革所走的道路来看，如果说扩大企业自主权标志着改革试验的第一阶段，那么发挥中心城市作用就标志着改革试验的第二阶段，将来把这些实践经验加以总结，形成一个全面改革的总体规划，改革就进入了第三阶段。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作为改革的第二阶段，它是以第一阶段扩大企业自主权为基础的，它是第一阶段改革的发展和深化。下面就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与经济体制改革谈四个问题：

（一）有关中心城市的几个概念问题

在谈中心城市的作用问题之前，我觉得有几个概念需要明确。我们讨论许多问题，都不免要遇到一些概念问题。常常由于概念不明确，各有各的理解，结果说了半天，才发现彼此讲的意思并不一样。所以，在探讨一个问题之前，必须把概念加以说明，才会有共同的语言。围绕中心城市问题就有好几个概念要弄清楚：什么是经济区？什么是经济网络？什么是经济中心？什么是中心城市？这些词我们都在用，究竟含义是什么？相互是什么关系？这就是概念问题。

首先要分析一下什么是经济区和经济网络？我们常常对一些概念不加分析，而是望文生义，从字面上作一个简单理解。说经济区当然就是一个区域，很自然地会把



它理解为具有一定疆界的地区。例如说东北经济区，就会理解为是东北三省；说西南经济区，就是川、云、贵三省……，就象过去的行政区，或现在的军区一样。这样来理解经济区对不对？我认为不能这样理解。如果这样理解，是以新的行政区划代替旧的行政区划，怎么能解决打破条块分割的问题呢？我认为经济区不是这个概念。但是这里用了一个“区”字，这怎么解释呢？我认为这个“区”指的是“区位”的概念。区位不是一个有疆界的地区，而是一个部位，它没有固定的疆界，它是一个经济联系比较密集的部位。

我们的经济活动必然要求发生横向的直接联系：生产与生产之间要有协作的联系，商品交换要有商业的联系。商品的生产、流通、分配都会有各种各样的联系。如果每一项经济联系，用一条直线来表示的话，这些线交织在一块就形成“经济网络”。我们现在要建立的经济区，就是指的比较密集的经济网络，而不是有疆界的行政区。

经济的联系是有它的客观规律的，由于一些自然条件、历史条件形成经济网络。这种经济网络，总是有些地方相互联系比较密切，它们同另外一些地方的联系则比较疏散。联系得比较密集的一块，就是我们现在说的经济区。赵紫阳同志在讲到经济区的时候说，要“打破地区间、部门间、城乡间的分割”，要“逐步形成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区和经济网络”。既然要打破地区分割，要跨地区



跨行业,建立经济联系,那就说明这个“经济区”不能是一个有疆界的地区。但是又把它叫作“区”,我的理解它只是“区位”的含义。

经济区或经济网络既然是没有疆界的,它的范围大小也必然是可变的。它的伸缩主要看这个经济区经济活动能量的大小。能量大,它就扩张;能量小,它就萎缩。如果打个比方,就象天上的星系一样。天上的星星不是一颗星、一颗星孤立的,而是许多星相互联系,构成星团、星系、星云……。太阳系是一个星系,而太阳系又只是银河系里的小星系。整个银河系有无数星星密集在一起象一层云。经济区也是这样的,它是经济交往比较密集的部位,而且它的大小是在不断变化的。这样讲可能有点抽象,但主要意思是说,经济区的概念决不等于我们现在行政区划的区的概念,不能用这个区的概念去套那个区。这是我的第一个看法。

第二,什么是经济中心,又什么是中心城市?既然经济联系构成一个网络,这个网络当中必然有一个作为枢纽的中心。这种枢纽的形成,是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一个客观产物。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开始可能是杂乱无章的互相交织,但逐步就会发现通过一个中心枢纽来进行交换、进行联系,效率就高些。因此很自然地会以一个交通比较方便的地点作为流通的中心,这个地点就逐步形成经济网络的中心。这个中心先是商品的集散地,以后慢



慢地形成工业生产的集中地。历史上的工商业城市多半是这样形成的。经济中心和中心城市是相互联系的两个概念：中心城市是指它的主体，经济中心是指它的作用。中心城市要发挥经济中心作用。反过来说，发挥了经济中心作用的城市就是中心城市。经济中心可以是“大中心”，也可以是中等的或小的中心。可以说，所有的城市包括小城镇，都必然是一定的经济区的中心。因为城市的产生，除了个别由于其他原因，如由于政治中心而形成外，绝大多数城市都是由于发挥经济中心作用慢慢形成的。现在我们讲经济中心主要指的是大、中城市。广义的经济中心，也包括小城市以至小集镇。集镇是直接联系周围农村的初级的经济中心。胡耀邦同志一再提倡要很好地发展小集镇，使它成为农村的经济和文化中心。经济中心可以有不同规模的中心。而且还有不同类型的中心：有的经济中心是专业性的，比如某个集镇、某个县城，以出产什么产品为特征，它就成为这种产品生产的经济中心，例如景德镇就是瓷器生产的中心。但一般大、中城市，都是综合性的经济中心，它的工业、商业都比较发达，而且工业也不限于一种门类。

经济中心既有不同的规模，又有不同的类型，但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它们都是向外开放的。一个城市的商品，不可能生产出来就为了这个城市自己消费，它必须销售到周围地区，以至很远的地区去。其他地区的商品也要



通过这个城市来转口、来流通。因此作为一个经济中心，除非它不发展、它萎缩了，不然，它总是向外开放的。它的经济联系的线是向外辐射的。这也象天上的星体，如太阳等等，它光芒四射。中心城市向外辐射的经济联系线，短的射到周围的农村、周围的城市，长的可以射到外省，以至射到国外。一般来讲，短的多，长的少，所以形成一个内密外疏的辐射状。这是对经济中心和中心城市的理解。

以上这几个概念，把它综合起来，我们说要以经济发达的城市作为依托来建立一个统一组织生产和流通的经济中心和经济网络，究竟是一个什么意思呢？那就是要以城市作为中心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中心有大的、有中等的、有小的，中心与中心之间，中心与周围地区所发生的经济联系都是横向的联系。横向联系形成一个网络，又有很多中心作为它的连结点。从这样一个概念来看整个国民经济的合理组织结构，可以用四句话来描述它，即：“大小中心，星罗棋布，辐射联系，平面交织。”中心有大有小，每一个中心都向外辐射，象星星的光芒一样，在一个平面上互相交织起来。这是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实际发展的结果，也可以说是经济运动客观的要求。经济运动的本身必然是要求横向联系的，而且在横向联系中还遵循一条原则，叫作“直线效益原则”，能走直线的绝不走曲线，也不走折线。为什么？因为直线的距离最短，时间最快。经济效益同距离和时间这两个因素是成反比例的；时



间快,距离短,效益就必然高。所以,要求提高经济效益,经济运动就必然要走直线。比如说这个村子要把它的东西运到那个村子去,中间隔了一座山,那你就只好绕着山走,但它总是要找最近的一条线走。这里讲的是经济的客观运动。经济管理是个主观行为,它对经济运动要进行必要的控制和干预,以达到预定的目的。我们建立了社会主义统一的经济,可以由国家统一来管理经济。国家很大,不可能直接管理基层,就得分级管理。这样就得从上到下形成一个纵向的管理关系。这个纵向关系是由主观的管理行为所形成的,而经济运动的客观规律却要求横向的直接联系,这就有了矛盾。本来可以直达的,现在为了管理却要爬山,爬上顶去再爬下来。商业部门有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如果完全按照集中管理的要求,什么东西都要通过一级站再批发下去,那就等于爬山。我们过去的体制,毛病也就出在这里。我们主要考虑了集中管理的需要,采取了分部门、分层次的管理办法,忽视了商品生产客观要求的横向运动。纵向的行政管理把横向的经济联系割断了,这是造成国民经济效益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所以中央经反复研究,提出了发挥中心城市作用,以城市为中心来组织经济网络,这是为了贯彻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原则。对经济运动进行控制与管理是必要的,但主观的管理行为必须符合客观的经济规律,才能够促进、推动经济的发展。



根据以上这些认识,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个结论:

第一,经济区是经济网络当中比较密集的部位,不是行政管辖区。

第二,经济中心和周围地区的关系,是经济联系的关系,不是行政的隶属关系。

第三,经济中心是客观形成的。我们可以去推动它、促成它、强化它,但是经济中心绝不能自封,也不能他封。我们可以按照过去靠行政区划的管理办法,由上级封它。比如确定重庆是西南三省的中心,然后把川、云、贵三省划归重庆管,那重庆就成了大行政区的首府。但是这样做,并没有什么改革,而是以新的块块代替旧的块块。

按照上面讲的经济区和经济中心的概念,它没有固定的疆界,也没有固定的辐射的面积:可以大,可以小,可以辐射得很远,也可以辐射得不很远。它的大小不是靠行政权力去取得,而是靠它的经济实力。实力强,经济联系的面广,这个经济中心发挥的作用就大。现在中央确定在重庆试点,希望它成为长江上游的经济中心,在经济活动上拥有省一级的权限,但在行政上仍然是四川省的省辖市。有的同志认为这是“四不象”。我认为对旧体制来讲,恰恰应该“四不象”。因为旧体制是按行政区域、行政区划,主要依靠行政手段来管理经济的,所以经济权限和行政权限必须相等。这种旧体制正是我们所要破的。因此,对旧体制来讲的“四不象”,恰恰是我们今天



改革要实现的目标。

没有行政权力,是否可以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呢?我们从重庆的几个经济联合体的经验中可以看到这种作用。这几年改革是逐步发展的,经济活动还受到许多旧体制的束缚,但有些企业想方设法突破旧的框框,在十分困难的条件下,创造了符合客观经济规律的成功经验。例如重庆钟表工业公司分别同贵阳、昆明和成都的手表厂按照平等协商、自愿互利原则,结合成联合体,用它的技术力量和资金等去支援这些地方的钟表厂,又利用这些厂的人力物力,搞专业化协作,使这几个地方都生产出手表,手表的牌名,重庆叫“山城”,贵阳叫“筑城”,昆明叫“春城”,成都叫“蓉城”,搞成了一个兄弟系列手表。重庆钟表工业公司自然形成西南的钟表工业中心。这靠重庆钟表公司的行政权力吗?不是。它是靠经济实力和经济的联系而形成的。重庆群林商场,是一个区一级的商场,行政地位可以说是很低的。它建立了一个群林服装公司,搞工商联合,商商联合,帮助那些服装工厂设计一些新的式样,然后又帮它们推销。它的联系面从重庆市发展到周围的县,现在已经发展到外省,与湖北、河北、河南等省的许多地方搞联营,产销规模都大大发展了。它的发展不是靠行政权力,而是靠经济的活力,经济的实力。还有一个长江农工商联合公司也是这样的。这些例子说明商品生产客观上要求这样来发展横向的联系,力量强大



的经济实体有可能把它的联系面伸展到很远的地方去，但靠的不是行政权力。一个中心城市能形成经济中心，正是通过这个城市里的许多工农商企业作为“龙头”去联系周围地区而发挥中心的作用。中心城市可以说是“群龙聚首”之地，因此它也就成为经济的中心。把上面这些概念弄清楚了，那下面我们还要进一步研究一下为什么要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二）为什么必须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为什么必须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我考虑到有这么五点理由：

第一，城市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这是大家都了解的，因为工业是国民经济的主导部分，而工业主要是在城市。拿重庆和成都加在一起来说，它的工业固定资产和工业的总产值都占四川全省一半以上。拿重庆来说它的工业总产值占全省的 27%，从上缴利税来讲占 30%。这说明城市在整个国民经济当中占主导地位。当然从现在的经济效益来看，重庆在全国大城市中比较落后。这一方面说明潜力很大，另一方面也说明它有很多困难，没有真正发挥它的作用。

第二，刚才已讲到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发展必然要求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要求中心城市发挥它的枢纽作



用。这个枢纽必须强化,才能带动周围地区的经济发达。

第三,合理布置生产力,要求点面结合,以点带面,以先进带后进。过去我们在布置生产力上,注意开发后进地区是对的,但有平均主义的倾向,没有重视点面结合,以先进带后进的问题。如搞三线建设,光考虑到国防等等原因,把一些重大的项目布置到后方来,结果忽视了沿海经济发达地区的利用。毛泽东同志在《论十大关系》中已提出了这个问题,但是以后我们并没有很好地改革。当时凭了主观愿望,把一些大工厂建在山沟沟里,带来一些难以处理的后遗症。究竟怎样才能合理地布置生产力,也要按客观的经济规律办事,不能够凭主观的愿望。合理布置生产力要考虑的问题当然很多,但至少有两个原则是要考虑的:一个是发挥优势,比如哪个地方有资源和其他各种条件的优势,就要尽量发挥这个地方的优势;二是必须采取点面结合,以点带面原则,不能平均使用力量。生产力一方面要扩散,一方面要集聚。因为集聚虽是量变,但集聚到一定程度,就会引起质变。有这个集聚在一起的重点的力量,才有可能去支援周围地区的开发,这也是个原则。所以合理布置生产力,要求点面结合,以点带面、以先进带后进。从这个意义来讲也必须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第四,扩大再生产走以内涵为主的发展道路,充分利用城市已经具备的经济力量,这是近年来经过总结历史



的经验教训已经得到的结论。过去我们扩大再生产，主要靠建新厂，但建立起来的新厂则二十年、三十年“一贯制”，本来先进的工厂，由于长期不改造，都显得落后了。其实依靠现有的企业，稍微投一点资，改造一下，其经济效益往往比新建一个厂要大得多，当然这并不排斥我们还要从长远发展的需要考虑，重点建设一些新厂。但是整个经济发展的主要的道路，主要的力量还应该放在发挥现有企业的作用上。这个原则不仅仅适用于企业，也适用于一个城市、一个地区。我们应当充分发挥沿海地区如上海等这些先进地区的作用，依靠它们来开发落后的地区。从内地、从全国各地来讲，城市总是已经积累了相当的经济力量，那么就必须充分利用这些力量，通过改造，更有效地提高它的实力，使它成为带动周围地区发展的中心力量。

第五，走城乡结合，实行城市领导乡村这么一个方针，也要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资本主义国家城乡是对立的，工农业也是对立的，而且是城市剥削农村，我们社会主义不能走这条道路。我们在解放以后，也曾经明确过经济工作的重点转移到城市，但是对发挥城市领导乡村的作用，做得并不够。或者是采取简单的办法叫“支农”，就是拿些物资无偿地支援农村，这不是个办法。根本的办法应当是发展城乡交流。城市要面向农村，既要向农村提供商品，又要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现在农村形势大好，商品生产有很大发展，但是农村买难，卖



也难，需要解决它的流通问题。城市能够发挥流通中心的作用，就会促使周围的农村依靠自己的生产力发展，不断地繁荣起来，富裕起来。

为什么要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我认为至少可以用这五个理由来说明。

（三）怎样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可以从历史的发展过程来回答这个问题。城市的中心作用从它历史发展的次序来看，大致有以下八个方面。

第一，它首先必然是交通中心。要不是个交通中心，它就很难起经济中心作用。这个交通中心，多半是具备有一定的自然条件，在这个自然条件基础上再加上交通的建设逐步形成的。就拿重庆市来讲，有两条江、三条铁路、五条河道，还有航空，这些就是它的交通条件。它这些条件还不完善，还需要进一步发展，但是它具备了一定优势，所以才成为四川天府之国的门户。经济中心，首先要发挥交通中心的作用。

第二，因为它有交通中心作基础，所以形成流通中心。所谓流通中心，不能光是这个城市生产的東西往外运，也不光是这个城市需要的东西从外面运进来。关键在于它是商品流通的集散地，要发挥它的转口作用。就是说大量的商品要经过这里，转运到外地去，有些还转运



到国外去。它应当是内贸、外贸的中心,这是中心城市的第二个作用。

第三,流通必然会促进产业的发达,因此它必然又是工业中心。所谓工业中心还要加一个限制词,即具有一定特色和优势的工业生产中心。每个中心城市,也象企业一样,不一定是大而全的。作为一个综合的中心城市,它的行业比较齐全。但是在齐全当中也要有它的特色和优势,要有自己的名牌产品,自己的“拳头”行业。前面说过,中心城市是“群龙聚首”之地,那些具有优势的企业、行业就是“龙头”。中心城市拥有众多的“龙头”,但也不排斥有更多的不是优势的行业或企业,它们好象是“龙尾”。这些“龙”的“龙头”在外地、“龙尾”在本市。不管“龙头”也好,“龙尾”也好,它都和外地直接发生经济的联系。这种联系增多,这个城市就兴旺发达。

第四,因为工商业聚集在这个城市里,必然会带动科学技术的发展,所以中心城市又必然是科学技术的中心。科技中心也和它的生产中心一样,也不一定大而全,应当有它的特色和优势。所谓科技中心也并非都靠自己创造发明,关键还在于能充分发挥引进、引出的交流作用。要善于把外地的、外国的新的科学技术引进来,然后形成自己的技术和科学的优势,又把它引出去。在引进、引出,进进出出这样一个交流当中,不断充实、提高自己的科学技术水平。这是中心城市应起的第四个作用。



第五，与科技相联系就是人才中心。除了在科学技术上发挥引进引出作用之外，人才也应该在这个中心能够引进，能够输出。中心城市要创造条件，广泛吸收人才到中心来，同时又要起培训中心的作用，向外输出人才。发挥这样的作用，中心城市就成为一个人才中心。

第六，要起信息中心作用。不管经济信息、市场信息、科技信息，在中心城市应该反应很灵敏，达到快而准确，多而完整。因此中心城市不仅水、陆、空交通方便，而且有强大的情报信息机构和比较发达的邮电、出版、印刷、发行等事业。

第七，它又是金融中心。因为生产流通，大量地在这个城市聚集、进出，它必然形成金融的中心。在资金上也应该是有进有出。要创造各种优惠条件，吸引外边的资金投入本市，而本市的资金也可以投向外地。

第八，同时也形成文化中心。刚才讲的科学技术、人才教育，也是文化。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广义的文化，包括整个精神文明。我们的目标是要建设一个既有高度物质文明，又有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社会，作为经济中心城市，不仅是物质文明的中心，也应该是精神文明的中心。这里不仅科学技术水平高，而且具有很高的社会主义道德风尚，到处整齐、清洁，有秩序，服务工作完善，环境优美，使人们看到两个文明的社会主义优越性。

中心城市上述八个方面的作用，涉及到一个重要问



题，就是中心城市同周围地区是一个什么样的关系。我认为中心是相对的，没有与中心紧密联系的周围地区，就没有中心。以城市为依托建立起来的经济区或者经济网络，应该是互相依托的。中心城市要发挥经济中心的作用，必然要依托于一个地区；反过来，这个地区经济的发展也要依托于这个城市，否则，经济中心就会成为孤岛。中心城市是开放型的，周围地区也必须是开放的。周围地区若是自然经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很不发达，那就不需要中心。正是因为周围地区产品需要交换，需要流通，才要求有个中心。目前，农村形势很好，经济空前高涨，有专业户，有重点户，商品量大大增加。商品，要买，要卖，就要求有一个开放型的中心城市为它服务。中心城市既要为周围地区的全面开放服务，同时又要在开放中扩大自己。这是中心城市和周围地区的必然关系。

中心城市与中心城市之间又是什么关系？我认为，它们之间是既有联系又有竞争。一个中心城市是否发展得快，发展得好，决定于这个中心城市对周围地区能不能提供良好的服务。两个中心城市，如果一个提供的服务差，那别人就到另一个中心城市去了，另一个中心城市就发达起来，而你这个中心城市就肯定发展不起来。

总而言之，中心城市对整个地区的发展起桥梁作用和先锋作用。所谓先锋作用就是它在科学技术上、生产上应该具有先进性，这样才能带动起周围一大片地区。所



谓桥梁作用,就是为周围地区提供良好的条件,周围地区通过这个中心开展经济交往。为此,还需要回答下面两个问题:一是中心城市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发展战略;二是周围地区应该怎样利用中心城市的作用。

先谈中心城市应该采取什么样的发展战略。战略方针要根据中心城市的性质、地位和作用来确定。战略方针中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怎么正确处理内外关系。现在中央提出了发挥中心城市作用的任务,我认为,所有中心城市,不管是大的中心城市,还是小的中心城市,总的方针都应该是“内靠外联,破旧立新”。内靠,就是说中心城市发挥作用,不能靠行政权力,应该靠内在的经济实力和活力;外联,就是要努力同外界多发生经济联系。要实现内靠外联,必须破旧立新,破除传统的观念,用改革的思想来建设中心城市。任何一个城市,都应该采取这样八个字的方针。为了实现这个方针:

第一,要“对内搞活,对外开放”。这是我国整个体制改革的方针。我觉得这个方针不仅适用于全国,也适用于中心城市,适用于一个省。对内搞活就是要充分发挥中心城市内各种经济实体的功能,即发挥工业企业、商业企业和农业专业户等的主动性,给它们以动力;对外开放就是要大力促进经济交往的开展,靠一个个经济实体主动地发展经济的横向联系,主动地对外开放,促进商品流通,促进资金、技术、人才的引进引出。



第二,要“对内保护,对外服务”。对内保护,就是说中心城市的领导机关,要千方百计保护它的经济实体的主动性、积极性,给予扶持;同时要努力搞好对外服务,为周围地区的经济活动提供各种方便条件和优惠待遇。

第三,要“先内后外,由近及远”。先内后外含义很多,比如在经济发展上应当是先内涵,后外延;在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上,首先要强化中心城市内部的实力,同时要积极向外扩展,发展广泛的经济联系;在处理内外关系上,要自力更生为主,外援为辅。在发展步骤上应该是由近及远,逐步扩大。

第四,要“以商促工,以商促农”。中心城市要内靠,要强化内部的实力,要使自己成为工农商的结合体。而要实现这个目的,关键是开辟流通,相应地改善交通,为工业实体、农业实体创造自我发展的条件。中心城市的作用最主要的是流通作用。作为中心城市不仅要开拓外部市场,首先要挖掘内部市场,包括市内、省内的市场。四川,有一亿人口,这么大一个地盘,就是一个相当大的市场。重庆就应首先满足四川这个市场的需要。为了适应市场需要,工业就要千方百计从产品质量、品种、价格各个方面提高自己的竞争能力,特别是质量、价格的竞争能力。农业的发展主要靠政策,靠科学,靠技术,同时,还要靠城乡交流。中心城市要提供物质的力量促进农村现代化,中心城市周围的农业应该在整个农业现代化中先走



一步,全国的农业现代化将从中心城市周围首先实现。现在农村是买难,卖难,中心城市要从流通上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

总之,我们要通过以上四个具体方针,实现“内靠外联,破旧立新”这样一个总方针。

再谈周围地区怎么样利用中心城市的作用。一个省的经济发展,也应该是对内搞活,对外开放。对内搞活,从城市来讲,主要是把经济实体搞活;从一个省来讲,首先是要把它的城市搞活,增强这些城市的生命力。为此,第一,要发展流通,利用城市的流通能力,在本地区建立一个合理的流通网络。第二,要利用中心城市现有的生产能力,使之成为开发后进地区的物质基础。第三,要利用中心城市的优势,发展本地区的经济。以中心城市为核心,把内部力量组织起来,强化自己的经济实力;向外发展,也可以打入国际市场,这样才能提高全省的竞争力。第四,要利用中心城市的科学技术优势,实行外引内传的方针,把外面一切先进的科学技术想办法通过中心城市引进来,向内传递,向后进地区传递。这样,中心城市就可以把周围地区的技术经济带动起来。

(四) 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和经济体制改革

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 依托经济上有横向联系的经



济区和经济网络来管理经济，是一项根本性的改革。过去，我们有按部门管理经济的经验，也有按行政区划管理经济的经验，就是没有这方面的经验。以中心城市为依托统一组织生产、流通，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网络，完全是另一个体系。怎么组织，怎么领导，怎么进行管理，都是新课题。搞不好，很容易用传统的按照行政区划管理经济的办法来搞经济区，换汤不换药。为此，就有一系列问题需要我们去解决。我认为，至少有以下几个问题需要解决：

第一，企业的隶属关系改变了，政府的行政管理体系怎么改。赵紫阳同志在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指出，要解决条块矛盾、多头领导这些弊病，一是要发挥行业作用，一是要发挥城市作用。又提出省的厅、局基本上不直接管企业，除很少一部分关系国计民生的企业还由部门管理之外，其他基本上都下放到市。同时，为了实现城市领导农村，又确定实行市领导县的体制。赵紫阳同志提出的这一套变革，归根到底都是为了实现加强经济的横向联系，形成一个经济网络。这样做，就需要通过改革建立一套新的行政管理体系。

第二，关于企业的改组联合。发挥中心城市作用，要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经济联系，都要通过企业进行，这就有一个企业的改组和联合的问题。现在，有的同志一说改组联合就想建立公司，特别是建立企业化的六统一、



九统一的公司。其实不一定都要这样做。联合有各种各样的形式,有经常性的协作,固定的协作;也有单项联合,多项联合;还有纵向联合,横向联合。比如重庆钟表工业公司和贵阳、昆明、成都的钟表厂及市内有关企业搞多方面联合,就不是搞几统一,而是同每一个联合对象,都搞一个管理委员会,然后在这个基础上形成总公司。这些经验对我们是有启发的。联合有各种各样的形式,不一定都成立公司。即使成立公司也不一定都要成立高度集中的、紧密结合的公司。在调整机构中,不少地方取消厅、局,改成行政性公司。对这个问题有必要明确几条原则:(一)要把国家管理机关与企业的职能分清。厅、局是国家管理企业的职能机关,公司的性质是企业。我们讲政企分离,并不是说政府不管企业,而是要把政府和企业的职能分清。社会主义国家当然要管理企业,对全民所有制的企业要直接管理,对集体所有制的企业要间接管理。但要有国家行政管理机关来管,而不能用公司来取代国家职能。(二)国家管理企业的职能必须明确。国家管理企业的职能可以分为三个部分:一种是主管,就是管直属企业;一种是行业管理,用行业协会等形式管理同一行业的所有企业;一种是职能管理,即计划、劳动、财政等部门的管理。过去厅局主要是管直属企业,没有很好地管整个行业,专业局成了直属企业局。这是过去体制的一个弊病。现在调整了企业的隶属关系,省专业厅局不直接管理



企业了，就应加强对整个行业的管理。现在为了精简机构，把行业管理交给公司去执行，把一个行业的工厂都归到一个公司，这是不符合改组联合的原则的。我们不能用行业性公司去代替政府的行业管理。如果说要代替的话，那就应该组织行业协会。行业协会是个半官方半民间的管理组织，政府可以通过它来进行行业管理。

第三，实行以税代利，正确处理中央、地方、企业、职工的利益关系。以税代利是很重要的改革，它至少起着三种作用：一是保证国家的财政收入；二是有利于实行政企分离；三是运用税收杠杆，发挥调节经济的作用。现在改变企业的隶属关系和进行改组联合，都遇到一个很大的问题，就是利益关系。地方、部门都实行财政包干，就把地方、部门的利益和企业的利益联结在一起了。要调整企业隶属关系，就要与地方、部门利益发生矛盾，这样政企就分不开。所以，要真正实行政企分离，就必须实行以税代利的改革。现在这个改革仅是第一步，下一步要对整个税制进行改革，在此基础上实行分税的财政体制，使中央和地方的财政收入都从税收来，而不是从企业上交利润来。这样，改革企业的隶属关系和改组联合就比较容易了。当然，以税代利第二阶段的改革不仅仅是解决这些问题，更主要的是要发挥税收对经济的调节作用。现在，所得税所起的作用是事后调节，但更重要的是要事前调节。这就需要加强产品税的作用，对鼓励发展的产品



采用低税办法；对限制发展的产品，就采取高税办法。还可以实行资源税、土地税等等，调节企业之间的苦乐不均。现在价格很不合理，需要调整，但要做到完全合理也不可能，需要发挥税收的辅助作用，弥补价格不合理的缺陷。

第四，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必须改革流通体制。发挥中心城市作用，流通是主要的。因此，必须对流通体制进行改革，特别要强化商业系统、物资系统、外贸系统这三个专业化流通系统，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把流通加强起来。加强流通要采取很多措施，除了国营商业之外，要研究怎么样以国营商业为核心，把集体、个体的流通力量也组织起来。在发展流通中，要特别注意发挥中心城市的转口作用。为此，中心城市除要发展交通、邮电之外，还应该发展储运、包装等等为转口服务的事业；要建立各种形式的贸易中心，改革批发体制，打破部门、地区界限，欢迎各地工商业、周围农户到贸易中心来交易，由中心提供各种方便条件。



实行两级按劳分配,改革分配制度



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

《工人日报》开展“靠什么调动职工的积极性”的讨论,很有必要。在讨论中,许多同志谈到正确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是调动职工积极性的重要一环。而在实践中如何具体贯彻执行这一原则,却有许多问题需要探讨和摸索,下面谈几点我个人对这个问题的不成熟的看法。

不能把马克思的经典解释简单地运用到实践中去

什么是按劳分配?一般我们都以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一段论述作为经典解释。他说:“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又说:“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平等就在于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①

* 本文发表于1980年3月21日《工人日报》,这次收入本书时作了部分修改补充。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1页、第11页。



马克思的这些话，说明了按劳分配的基本原理，即“生产者的权利是和他们提供的劳动成比例的。”但是，在今天我们实行按劳分配，还不能把马克思这些话简单地运用到实践中去。因为马克思曾设想实行公有制后可以消灭商品和商品经济，因此生产者的具体劳动可以直接成为社会劳动的一部分，也就可以按个人的劳动量从社会领回他们应得的一份。今天，实践证明我们还不可能取消商品，按劳分配的“劳”不可能是马克思所设想的这种“劳”，还只能以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来计量。也就是说，个人的劳动必须体现在商品之中，而商品所包含的劳动量，只能是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量。

在高度社会化的商品生产中，个人不可能直接对社会提供劳动成果。经典作家对现代化大生产的集体性有过不少论述。例如，恩格斯在《论权威》一文中，就反复强调了这一点。恩格斯在一百多年前所看到的联合活动取代各个人的独立活动的“趋势”，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已经成为更加明显而又突出的客观现实。

人们的劳动，要成为社会的有效劳动，只能以具有使用价值的产品来表现。产品被社会所使用，产品中的劳动才被承认。而在现代化的生产中，任何一个单独的生产者，都很难说一种产品是“我”生产的，而只能是按社会分工形成的经济单位(企业)集体创造的。在企业内部，个人劳动只能形成产品的一个部分，只有依靠企业的全体



劳动者，完成产品的全部，个人的劳动才成为有效的劳动。比方说，上道工序加工的合格的半成品，如果在下道工序加工时报废了，那么上道工序的劳动也等于是无效劳动。

上面是就劳动的“质”来说的，就劳动的“量”来说，也有这个问题。社会所承认的劳动量，当然不是个别的具体劳动量，而只能承认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量。所以，只能通过交付给社会的产品的总价值，来衡量企业整体对社会所作的贡献，不可能直接衡量个人的劳动贡献。

由此可见，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解释，只能作为原理来理解，不能简单地运用到实践中去。

按劳分配首先要按企业的集体贡献而分配

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国民经济必然还要以企业为基本经济单位。企业应当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如果把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的表述，改为每一个企业对社会作出劳动贡献，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它所给予社会的一切。这样，倒是切合我们现实情况的。

我们说“干好干坏一个样”，这种平均主义不利于调动人们的积极性。但是，首先要解决的应该是企业与企业之间干好干坏一个样，其次才是企业内部的分配问题。目前经济管理体制最大的弱点，在于企业与企业之间“吃大锅饭”，搞平均主义。这个大的按劳分配不解决，而只在企业内部搞个人按劳分配，可以说是本末倒置了。其原因



正由于我们把按劳分配，只是简单地理解为按个人劳动贡献大小进行分配，没有考虑到个人劳动只有通过企业产品(或劳务)才能转化为社会劳动，因此也没有考虑到按劳分配首先是按企业集体贡献大小的分配问题。

社会对企业集体进行按劳分配，主要体现为企业的工资总额加上盈利的分配。社会主义企业的利润不同于资本主义企业的利润。不论是采取利润分成，或上交所得税的形式，都是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配。上交给国家的部分，也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各项扣除”。企业所得不是利润的全部，但得多得少却和企业生产经营好坏、成果大小直接联系。在国家的调整和控制下，企业所得的多少，大致可以反映企业对社会劳动贡献大小的比例，因此，可以说它是一种按劳分配的形式。

组织性、纪律性和集体主义精神，是工人阶级的本性。这种本性的产生，是和工人所参与的现代的社会化的生产方式分不开的。职工个人利益和企业集体利益相联系，也是现代社会化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按劳分配首先按企业集体贡献而分配，引导职工关心企业集体的劳动成果，将有助于加强职工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这种集体主义思想又必然是培养共产主义思想的阶梯。如果不讲对企业集体的按劳分配，光讲企业内部个人的按劳分配，使职工只关心个人的劳动成果，不关心集体的成果，企业的发展不利，对巩固和发展集体主义思想也是不利的。



企业内部的按劳分配，也要重视按小集体的劳动贡献而进行分配

个人不能直接对社会支付劳动，社会也不可能直接按个人劳动进行分配。那末，企业内部是否可以完全按个人的劳动来进行分配呢？也不完全可能。

首先，对个人劳动量的精确计量是十分困难的，充其量也只能做到近似地衡量。一般我们都说等级工资是按劳分配的一种形式。实际上工资等级差别主要是近似地反映了劳动者工作能力的差别，并不反映他当年、当月实际提供的劳动的质和量。计件工资从理论上说，比较能反映实际提供的劳动的质和量，但并不是所有的工作都可以采取计件的办法。

其次，同样由于劳动高度社会化的缘故，个人劳动支出的质和量，也不能完全由个人的劳动成果来衡量。就以计件工资为例，一个生产者完成一定质量和一定数量的生产定额，除了他个人所具备的能力和所付出的劳动量外，还有很多外在的因素。如设备是否好用，需要机修人员的配合；工具、刀具等是否齐备、好用，又决定于工具制造和管理人员的劳动；原材料、毛坯、半成品等是否适当，决定于物资供应工作好坏以及上道工序的协作配合；生产能否不间断地进行，还决定于一系列生产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完善，等等。因此，在社会化的大生产中，把个人的劳动成果完全归功于个人，是不完全符合实际的。



随着生产技术向着自动化、联动化的方向发展,生产的连续性、整体性愈来愈加强。一条自动线上生产者固然无法分别计量个人的劳动成果,整个车间的生产部分与辅助部分、服务部分,也常常是紧密联系、不可分割的。

再其次,生产技术的现代化,还出现一个新的问题:即脑力劳动的作用愈来愈大。一方面生产第一线的操作者相对地减少,而生产第二线,从事辅助工作的部门,第三线,从事科研、试验、设计、工艺的技术人员和生产组织的管理人员相对地增加;另一方面,即使是第一线的操作者,劳动中运用脑力的比重也相对增加。衡量脑力劳动的成果大小,以及脑力劳动支出的质和量,比起衡量体力劳动就更加困难。

以上可见,在企业内部实行按劳分配,要绝对地按个人劳动支出大小来决定报酬,事实难以办到。

既然如此,企业内部是否就只能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呢?当然不是。解决上述矛盾的主要途径,是在企业内部也要重视按小集体的劳动贡献进行分配,使个人的物质利益不仅和企业的经营成果挂钩,而且和小集体(科室、车间、工段、班组、生产线等等)的劳动成果挂钩。

综上所述,企业内部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必须使职工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相联系。职工个人利益的来源大致可以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根据个人的工作能力,按规定等级,取得基本工



资的分配,这是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内容;

二、根据企业经营成果好坏,确定活工资(包括各项奖金、年终分红等)的水平,并根据个人或小集体贡献大小,取得活工资的实际分配,这也是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内容;

三、根据企业经营成果好坏,享受不同水平的各种集体福利(包括住房、子女福利、文娱生活等)。这部分利益虽然与个人劳动不直接联系,但它是由社会对企业集体按劳分配而取得的,因此也是按劳分配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以上三部分利益的很大部分来自集体成果,必将鼓励职工不但努力提高个人的能力,并且关心集体,加强内部的团结与协作,努力为提高集体成果而作贡献。

社会对企业集体实行按劳分配,企业内部对劳动者也实行按劳分配,使劳动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集体和个人的劳动成果。与此同时,我们还应当引导职工群众关心国家利益。为此,必须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同时在经济管理体制中进行必要的改革,由国家直接承担某些社会保险和福利费用,并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不断提高这些福利的水平,这样才会使职工更好地认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一致性,提高社会主义觉悟,自觉为国家多作贡献。



试论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

引导职工对物质利益的全面关心

物质利益原则是社会主义必须坚持的一条根本原则。但是物质利益原则如何执行,却有不同的方式方法,从而有不同的效果。粉碎“四人帮”以后,我们恢复了按劳分配原则,但在体制上,具体做法上还存在不少问题。为了评奖、评工资,职工之间出现一些纠纷,牵扯了领导上很大精力。许多同志对“斤斤计较”、“向钱看”的倾向感到忧虑,于是,该不该坚持物质利益原则似乎又成了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办法似乎又唯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这是值得商榷的。

毫无疑问,在实现四化的伟大长征中,仍然必须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进行共产主义教育,保护与鼓励共产主义因素,也是十分必要的。但思想教育与现行政策不能混为一谈。政策是不能跳越历史阶

* 本文发表于1980年7月14日《人民日报》,经新华社摘要转发各地方报纸刊登。



段的,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

因此,出现的问题,只能从现行的经济体制、方针政策、具体办法是否适当去找原因,其中也包括在理论上对一些基本原则是否作出了正确的解释。

贯彻物质利益原则,就是要使职工群众从物质利益上来关心生产,关心整个经济事业的发展。物质利益既然要体现为整体利益与局部利益相结合的原则,当然应该引导职工既关心个人眼前利益,又关心整体和长远利益。但是这两种关心应该是结合的、有联系的,并且应该是现实的。必须使群众对个人的和整体的物质利益都能看得见,摸得着,看到个人利益与整体利益“水涨船高”的直接联系。所以,要正确贯彻执行物质利益原则,就需要使个人利益同集体的、国家的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在此基础上引导职工对物质利益全面关心。换句话说,我们应该实行“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

现在我们讲按劳分配,往往不从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出发,抽掉一些中间环节,单讲按个人劳动能力与贡献大小来分配,这在理论上是有缺陷的,在实践上则引导劳动者把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割裂开来,只关心个人的物质利益,既不关心集体的生产经营成果,也不关心国家的经济发展。而且由于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具体衡量个人劳动量的大小越来越困难,因此,据以确定个人利益之间的差别,必然引起许多纠纷,影响群众之间的团



结,也不利于培养和发展劳动群众的集体主义思想。这一弱点被极左思潮所利用,就以此来对按劳分配原则进行攻击,主张吃“大锅饭”的“共产主义”。尽管现在“四人帮”被打倒,但现实生活中出现的种种问题,如果不能从理论与实践上作出正确的回答,物质利益原则、按劳分配原则仍然会受到一些人的怀疑和反对。

关于工资福利制度的几点设想

为了能够体现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现行的工资福利制度需要有计划地进行改革。应当建立一套完善的工资福利制度,使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尽可能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从而使广大劳动群众直接感受到个人的物质利益,既取决于个人的劳动能力与贡献,也来自集体的劳动成果,还来自国家的经济发展。现就这个问题谈几点个人的设想。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职工的个人利益应当来自三个方面:一是个人的工资收入;二是企业集体的福利事业;三是社会的福利事业。在相当长的时期内,工资收入仍将是个人利益的主要来源,但随着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集体福利与社会福利部分所占的比重将日益增大。

在工资制度上,我赞成分为基本工资、辅助工资与活工资三个部分。其中基本工资应当由国家统一制定工资



标准，标准可以简化。基本工资的性质主要应当是反映职工的能力水平。职工的工资等级，应逐步做到以一定的业务技术的能力标准为依据，并按实际达到的能力水平确定等级或升级。这项工作应当逐步创造条件，由企业规定考核的办法自行掌握，不再由国家用行政命令进行统一的晋级工作。但是，国家在经济发展计划中，要规定工资标准的提高指标。在实现国民经济计划的前提下，各级工资标准可以普遍作一定的提高（我国1956年时就曾这么作过，效果很好）。换句话说，如果一个职工实际能力没有提高，在一定时期内不能升级，但他的工资水平仍然可以由于国家经济的发展而得到提高，这就会使他感受到个人利益与国家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如果他个人再通过进修和积累经验而提高自己的劳动能力，还可以升级，那就可以更进一步提高个人的收益。

除了基本工资，企业还应当有一些辅助工资的规定，包括各种津贴，如职务津贴、岗位津贴等等，它不是固定的报酬，而是根据职工担任工作的实际情况而给予的补贴。工作变动了，补贴也就终止。

活工资应当在职工工资中占相当大的比重。所谓活工资，它的含义不同于奖金。基本工资反映劳动者劳动能力的水平，活工资则反映现实的劳动成果，包括企业经营成果和职工个人在集体成果中所作的贡献。企业经营好、成果大，可以从利润中提取较多的活工资分配给职工。



在现代化的大生产中，个人的劳动不可能直接对社会作出贡献，只有通过集体，由企业的生产经营成果对社会作出贡献。根据企业经营成果的大小，企业之间应当有收益的差别，不能干好干坏、赚钱赔本一个样。在企业内部也必须对车间、班组等小集体的生产成果进行一定的核算，按成果大小进行活工资的分配。然后，在车间或班组内部，再按个人贡献大小进行活工资的分配。每个职工活工资的多少，不仅取决于个人的努力，还取决于班组、车间、企业的集体成果。这样，就会促使劳动者关心集体利益，从而加强集体的协作与配合。

企业生产经营的好坏，还要表现在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的发展。企业的盈利，除了一部分作为活工资分配给职工个人外，一部分则通过举办各种集体福利事业，使全企业职工都得到享受的机会，除了住房、食堂、托儿所、免费休养等物质享受外，还包括资助职工上学进修、脱产培训，等等。

此外，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还应从无到有，从低到高，逐步发展社会福利事业，这也是使劳动群众感受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相一致的一项重要措施。目前公费医疗、劳动保险等福利都由企业负责，不如改为由国家直接负责，并在国民经济计划中提出提高福利水平的指标。例如，规定国民经济计划实现后，退休金标准提高多少，困难救济金增加多少，等等。这样就能使劳动群众明显地



看到完成国民经济计划对个人切身利益的直接关系。这笔费用可以通过税收形式，从企业提取，但应由国家举办。

把上述一些内容归纳起来，就形成一种格局，即每一个职工的个人利益，将从三个渠道得到提高。

一、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可以提高基本工资标准，提高退休金、救济金等的水平，还可以逐步增加更多的社会福利与保险项目。

二、通过企业经济的发展，可以提高活工资的水平及企业集体福利事业的享受水平。

三、通过个人工作能力水平的提高，可以升级；通过个人的积极工作，作出贡献，可以在活工资中得到更大的份额；作出特殊贡献还可以得到其他的物质与精神奖励。

这样，就必然引导广大职工群众不仅从物质利益上关心个人的发展与贡献，而且关心集体（从小集体到大集体）的生产经营成果，关心国家经济的发展。在这样一个全面的物质利益基础上，对职工进行集体主义、共产主义的思想教育，将更有说服力，更为有效。

关于平均主义问题

平均主义是小生产者的思想，不是社会主义，也不是共产主义的原则。在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中，反对平均



主义,无疑是完全必要的。

在目前的工资奖励工作中,存在着平均主义的倾向,这是客观事实。但是,也存在另一个客观事实:为了评定工资、评定奖金,造成职工之间关系紧张,消耗大量时间、精力,评的结果往往反而挫伤群众的积极性。问题究竟在哪里?能否简单归结为群众的思想觉悟不高,或者由于多年欠帐太多而造成的?

我认为,很大问题还在于我们对按劳分配的理解不完全恰当。我们讲按劳分配,主要是根据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过的一段话:“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因此在实践上,讲按劳分配就只考虑如何根据个人贡献大小来确定对个人的报酬。但是在现代的高度社会化的大生产中,任何个人是不可能直接对社会作出贡献的。他的劳动只有通过企业集体的协作,形成社会产品,才能向社会提供贡献。因此事实上也只能首先由集体(企业)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这个集体(企业)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企业对社会所作的贡献大小不同,从社会领回来的收益也应当不同。然后再把这个收益在企业内部按个人贡献的大小进行一定比例的分配。我们现在都主张职工的个人利益要和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相联系,其理论依据正在于这一点。

其次,还要看到,随着现代化生产的发展,在企业内



部严格衡量个人贡献大小，也越来越困难。在一条自动化的生产线上，按节拍而进行生产，工人与工人之间虽有技术能力的差别，但不可能有完成定额的差别。同时，由于技术的发展，第一线的直接生产劳动者越来越少，在第二线、第三线从事技术后方工作，技术设计与研究工作，以及大生产所不可缺少的管理工作，这类人员越来越多。要在这些脑力劳动者之间具体衡量劳动量的差别，也是十分困难的。但是，以上情况如果不以个人为对象，而以一个小组、一条生产线或一个科室为对象进行劳动成果的核算，却还是有可能的。因此从企业内部来说，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势必也要逐步改变完全以个人为对象的方式，而着重对小集体进行适当的分配。

目前我国的经营管理体制，最大的问题是企业与企业之间干好干坏一个样，没有根据企业生产经营成果大小而分配以不同的收益，这是最大的平均主义。不首先解决这个大平均主义，却在企业内部不顾生产社会化的集体性，硬要采取所谓“民主”评定个人贡献大小的办法进行分配，其结果只能引起职工与职工之间的矛盾和纠纷。

如果首先解决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大平均主义，在企业内部，又按照比较容易计算劳动或工作成果的小集体进行按劳分配，克服小集体之间的平均主义，解决了这两种平均主义之后，在小集体内部，即使有一点平均主义，



也无碍大局,甚至还有好处。例如一个生产班组,有一二十个工人,基本工资是根据各人能力水平而定的级别,这是不平均的。而在活工资部分,首先要按班组的生产成果计算。这部分收入在班组内部则可以进行相对平均的分配,结合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可能更有利于先进帮后进,共同为争取集体的更大的成果而努力。

资本主义企业在劳资存在着阶级对立的情况下,从资本家的利益出发,还讲究“行为科学”,研究集团的社会心理,还注意避免企业内部职工之间的某些矛盾,并采取班组自由组合等等办法,促进工人与工人之间在生产上的协作配合。我们是社会主义企业,公有制使我们更有条件发挥集体主义的作用。而我们不是首先解决企业与企业之间大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问题,却在企业内部为评奖、评工资,而使个人与个人之间增加矛盾,影响职工之间的团结,这难道不是一种本末倒置的做法么?因此,我认为对平均主义问题要作具体分析。首先要解决大平均主义。在小集体内部如何合理分配更有利于团结,不妨让小集体内部民主决定。



小集体的内部分配问题^{*}

《文汇报》开辟了“关于全面物质利益原则问题的通信”，我看了感到很高兴。我那篇《试论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的拙文，纯粹是“试论”性质，很多论点考虑得还很不成熟。文章发表后引起广大读者的强烈反应，报馆和我个人都收到大量的来信，表示支持，同时也提出一些疑问和补充意见，但限于时间未能一一答复，感到很抱歉。《文汇报》通信中李木水同志也提出了一些疑问，感谢夏良、王涵二同志作了很好的解答，他们的意见我是很赞成的。关于小集体的内部分配问题，在我收到的来信中，也有几位同志提出疑问，现在借《文汇报》的篇幅，再谈一点我的不成熟的见解，供大家进一步讨论。

相对平均不等于平均主义

我那篇文章的一个重要论点，认为社会主义的按劳

* 本文以通信的形式，发表于1980年10月9日上海《文汇报》。



分配原则,首先要按企业对社会的贡献大小而分配,克服企业与企业之间的大平均主义,然后再在企业内部进行合理分配。在企业内部,也应当先按小集体的生产或工作成果进行分配,然后再按个人的贡献分配。这一论点,看来绝大多数的同志是赞同的。而感到疑问的主要是我主张“在小集体内部,即使有一点平均主义,也无碍大局,甚至还有好处”。这里用了“平均主义”的提法,的确如夏良、王涵同志所指出,是不妥当的。不论大平均还是小平均,如果成为“主义”,都应当反对。其实,我的本意只是说在小集体内部,可以采取一些“相对平均的分配”办法,不能把这种相对平均的分配都看成是平均主义,因此我认为“对平均主义问题要作具体分析”。

现在要再阐述一下,为什么在小集体(例如班组)内部,可以采取相对平均的分配?

所谓相对平均的分配,即不同于绝对平均的分配。拿一个班组或一个科室的小集体来说,首先根据各人的工作能力的不同(包括学历不同、经验丰富的程度不同、实际工作能力的不同等等),基本工资有等级的差别;另外由于职务、工种的差别,责任的大小,安全与劳动保护的等级不同等,又取得各种不同的津贴。这些收入都是不平均、有差别的。我只是主张和小集体成果直接联系的活工资(目前是奖金),可以采取相对平均的分配。

这种所谓相对平均的分配,意思是说,不能要求计算



得那么精确。由于劳动的社会化，谁对集体成果的贡献大，谁的贡献小，往往不容易精确地衡量；一定要算得很准，一定要评出几个一等，几个二等，几个三等，常常引起班组或科室内部的争执，是大可不必的。

这当然不是说，有些明显的差别也都不能考虑。例如，有的同志缺勤很多，显然他对当月的集体成果没有作出应有的贡献，活工资的分配当然要考虑这种情况；有的工种主要靠体力，有比较明确的生产或工作定额，相互之间的协作联系较少，采取分别计量的分配办法，也是合理的。但即使有上述情况，如小组集体内部为了团结互助，大家愿意个人之间不斤斤计较，而采取相对平均的分配，我认为也未尝不可。因此我在文章中最后说：“在小集体内部如何合理分配更有利于团结，不妨让小集体内部民主决定。”

有利于培养“集体意识”

为什么说小集体内部采取相对平均的分配“甚至还有好处”呢？好处就在于可以加强小组的团结，有利于形成“集体意识”，培养集体主义精神。

在拙文中我提到了“行为科学”，它是研究人类行为的客观规律的一门科学，已被国外广泛应用于企业管理。当然，资本主义企业讲行为科学，归根到底是为了有利于



资本家对职工的剥削。但其中有许多科学道理，不但对我们来说同样适用，而且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使它发挥有效的积极作用。

“集体意识”是行为科学所研究的一项重要内容。它研究在一个集体内部，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个人对集体的态度等等。它认为，如果一个集体能形成很高的“集体意识”，每个成员对自己所在的集体，有一种荣誉感、自豪感和责任感，把集体看成自己的第二家庭，就会形成“一人为大家，大家为一人”的团结协作局面，从而充分调动了每个人的积极性。

资本主义企业存在着劳资利益对立的根本矛盾。但是它们利用行为科学的上述原理，采取种种措施，促使职工以厂为家，并十分重视发挥小组的作用。日本企业在这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它是日本工业在国际市场上能有较大竞争力的一个重要原因。

行为科学被全世界的企业所广泛应用，不仅仅是由于这门科学本身的合理性，更重要的还由于生产技术的进步、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客观上要求更大地发挥“集体力”的作用。但是这门科学的应用，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不能不受私有制的限制的。我们是公有制的社会主义企业，消灭了剥削，职工成为企业的主人，不但有需要，而且有充分的条件，发挥职工群众的“集体动力”，以促进生产力的更快发展。



建国以来,我国企业在实行民主管理,特别是在小组民主管理上,有着丰富的经验。全国所涌现的许多先进班组,都表现了高度的集体主义精神。而片面强调个人贡献的现行的分配制度,不是促进,却往往阻碍了这种集体意识的发展。它和行为科学的上述原理是背道而驰的。为什么现在有许多班组,会暗地里采取一、二等奖“轮流坐庄”的办法呢?当然有许多原因,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正是现行分配制度违背了客观的内在规律。

提供一个范例

按照行为科学的理论,人类的需要不完全就是物质的需要,还有精神上的需要。但物质需要又毕竟还是最基本的需要。一个班组、一个科室的小集体,应当形成一个多方面团结互助的战斗集体。但是,这种团结互助首先还应当建立在共同物质利益的合作基础上。

据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徐联仓、凌文铨等同志在北京一个工厂的先进班组调查:这个组里有个工人经常完不成工时定额,到下半月看到不可能完成任务就泄了气,这个组的组长和其他同志就主动帮她干难干的活,使她受到感动,也努力去完成任务,有假条也不肯休息,终于使全组任务完成,都拿到了奖金。有一个同志结婚休假,影响任务的完成,班长就为他作适当安排,自己加一



天班，同时别的组员也帮忙干，使这个工人当月也拿到奖。有个小青年不遵守劳动纪律，上夜班去看电影，班长知道后批评他，同时陪着他加班，共同把误了的工时补回来，使这个小青年受到教育，以后再也不误工了。工人对这些做法是赞成的，他们说得好：“都是组里的活，别人完不成，也等于你没完成；为别人干，也是为自己干。”

1979 年底，这个班得了五十元安全卫生奖，班长让大家商量如何处理，一致主张进行一次增进友谊的聚餐。在聚餐会上大家互相鼓励，要保持先进集体的荣誉，争取明年再能聚会。一个调皮捣乱的小青年也深有感触地说：“别看平时大家老批评我，可要让我离开这个班，我还真舍不得！”

象这样表现了“集体意识”的小集体，在全国各企业里决不是个别的，要形成这样一种“集体意识”，也决不是什么高不可攀的难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我们完全有条件、有可能使这种班组成为普遍的现象。以脑力劳动为主的科室单位，同样也会形成这种具有“集体意识”的小集体。

把个人的一部分利益和小集体利益联系起来，小集体利益和全厂的利益联系起来，个人的某些利益又和国家经济的发展联系起来，这样的全面物质利益原则，归根到底在于把职工群众从关心狭隘的个人利益引向关心广阔的集体利益。



有的同志担心强调物质利益原则，会贬低思想政治工作。我认为恰恰相反，贯彻上述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才能使思想政治工作有具体的内容。而培养“集体意识”，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则应当是社会主义思想政治工作的主要内容。

如果上述这些道理能够成立，我希望企业里有兴趣的同志们不妨做些试验：在本企业里创建一些培养“集体意识”的班组和科室集体，试行小集体内部对活工资（目前是奖金）的民主分配。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让我们用实践来检验一下上述道理。



关于按劳分配与工资制度问题^{*}

我谈的题目叫按劳分配与工资制度。这个问题有理论,有实际,特别是按劳分配问题,理论性特别强。我既不是搞工资理论的,也没有从事劳动工资这方面实际工作。不管从理论、从实际来讲,都没有发言权。大家可能看到1980年《工人日报》发表了我写的《关于按劳分配的几个问题》,以后《人民日报》又发表了我写的《试论全面的物质利益原则》,这两篇文章引起许多基层同志的兴趣。因为当时正在调整工资,这两篇文章恰恰是讲这个问题,所以引起一些兴趣,反映比较强烈,但是,不等于说这两篇文章就说出了什么很了不起的道理,或提出了有很大实践意义的方案,只是赶上了浪潮。事后理论界有人写文章和我商榷。有的说,你的工资改革意见我们非常赞成。但是,你的理论值得商榷。我自己的感觉恰恰相反,我觉得有关工资制度的建议只是一个设想,不一定完全切合实际,在座的同志会提出更完善的改革方案。至

^{*} 本文是作者1981年11月24日在国家劳动总局举办的“全国劳动工资研究班”上的讲话。



于我提出有关理论的一些看法,却还有一点道理。当然,我不是专门研究按劳分配的,对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没有做过全面深入的研究,而且在一篇短文章里也不可能在理论方面讲得很细致,特别是按劳分配。很多问题还有争论,要详细说明自己的观点,需要有相当的篇幅。但是,我所提到的,关于按劳分配不能只讲对个人的按劳分配的问题,却是个很现实的问题。理论必须能对现实问题作出回答。我对几篇和我商榷的文章,至今还没有时间写出答复来。可是现实生活却有力地替我作出了回答。1981年各地推行经济责任制,都要解决两个“大锅饭”的问题,它的实质也就是要求解决两级按劳分配的问题,而且实践证明,就在企业内部也不可能全部直接按个人的劳动进行分配。各企业创造了许多先集体、后个人的按劳分配形式。因为客观现实要求这样做。今天来这里讲一讲,这也很好,有机会把自己一些不成熟的看法比较详细地说一说。我们这里都是一些老同志,在实践方面有很丰富的经验,在理论上也有专门的研究,希望帮我考虑一下,究竟哪些是错的,哪些是对的。所以根本谈不上作报告,只是抛个砖嘛!提出一些不成熟的看法,来征求大家的意见,从这个角度,我愿意今天来作个发言。



（一）社会主义的分配制度

在我们整个社会的经济生活中，分配是一个很重要的环节。不同的社会制度，有不同的分配制度。从某个意义来讲，分配制度往往是不同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标志。这个分配是广义的分配，它包括生产资料的分配，也包括生活资料的分配。按照马克思主义的一些理论来说，是生产分配决定消费品的分配。按劳分配只是指生活资料的分配这样一个环节。

我们说分配制度往往是一个社会制度很重要的标志，从我们社会主义制度来讲也很明显。社会主义社会制度具备哪些特征？可以分好几个方面来讲，但至少有两条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标志：一个是公有制，一个是按劳分配。公有制实际上就意味着生产资料的分配。资本主义社会是私有制，生产资料完全归私人占有，社会主义的公有制，生产资料归全民或集体所有，这些，实质上是生产资料的分配问题。按劳分配是指生活资料的分配。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经济理论来讲，生产资料的分配决定消费资料的分配，所以，如果生产资料是私有的，它就不可能是按劳分配，它首先是按资分配。从理论上讲，资本之间要按平均利润率和资本大小来分配。当然，在实际的分配中，由于竞争等等原因，也会产生苦乐不均，那是



资本之间的苦乐不均。在那种情况下,劳动力是商品,工人和雇员以自己的劳动力作为商品,按照劳动力的市场价格和资本进行交换,而取得部分产品的分配。生产资料变为公有制之后,才可能、而且必然要采取按劳分配的办法。当然将来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就会变成按需分配。在社会主义阶段还只能采取按劳分配的办法。

我们今天要探讨的是按劳分配,也就是社会生产出来的消费品最终应该怎样分配,这个问题实质上 and 整个的分配制度是分不开的,不可能孤立地来说它。就从我们现在进行体制改革的初步实践来看,也很明显遇到这个问题。讲按劳分配,必然涉及到其他的分配问题。例如,我们经常提到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集体)和职工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问题。这是个什么问题?实质上就是整个分配制度如何合理化的问题。

我在1980年那两篇文章里提出,按劳分配应当分两层:首先要在企业之间进行按劳分配,解决企业之间吃“大锅饭”问题;其次才是企业内部进行按劳分配。解决职工之间吃“大锅饭”问题。理论界有的同志认为,企业与企业之间是等价交换问题,不是什么按劳分配问题,只有职工个人之间才有按劳分配问题。这些同志的看法是有根据的,企业与企业之间当然有等价交换问题。我这个企业生产一台机床,卖给另一个企业,就应当按照等价交换原则,收回货款(假定价格合理,货款和机床的价值相等),



这个货款形成企业的销售收入。如果是私有制企业，完成这个等价交换行为之后，几乎也就实现了分配。因为资本家已用工资和工人的劳动力进行了等价交换，那么货款收入，扣除成本的各项开支之外，剩下的利润就分配进了他们的腰包。持上述见解的同志却忘了我们社会主义企业，特别是全民所有制企业，实现的纯收入并非全归企业所有，它要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配。就目前体制改革的办法来说，一部分以税收和上交利润的形式交给国家，一部分留给企业。留给企业的这部分“利润”，又分为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等。这些基金，一部分仍归全民所有，但企业有支配权；一部分则转化为职工个人收入。我们现在遵循的原则是，职工个人收入不但与个人劳动成果挂钩，还要和整个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相联系。也就是说，企业干好干坏不能一个样，企业干得好的，职工也应该有更多的收入。这是个什么问题呢？这就已经不是等价交换问题，而是分配问题了。所以，企业与企业之间在等价交换之后，还有个分配问题。

体制改革的实践中，不论实行利润分成也好，利润包干也好，都出现一个“苦乐不均”的难题。所谓“苦乐不均”是什么含义？如果说干好干坏不应该一个样，就这个意义讲，苦乐不均恰恰是合理的。本来就应该干好的“乐”一点，干坏的“苦”一点。现在所谓苦乐不均，指的是企业在主观努力上差不多，所得到的利润却有高有低，甚至高低



很悬殊。这种现象被认为是不合理的苦乐不均。如果是资本主义企业,这种现象根本说不上是个问题。恰恰相反,每一个资本家都希望自己能获得超过平均利润率的超额利润,以至暴利。他们追求的正是我乐你苦。我们既要求干好干坏不能一个样,又反对后一种意义的苦乐不均,问题在哪里?问题就在于要求做到企业得到的利益,能和它的主观努力程度相一致。什么是企业的主观努力程度呢?无非是企业整体向社会所提供的劳动是多还是少(包括劳动的质和量)。劳动的多或少,如何具体衡量是个有待研究的问题,但就原则来说,这里实际上提出了对企业整体的按劳分配问题。

马克思讲按劳分配时,提到先要作“各项扣除”,也就是说,首先要扣除交给国家(代表总体劳动者)的部分,然后再在劳动者个人之间进行按劳分配。但他没有说明,这个扣除是什么标准?应当扣除多少,留下多少?我们的实践提出了这个问题,那就是如何合理处理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分配问题。

政治经济学里讲分配问题,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收入的分配可分为两次:第一次分配(初次分配)是在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内部进行,形成社会主义国家、集体经济以及生产部门劳动者的原始收入;然后,国家收入部分进行第二次分配(再分配),把收入用来进行建设投资,举办社会福利事业以及用作文教卫生、国防、行政管理经



费,非物质生产人员的工资等等。

从我们实践经验来看,这两次分配和书上讲的发生了一点变化:第一次是在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配;第二次再分配,不但国家收入要进行再分配,企业收入也要在职工之间进行再分配。而这两次分配中属于消费资料分配的部分,都必须遵循按劳分配原则:第一次分配,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分配,要体现对企业整体的按劳分配,也就是说,使企业所得(这里指的是转化为职工个人或集体消费的那一部分,即工资、奖励、福利费用等等)要和企业所付出的劳动的质和量相一致,克服企业之间吃“大锅饭”的现象。第二次再分配中,企业内部的分配,以及非生产部门人员收入的部分,也要符合按劳分配原则。因此,按劳分配原则应当体现在整个社会主义分配制度中,而不仅限于企业内部个人之间的分配。而且,社会对企业的按劳分配,还应当是企业内部按劳分配的前提。

(二) 社会对企业集体的按劳分配

是否可以不讲对企业集体的按劳分配,而单纯讲对职工个人的按劳分配呢?我认为实践证明这样的做法有很多问题。我们既然承认在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制度下,仍要进行商品生产,仍要运用价值规律,那么,企图离开商品成果,去直接衡量个人对社会的劳动支出,则在理论上



讲不通,在实践上也必然发生许多矛盾。

1980年我在《工人日报》发表的那篇文章提出一个问题,说马克思对按劳分配的表述,作为原理的阐述是正确的,但在具体的描述和作法上还值得探讨。根据他在《哥达纲领批判》那几段对按劳分配的表述来看,按他的说法是个人对社会提供了多少劳动,扣除整个社会的需要之后,再按比例从社会取回多少劳动。我对这一点提出了不同的看法,这并不是故意标新立异,而是因为在实践中简单地按这个表述去做,存在很多矛盾。我们是马克思主义者,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是赞同的。但是,不能认为马克思说的话在任何具体的环节上都说得绝对准确。现实生活在发展,我们应当从现实的问题出发,去探讨和认识马克思主义一些基本原理的精神实质;在具体的提法上,是可以加以修正和补充的。

一般讲到按劳分配,对按劳分配的定义,主要引证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这样的一段话:“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从社会方面正好领回他所给予社会的一切。他所给予社会的,就是他个人的劳动量。”^①这一段话说明在社会主义,即共产主义初级阶段,个人消费品在个人之间的分配只能和他的劳动挂钩。当然,不能把个人的全部劳动成果都归他个人,还得提出一部分满足社会的需要,包括国家的管理和社会福利等等,所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0—11页。



要作各项扣除，扣除之后剩下的那部分就按照付出不同劳动量的比例来进行分配，付出一分劳动量，就应得到这一分劳动量的一定比例部分，不是把这一分劳动量全部取回来。这段话所说明这样的一般原理是完全正确的。但是，这里有个问题，就是他讲劳动者从社会方面领回来的，正好是他们给予社会的一切，也就是说“付出去”和“取回来”，都是个人直接对社会的行为。这一点就值得商榷了。马克思当时设想实行公有制后，就消灭了商品，劳动者的具体劳动就成为直接的社会劳动。而实践证明，社会主义社会还必须进行商品生产，社会还只能承认包含在商品中的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而不是实际的劳动。而且在社会化大生产中，不可能象小商品生产那样，个人的劳动可以直接付给社会，然后从社会直接取回来。当然，我们今天还有些个体劳动者，比如门口摆个钉鞋摊子，你找他钉鞋，付给他多少钱，他可以说直接把劳动付给社会，也直接从社会取回他应得的报酬，这是个体、简单的劳动。但是现在大量的生产都是社会化大生产，正象马克思、恩格斯在许多地方都强调过的，在社会化的大生产中，谁也不能说这个产品是“我”做的。比如这里用的扩音器、暖水瓶，不能说是谁一个人做的，都是靠社会化的、集体的、分工协作的劳动，形成一个最终产品，然后提供给社会。所以，在社会化大生产条件下进行商品生产，个人劳动很难直接变成对社会的贡献。但是，马克思的这段



话对我们今天具体执行按劳分配办法影响很大，我们今天的做法正是按照这一表述来进行的，所以一说按劳分配就是指对个人的分配。想办法用定额来衡量个人的劳动量，然后按付出的劳动量确定应得多少报酬。这里缺少一个中间环节，就是个人的劳动要凝聚成集体的劳动成果，而且要按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来计量，个人的劳动才形成被社会承认的有效的劳动，才能到社会上去换回所应该得到的报酬。

有的同志引证马克思在别的地方讲过的一些话，比如他曾强调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由此说明马克思对劳动力的使用，并不看成是孤立的，而是把它看成社会劳动力的一个组成部分。我认为，如果在今天还必须进行商品生产与交换的生产方式中，把每个人付出的劳动，就直接构成社会总劳动的一部分，比方说，我今天干了八小时活，不管成果大小，都被承认是社会总劳动（比方说，全国劳动者干了四十亿小时）的一部分，那我们实际上就进入了不讲商品的共产主义社会了。因为在共产主义社会不是进行商品生产，那时也不需要按劳分配，它是按需分配，消费品的分配和个人的劳动量付出大小没有必要直接联系。在那个时候，价值的概念作为劳动量的核算可能还存在，但按照现在的这种价值观念也不存在了。所以到那个时候，我们直接付出八小时劳动，就等于整个社会比如四十亿个小时中



的五亿分之一，就可以直接把劳动作为总劳动的一部分来算。现在能不能这样算？现在不能这么算。现在我们说你干了八个小时活，就承认你创造了八小时的价值，能行吗？那就象马克思在另一个地方讲的那样，最笨的木匠可以创造最高的价值。一把椅子假设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是四小时，我今天八小时做出一把，我就算对社会贡献八小时，在共产主义社会也许可以这样说，因为反正个别劳动是总劳动的一部分，干一个小时就为总劳动贡献了一小时。今天还进行商品生产，就不能这样算，必须按社会平均必要劳动来算。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这里通行的是商品等价物的交换中也通行的同一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①但他所说的这个“量”，是直接作为社会总劳动一部分的劳动量，这在今天是行不通的。这里同时也回答了我们大家议论很多的一个问题，即按劳分配的“劳”到底指的是什么？在几次按劳分配讨论会上都谈到这个问题。根据刚才讲的，我认为，首先，按劳分配的这个“劳”肯定不是具体劳动，而是指抽象劳动，木匠做椅子，铁匠打铁，机器工人做机器，具体劳动不一样，但从理论上我们可以设想，他是付出了一定数量的、抽象的一般劳动，这是马克思分析商品时的一个基本原理。其次，这个抽象劳动的量怎么算？按照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来讲，抽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1页。



的劳动量是用时间来计算。劳动还有“质”的问题，那就得区分简单劳动和复杂劳动，一般劳动和强化劳动。也就是说复杂劳动的一小时，可能相当于简单劳动的两小时甚至于三小时，劳动强度大的劳动一小时可能等于劳动强度轻的劳动的两小时或三小时。把质转化为量之后，这个量用时间计算，这个时间是什么时间？不能说你实际干了多少时间就是多少时间，只能按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即必要时间来计算。所以按劳分配的“劳”是什么？应当说，就是社会的、平均的、必要的劳动时间。这种时间就体现为一个商品的价值。当然商品还有具体的价格，价格不一定等于价值，也可能高于价值，也可能低于价值，那是另外一个问题。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怎么知道呢？资本主义社会是靠市场竞争来调节，靠大量的自发的交换自然而然地形成。社会主义怎么办？既然社会主义社会还必须进行商品生产，应当说，这个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基本上也得靠市场形成。但我们又是计划经济，我们也可以由经济的主管部门按照价值规律，采取调查、统计、比较等方法，有意识地来制定一些价格，并使这些价格尽可能地符合价值，也就是符合社会的、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但是，这个社会平均必要时间是对什么来说的呢？我认为，首先还是对整个的商品来说，很难从构成商品的各个部分、各个劳动环节直接寻求其社会平均的必要劳动时间。比如一台机器，它的劳动含量，社会平均的必要时间，



有可能通过统计，找出比较接近的数据。至于机器里面某个零件，例如某根轴，它要经过粗车、精车，然后磨削等等加工工序才能制成。有没有可能找出粗车、精车以及磨削的社会平均的必要时间呢？从理论上说，不能说绝对不可能。但是全国的生产规模这么大，各类产品的品种这么多，里面的零件这么多，每个零件的制造，又要经过这么多工序，每个工序的社会平均时间都靠统计求出来，实际上是不可能的。有些产品生产过程的共性比较大，比如纺织的生产过程基本上一样，还有可能把每道工序、每个岗位的全国性的平均定额定出来。但是多数工业产品还只能以最后完成的产成品作为一个商品，作为集体劳动成果，用它来代表这个集体对社会付出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也就是说，你这个工厂不管是多少人，也不管实际消耗多少劳动时间，社会只能按照你所生产的产品质量、数量和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时间，来衡量这个工厂集体对社会所提供的劳动量。比如说，生产一台柴油机平均是五百个工时，你这个工厂实际消耗了六百个工时，也只能承认你给社会提供五百个工时的劳动量。另外一个工厂用四百个工时生产出同样的柴油机，那就是用四百个实际劳动工时，为社会提供了五百个有效工时。按产成品来核算对社会付出的劳动量，实际上就是产品的净产值，这个劳动量有的可以通过统计核算，有的不可能通过统计核算，就还需要依靠市场调节，逐步形成。



以上的意思归纳起来,就是说:按劳分配的“劳”指的是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计算这个必要劳动量,主要要从劳动成果即最终形成的商品来计算,因此,按劳分配首先要衡量企业集体的劳动成果,对企业进行按劳分配。但是这里又产生另外一个问题,也是在按劳分配讨论会上接触到的,那就是能不能完全用劳动成果来衡量劳动量的大小或者叫劳动的贡献大小?因为劳动效率的高低,不光是靠劳动者的努力,还有技术条件、资源条件等等的影 响。有的工厂技术设备比较先进,效率就高些;技术条件比较落后,效率就低些。还有资源条件,比如开采煤矿,开采石油,资源条件好的容易开采,不好的就难以开采。由于这类客观条件超过社会平均必要劳动而形成的收益,我们把它叫做“级差收益”。这种级差收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因为生产资料特别是资源,是公有的,这种收益自然不能全归局部的劳动者所占有。必须有一定的调节措施,把它扣除之后,产品的成果才能反映出企业对社会所付出的劳动量。怎样把这种级差收益调整到恰到好处,使这个成果能够反映企业的整个劳动的成效,是我们现实生活中天天遇到的一个大难题。在体制改革中,实行利润分成、经济责任制,搞包干,都遇到一个“苦乐不均”的问题。造成这种苦乐不均现象,首先一个很重要的原因是多少年来形成的价格不合理,其次就是存在这个级差收益问题。有些省、市,特别是四川,试验搞以税代利、



自负盈亏，就采取调节税办法来调节价格和级差收益造成的苦乐不均。价格问题，将来通过价格体系的改革，可以逐步合理。级差收益问题，看来将来也只有采取资产税、资源税等来加以调节。这些调节税怎么具体规定，可以通过总结经验找出个办法来。

一个产品，如价格合理，能反映它的全部价值，扣除了物资消耗(物化的过去劳动)部分，剩下的就是它的净产值；再扣除一些客观因素影响的部分，剩下的部分，应当说可以体现这个企业集体对社会付出的劳动。企业集体是否应当从社会上全部取回这部分劳动所得呢？不是。按照马克思按劳分配的原则，首先要进行“各项扣除”，也就是说，要把这部分劳动在国家与企业集体之间进行分配。

资本主义制度下，职工所创造的新增的劳动，是在职工与资本家之间进行分配。职工只能按劳动力的市场价格，取得工资收入，其余作为剩余价值归资本家所有，或在几个剥削阶层中去瓜分。资本主义企业也向国家纳税，它的性质和我们这里讲的“各项扣除”也不一样。我们是公有制，消灭了剥削，所以劳动者所创造出来的新的劳动价值，一部分归自己，一部分用税收或利润上缴的形式交给国家。而国家得到的这部分，除了用于公共事务的开支外，还用来从事建设，一部分还用作社会福利基金等等，造福于全体劳动人民，所以总的讲劳动者都是为自



己而劳动。但在分配上首先得有这个扣除。这在政治经济学中叫第一次分配。然后，国家与企业这两方面都还要进行一次再分配。企业这个集体，向社会提供了劳动量，扣除以后，剩下部分应当和它的劳动贡献大小成比例，同样应当体现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劳不得的原则。然后，在企业内部再从小集体以至个人进行第二次分配。

以上所说，归企业所有的这部分劳动，指的什么？我们说国家多收、企业多留、个人多得。现在所实行的利润留成，“留”的部分是不是就是我们上面讲的这种分配？不是。现在实行的“留成”，内容包括生产发展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奖励基金等等，其中只有可以直接转化为职工个人或集体消费的部分，才是上面所说的分配部分；另外，不包括在留成以内的工资部分，也属于上面所说的分配部分。现在我们讲利润留成、利润包干等等，往往把企业留下的部分，简单地说是企业的“利益”，概念上是含混不清的。我这里所说的国家与企业之间进行分配，不是这个概念。现在在留成上存在许多矛盾，我认为和这个概念的混淆有很大关系。从理论上弄清分配关系，才能解决留成中的一些矛盾。

大家学习政治经济学都知道，马克思分析资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把商品价值 W 分解为三个部分，用 c 、 v 、 m 三个字母来代表， c 是物化劳动，就是设备的折旧、原材料补偿等等，因此在产品的价值中，这部分是过去劳动的



体现。现在新投入的劳动分解为两部分，一部分叫 v ，是给工人的工资，资本家用这部分按照劳动力的价格和工人交换，最后剩下来的叫利润，它是被资本家占有的剩余价值。一个商品的价值构成大致上就是这样几个部分。我们现在是社会主义制度，当然不能沿用这些概念，但是许多核算的办法实际上还是沿用着这样的公式。比如计算成本，也是把 c 和 v 加在一起作为成本，成本里包含工资。最后剩下部分 m ，我们也叫利润，过去归资本家，现在不归资本家。在体制改革前，这部分基本上都上交给国家。为了和资本主义相区别，只是把定义变了一下，我们把工资 v 叫做“为个人劳动”部分，把 m 叫做“为社会劳动”部分。实际上没有解决在本质上有区别的问题。体制一改革，矛盾出来了， m 这部分要分成，一部分上交国家，一部分留给企业，那么留给企业这部分是“为个人劳动”还是“为社会劳动”呢？说不清了。 c ， v ， m 这三个东西，都是资本主义的经济范畴，不能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完全套用。如果用它，它的含义也完全变了。有的同志提出一个问题：现在搞经济责任制，究竟是按“劳”分配，还是按“利”分配呢？这个问题提得好，矛盾就出在这个“利”字上。下面谈一点我个人的看法。

我们现在还用利润这个词，但它的含义肯定和资本主义的利润不一样了。实行利润分成，一部分给国家，一部分留给企业，假设还是沿用老的概念， m 就要分成两



块：一块分给企业可以叫做 m_1 ，一块交给国家可以叫做 m_2 。比方说，国家占 90%，企业占 10%。但是这里有很多含混的东西，企业留下来这一部分 m_1 里面，拿出一部分作奖金，又变为 v 了；还有一部分拿来作生产发展基金，进行挖、革、改，形成固定资产，就转化为 c 了，所以这个 m 的概念是很不清楚的。我们现在要研究按劳分配，企业所创造的“劳”究竟是多少？要给国家的“扣除”是多少？扣除后剩下的是多少？用 c 、 v 、 m 就说不清了。扣除以后剩下的部分是不是 m_1 呢？不是。 v 也是职工拿回来的部分。现在按劳分配能不能光讲 v ，光讲工资这部分？也不行。我多劳多得，企业经营得好，还可以再分一部分，再得到一点好处，但算成本时，工资又是固定的，不变的。四川有些实行以税代利的工厂，走前一步，它把工资、奖金都归到利润中去，我看这倒是实践中找出的一条出路。这样做，就出现一个新的成本概念，成本主要是 c ，就是补偿固定资产、原材料等等物化劳动的消耗，剩下的部分是“净产值”。净产值在价格合理的情况下，可以反映出企业向社会提供的新的价值。如果还沿用 c 、 v 、 m 的划分，那么净产值等于 $v + m$ ，全国的净产值加在一起就等于国民收入，国民收入也是包括 v 和 m 。首先概念上应该这样区分。然后国家对企业之间要进行一次分配，如果沿用 c 、 v 、 m 的划分， m 可以代表分配给国家的部分，它应当包括税和利，因此也不好把 m 叫做利